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6 April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	73/2008
-------------------------	---------

《2008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 （修訂）規則》	74/2008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	-----------------

Airport Authority Ordinance (Map of Restricted Area) Order	73/2008
---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ntracts Limits and Reportable Positions) (Amendment) Rules 2008	74/2008
--	---------

其他文件

第 85 號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 的週年報告
--------	---	--

第 86 號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8-2009 財政年度核准收支預算
--------	---	--------------------------------------

Other Papers

No. 85 — Annual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n Leg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the period from 1 September 2006 to 31 August 2007

No. 86 — Approved Estimates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for the financial year 2008-2009,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非法改裝車輛和非法賽車

Illegal Modification of Vehicles and Illegal Motor Racing

1. **鄭家富議員：**主席，就非法改裝車輛（即改裝車輛致使其不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和非法賽車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涉及非法改裝車輛的檢控及定罪個案；
- （二）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宗涉及非法賽車的投訴、檢控及定罪個案，以及懷疑或證實由非法賽車導致的交通意外宗數和有關的傷亡人數；
- （三）有否評估非法賽車活動近年是否越來越猖獗；若評估結果如此，有何新措施加強打擊非法賽車；及
- （四）會否考慮加重非法改裝車輛和非法賽車的罰則；若會，詳情為何？

環境局局長（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警方引用《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就車輛涉及非法改裝或違反維修、保養、車身標記等規定作出檢控。

由於警方沒有就以上各類別的檢控個案作分項統計，因此未能提供涉及非法改裝車輛的相關數字。

- (二) 在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警方分別收到 319、351 及 497 宗涉及非法賽車活動的投訴，當中經調查後證實與賽車活動有關的投訴，則分別有 70、42 及 31 宗。

警方在過去 3 年進行的反非法賽車行動中，分別檢控了 5 596、7 916 及 9 167 人。因應個案的情況及證據，這些人會被控非法賽車、危險駕駛、不小心駕駛或超速。大部分的個案的人均被定罪。

在交通意外及傷亡數字方面，由於警方及運輸署並沒有就因非法賽車而導致的交通意外作分項統計，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數字。

- (三) 過去 3 年的相關數據，並未顯示非法賽車活動有日益嚴重的趨勢。警方針對非法賽車活動的檢控數字，亦反映了警方部署及執行反非法賽車活動的成效。警方一直有關注非法賽車的問題，並會繼續透過收集情報及策略性部署，進行反非法賽車的執法行動，以及檢討行動的成效，以期能更有效地打擊這些非法及危險的駕駛行為。

- (四)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在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許他人使用並沒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有關法例的任何車輛，有關的人可被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同時，運輸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維修令，並有權吊銷不遵守維修令的車輛的牌照。

此外，任何人未經警務處處長書面同意，在道路上推廣或參與賽車及車輛速度試驗，即屬違法，可被罰款 1 萬元、記違例分數 10 分、取消駕駛資格 12 個月及監禁 12 個月。

我們已於本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推行一系列改善道路安全的措施，當中包括建議立法強制要求干犯嚴重交通違例事項（包括非法賽車）的司機，參加駕駛改進課程，透過教育來改善駕駛態度。

警方及運輸署會繼續監察非法改裝車輛和非法賽車的情況，並積極採取執法行動。有需要時，會檢討有關的法例。

專營巴士排放廢氣

Emissions from Franchised Buses

2. 李柱銘議員：主席，有關專營巴士排放廢氣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巴士所符合的廢氣排放標準分別列出每間專營巴士公司轄下車隊的巴士數目；
- (二) 目前每間專營巴士公司平均每天分別調派多少輛只符合歐盟前期及歐盟 I 型排放標準的巴士，行走途經軒尼詩道、金鐘道、德輔道中或彌敦道的巴士路線；
- (三) 目前每間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中有多少輛巴士的車齡是已超過 17 年，以及政府有否訂立這些巴士應盡早予以淘汰的政策；若有，政策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計算符合不同廢氣排放標準的專營巴士排放各類空氣污染物的數量；若有，計算的結果為何；及
- (五) 有否研究可否於本港設立“低排放區”，禁止排放較多廢氣的歐盟前期和歐盟 I 型巴士在區內行走；若有，研究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7 年年底，各專營巴士公司轄下車隊的巴士數目按廢氣排放標準分類在附件的表一。
- (二) 在 2007 年年底，途經軒尼詩道、金鐘道、德輔道中和彌敦道的歐盟前期及歐盟 I 型的巴士數量（按專營巴士公司劃分）在附件的表二。
- (三) 目前提供專營巴士服務的車隊中，並沒有巴士的車齡已超過 17 年。

專營巴士公司向來以車齡不超過 17 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根據香港法例第 230 章《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專營巴士公

司須每年向運輸署署長提交包括廢棄不適合巴士及購買新巴士的計劃在內的遠期計劃。當考慮遠期計劃包括廢棄不適合巴士計劃時，運輸署署長會確保專營巴士營辦商有能力維持適當及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

- (四) 在 2006 年，專營巴士排放約 2 120 噸氮氧化物、100 噸可吸入懸浮粒子、100 噸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和 350 噸一氧化碳。不同型號專營巴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列於附件的表三。
- (五) 政府會研究在本港設立禁止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型號巴士在區內行走的“低排放區”的可行性和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實際成效。

現時專營巴士車隊中仍有約三分之一屬歐盟前期或歐盟 I 期型號。油尖旺區、銅鑼灣或其他繁忙地區是很多市民有需要出入往返的區域，亦是專營巴士主要的服務範圍。在考慮限制較舊型號巴士進入這些地區時，政府須仔細研究這限制對本港整體路面交通和公共交通服務，以及乘客所帶來的影響。

此外，政府也須仔細研究把歐盟前期或歐盟 I 期型號巴士集中在“低排放區”以外地方運作會否把路邊空氣污染問題帶到這些現時不受影響的地區或令它們現時的情況惡化。

附件

表一：

在 2007 年年底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數目按排放標準分類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前期	歐盟 I 型	歐盟 II 型	歐盟 III 型	歐盟 IV 型	總數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	511	940	1 492	1 081	3	4 02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47	91	481	75	0	694
城巴有限公司(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	48	314	371	9	5	747
城巴有限公司(北大嶼山及赤鱗角機場路線專營權)	0	4	168	0	0	172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3	0	136	16	0	155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0	2	63	24	5	94
總數	609	1 351	2 711	1 205	13	5 889

表二：

在 2007 年年底途經軒尼詩道、金鐘道、德輔道中和彌敦道的歐盟前期及
歐盟 I 型的巴士數量（按專營巴士公司劃分）

專營巴士公司 註(1)	軒尼詩道	金鐘道	德輔道中	彌敦道 (太子道與佐敦道之間)	總數 註(2)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	0	0	0	68	68
城巴有限公司 (港島及過海路線專營權)	80	151	69	47	227
城巴有限公司 (北大嶼山及赤鱗角機場路線專營權)	0	0	0	0	0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1	12	7	1	16
總數	91	163	76	116	311

註(1)：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均沒有巴士行走上表所列的道路。

註(2)：在計算每一巴士公司途經這些道路的巴士總數時，已避免重複計算途經表內多條道路的巴士。

表三：

專營巴士在 2006 年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排放量取值至 10 噸）

	歐盟前期	歐盟 I 型	歐盟 II 型	歐盟 III 型	歐盟 IV 型	總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噸）	310	670	880	260	0*	2 120
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噸）	20	30	40	10	0*	100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噸）	20	20	50	10	0*	100
一氧化碳排放量（噸）	80	80	160	40	0*	350

* 在 2006 年歐盟 IV 型巴士的總數為 2 輛。它們都是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歐盟 IV 期車輛廢氣排放標準實施後才引入本港，所以它們在 2006 年的廢氣排放量極低。

由於排放量取值至 10 噸，總排放量與各型號車輛的排放量總和有可能不相同。

停電事故**Power Breakdown**

3.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本年 2 月 25 日本港出現大範圍的停電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共接獲多少宗該次停電引致意外的報告；機電工程署有否接獲電力公司就該事故提交的報告；若有，導致上述停電事故的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何改善建議；
- (二) 政府有否評估上述事故所造成的經濟損失；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及電力公司有否收到市民或企業就上述事故提出的索償要求或投訴；現時有否法例幫助因停電而蒙受經濟損失的市民或企業向電力公司索償，以及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新《管制計劃協議》有否該等保障條款；若沒有該等法例或條款，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2008 年 2 月 25 日下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荔枝角一組 40 萬伏特的高壓電力設施發生故障，部分地區用戶受到約 0.08 秒的電壓驟降影響。由於中電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聯網，故此，港島區用戶亦受事故影響。有少數的電力用戶，由於其電力保護裝置較為敏感，導致其設備受影響，其中包括 54 宗升降機停頓及港鐵因訊號系統受影響，使港島線服務輕微延誤。

有關這次電力驟降事故，中電於 3 月 17 日向機電工程署提交了報告。報告指出今次事故原因涉及中電工程人員沒有遵守正確的安全步驟，在維修工程完成後及電路重新接通之前，沒有將附加接地水線移除，因而導致電力驟降事故。中電現正檢討其電力安全工作的步驟。

機電工程署正審視中電提交的調查報告，並會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就該事故進行調查，如果有證據證明有關的中電工程人員違反法例規定，將對該工程人員作出適當的紀律處分。機電工程署亦將密切監察中電落實提出的改善措施。

政府已評估此次事件，根據所得資料顯示，有關電壓驟降事故並沒有引致意外傷亡，亦沒有造成重大的經濟損失。

現時《電力條例》並沒有條款規管因停電所引致的索償事宜，但市民可循民事訴訟向相關電力公司索償。根據中電提供的資料，在事故發生後中電收到少於 10 宗的用戶查詢索償事宜，索償金額平均為數千元。

在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署 2008 年後的新《管制計劃協議》中設有各項獎罰計劃，涵蓋範疇包括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性。在這方面，如果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性指數低於設定水平，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將被扣減 0.01 個百分點；同樣地，為鼓勵電力公司提供更優質服務，如果電力公司的供電可靠性指數高於設定水平，則電力公司可享有額外 0.01 個百分點的准許回報。這項新安排有助鼓勵電力公司不斷改善供電可靠性。

退休年齡 Retirement Age

4.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本港面對人口老化問題，政府會研究是否把現時 55 至 60 歲的退休年齡提高，以改善勞動人口相對長者的比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研究將於何時展開和估計何時完成，以及該研究的具體內容；
- (二) 會否公布上述研究的結果並進行公開諮詢；若會，具體的諮詢工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多個亞洲國家會將國民退休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或 67 歲，當局會否考慮把香港的退休年齡提高至 65 歲或以上；及
- (四) 除了就提高退休年齡進行研究外，當局現時或將會進行甚麼其他研究及採用甚麼積極方法，以解決人口老化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至(三)

香港目前並無法定退休年齡。僱主和僱員在締訂僱傭合約時，與其他聘用條件一樣，可在雙方同意下協定他們認為合適的退休年齡。僱主亦可自由僱用或繼續聘用年長人士。

現時的安排較為靈活，而且亦可按照市場實況切合不同僱主和僱員的需要，因此我們並無計劃將之改變。任何對現行安排的改變必須先經社會深入討論，並全面和謹慎考慮香港的社會經濟狀況及發展需要。

在釐定現時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時，當局已作出多方面的考慮，包括對政府人力規劃、公共開支、年輕人的就業前景和投身政府的機會，以及較低職級公務員的晉陞前景等所帶來的影響。我們現時並沒有計劃改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

(四) 正如政府於去年 10 月行政長官頒布《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後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匯報中指出，當局一直關注本地人口結構在未來 30 年的轉變而帶來的各項社會及經濟方面的挑戰，例如人口老化，並現正推行多項措施以應付有關挑戰。相關的措施包括：

- 吸納更多內地和海外專才，藉以改善本地人口結構；
- 透過培訓和再培訓及鼓勵終身學習，提高本地勞動人口的教育水平及加強不同年齡人士的技能和競爭力，藉以提升人均生產力；
- 增加政府用於醫療服務的資源，並改革本港的醫療體系以確保長遠的可持續發展。為此，當局現正進行醫療改革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 透過提供資助日間護理名額、安老宿位和療養照顧宿位，以及家居照顧服務以加強對長者的支援；及
- 提倡健康和積極的晚年生活，促進多元化的退休生活選擇，令健康的長者成為家庭和社會的資源。

當局會繼續致力制訂策略及實際的措施來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各項挑戰，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和活力。

幼稚園教師離職或轉校的情況

Kindergarten Teachers Leaving Their Jobs or Transferring to Other Schools

5.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學年起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每張學券均包含教師專業發展津貼，以資助任職於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下統稱“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然而，本人獲悉，幼稚園教師的流動率近期有上升的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學年上半年離職或轉校的幼稚園教師的人數及百分比，有否評估離職或轉校情況是否嚴重及他們離職或轉校的主要原因為何；
- （二） 第（一）部分的數字與上學年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及
- （三） 第（一）部分提及的離職或轉校幼稚園教師當中，已取得幼兒教育證書及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於每年 9 月進行教師統計調查，再從所得數據統計幼稚園教師的離職或轉校人數。在教師統計調查中，離職幼稚園教師是指在前一學年 9 月任職於幼稚園，但在其後學年 9 月不再任職於任何幼稚園的教師；至於轉校幼稚園教師是指在前一學年 9 月任職於某所幼稚園，而在其後學年 9 月不再任職於該幼稚園但轉到另一所幼稚園任職的教師。因此，2007-2008 學年離職或轉校的幼稚園教師人數須從 2008 年 9 月才進行的“2008/09 學年教師統計”作出統計，臨時數據可望於 2009 年年初備妥。

根據“2007/08 學年教師統計”，離職幼稚園教師（即在 2006 年 9 月任職於幼稚園，但在 2007 年 9 月不再任職於任何幼稚園的教師）的人數（百分比）為 1 042 人（10.6%），相比於上學年的 1 224 人（11.5%），輕微下降了 0.9 個百分點。轉校的幼稚園教師人數（百分比）分別為 1 249 人（11.7%）及 1 235 人（12.6%），輕微上升了 0.9 個百分點。過去兩年從教師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顯示，在已知離職原因的教師中，大部分離開幼稚園行業是基於個人理由，例如結婚／照顧孩子、退休、患病、移民和進修，也有一些教師是因為從事其他工作而離職。

根據“2007/08 學年教師統計”，在離職的幼稚園教師中，186 人持有幼兒教育證書，佔總離職人數 1 042 的 17.9%；另 31 人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資格，佔總離職人數的 3.0%。在轉校的幼稚園教師中，403 人持有幼兒教育證書，佔總轉校人數 1 235 的 32.6%；另 52 人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資格，佔總轉校人數的 4.2%。

為愛滋病患者及愛滋病病毒感染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
Medical Services for AIDS Patients and HIV Infected Individuals

6.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向愛滋病患者和愛滋病病毒感染人士提供甚麼醫療服務；及
- (二) 鑒於本人獲悉，現時當局治療愛滋病的藥物和療法較以往的更有效地延遲愛滋病病毒感染人士發病和延長愛滋病患者的存活時間，有否評估現行服務是否足以應付目前和未來數年的需求；若評估結果為不足夠，有否計劃增撥資源，以確保服務質素得以維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均向愛滋病患者和愛滋病病毒感染人士提供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治療及預防機會性感染、提供抗病毒藥物治療、定期進行血液檢驗以監察病情和治療反應，以及由跨專科團隊支援愛滋病毒感染者和患者處理社交心理方面的困難。

自 1997 年，本港開始使用高效能抗愛滋病毒藥物（又稱雞尾酒療法），此臨床政策證實發揮了臨床療效及公共衛生的效用。研究顯示，本港愛滋病的醫療服務覆蓋率和成效均和西方發達國家所達致的最佳水平相若。所有病人都可得到所需的治療，而相比未有雞尾酒療法的年代，處於病情後期的病人的死亡率和發病率下降了 80%至 90%。

隨着壽命延長和男性與男性的性接觸疫情的上升，需要醫療服務的病人越來越多，從 2005 年到 2007 年每年約上升 15%至 20%。每名病人每年所需藥物開支約為 10 萬元。由於預期病人個案將繼續增加，政府已於 2008-2009 年度分別增加撥款約 3,000 萬元予衛生署及 1,200 萬元予醫管局，以應付額外的藥物開支、人手需求及化驗監測費用。

政府會繼續監察愛滋病疫情變化，確保有足夠資源和人手為愛滋病毒感染者和患者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

公營機構的投資

Investment by Public Organizations

7. **李國麟議員：**主席，近日有報道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部分政府撥款用作短期投資，但因受制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多年前發出的投資指引，不能投資於非港元資產及股票，故此局限了其投資機會，也影響了公帑的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除了醫管局外，還有哪些其他公營機構受制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投資指引；
- （二）是否知悉過去 3 年，第（一）部分所指的公營機構的投資的方法及投資所得的回報；及
- （三）當局會否修改上述的投資指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沒有向醫管局發出投資指引。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3 章）規定，醫管局可將非即時需用的款項投資，投資的方式必須獲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批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批准有關指引時，會在投資回報與投資風險之間求取平衡。醫管局現行的投資指引容許醫管局以審慎和具成本效益的原則，把資金投資於不同的固定入息投資工具（包括存款證及債券）。醫管局亦可投資股票，該局會研究如何在這方面作出最佳的安排。就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審批投資策略的法定機構，主要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僱員再培訓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 （二）這些機構的主要投資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債券或股票。過去 3 年，上述機構投資所得的回報率如下：

法定機構	回報率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香港房屋委員會	3.7%	6.1%	（註）
僱員再培訓局	3.4%	4.3%	4.0%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4.4%	4.6%	4.8%

註：有關財政年度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終結，數據仍在計算中。

- (三) 上述機構或其下的財務或投資委員會，定期檢討機構的投資回報和投資策略，如有需要對投資策略作出修改，會提交建議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考慮。

簽發禁區通行證

Issue of Closed Area Permits

8.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邊界禁區通行證辦事處自本年 4 月 1 日實行新的禁區通行證措施，分別向居民、探訪者及因工作需要進入禁區的人士發出灰色、黃色及粉紅色的通行證，以取代原來灰色的通行證，有禁區居民指該新措施有分化區內人士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推出上述新措施的目的及詳情；及
- (二) 有否就該措施詳細諮詢有關的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居民；若有，有關的詳情（包括諮詢為期多久）；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警方自 2008 年 4 月 1 日推出新設計的邊境禁區通行證，向禁區居民、探訪者及因工作需要進入禁區的人士，分別簽發灰色、黃色及粉紅色的邊境禁區通行證，取代原本一律灰色的通行證。

推出不同顏色的邊境禁區通行證，旨在協助前線警務人員更容易識別禁區通行證的類別和確認持證人的身份，以及減少出現偽證的機會，從而提高警方在維持邊境禁區的保安方面的執勤效能。現有的禁區通行證申請程序及簽發準則維持不變。

- (二) 警方已在 2008 年 3 月向北區區議會發出文件解釋新措施，又另諮詢各北區鄉事委員會，包括新田、上水、打鼓嶺和沙頭角鄉事委員會，並獲各委員會支持。

內地人士入境計劃

Admission Schemes for Mainland People

9.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各項內地人士入境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透過輸入優秀人才計劃、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獲批簽證來港工作或居住的內地人士數目，以及以專業人士身份受聘來港工作的海外中國公民的人數；以 5 歲為一組分項列出過去 5 年該等人士的總數及當中已離港人士的數目；
- (二) 過去 5 年，隨同該等人士來港居住的受養人的數目；這些受養人當中，現已離港和現時仍在港並有工作的人士數目分別為何，請按他們的教育程度及所屬年齡組別（以 5 歲為一組）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否評估該等人士平均每人創造了多少個本地的就業機會；及
- (四) 有否評估當局容許隨同該等人士來港的受養子女在本港就學對本地年輕人升讀大學的機會有何影響，以及 30 歲以下的內地人士按上述計劃獲發簽證來港工作對本地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機會有何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有關評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就多項入境計劃的細分統計數字，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年，獲批准來港工作或居住的內地人士及海外中國公民的數目如下：

年份 計劃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1 428*	3 745	4 029	5 031	6 075
海外中國公民來港就業#	205	264	235	346	437

<i>年份</i> <i>計劃</i>	<i>2003</i>	<i>2004</i>	<i>2005</i>	<i>2006</i>	<i>2007</i>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	151
總數	1 633	4 009	4 264	5 398	6 663

*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 2003 年 7 月實施，以取代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上表列出在 2003 年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准來港工作的 1 428 名內地人士中，已包含共 78 名在當年分別透過兩個舊有計劃獲批准來港的內地人士。

海外中國公民來港就業安排適用於中國護照持有人於遞交申請時在海外居住，但未取得外國永久居留權，而在遞交申請時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 1 年。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於 2006 年 6 月實施。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並無備存曾透過上述各項安排獲批准來港但其後離港的人數。如果以質詢述及的年齡組別細分各類獲批准來港人士，入境處只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備存所需資料：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獲批准來港人士

<i>年份</i> <i>歲數</i>	<i>2006</i>	<i>2007</i>
50 或以上	0	0
45 至 49	2	6
40 至 44	1	32
35 至 39	8	35
30 至 34	7	54
25 至 29	2	22
20 至 24	1	2
20 以下	0	0
總數	21	151

(二) 過去 5 年，獲批准隨同上述獲批准來港的內地人士及海外中國公民來港居住的受養人（即配偶及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子女）數目如下：

<i>年份</i> <i>計劃</i>	<i>2003</i>	<i>2004</i>	<i>2005</i>	<i>2006</i>	<i>2007</i>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53*	528	638	897	1 347
海外中國公民來港就業	62	64	51	63	80
總數	315	592	689	960	1 427

* 在 2003 年獲批准隨同來港的 253 名受養人中，包含共 47 名在當年透過兩個舊有計劃獲批來港人士的受養人。

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方面，根據入境處的資料顯示，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共有 205 名受養人獲批准隨同共 212 名成功申請者（包括 172 名內地人士及海外中國公民）來港。

入境處並無備存各受養人的教育程度、所屬年齡組別，以及受養人是否已離港或仍在港等資料。

- (三) 私人企業創造職位的步伐受很多不同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經濟增長速度、企業人力資源政策、本地勞工市場的供求等，因此政府難以評估透過各項入境計劃來港的內地人士所創造的本地就業機會。儘管如此，政府最近仍向成功透過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申請內地人才到港的本地僱主發出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關僱主估計隨着每名輸入的內地人才，公司平均另外開設約 1.2 個本地新職位。

此外，這些僱主普遍認為，輸入的人才有助提高公司的效率、加強與客戶的關係、開拓新市場和擴大公司的業務層面，亦能加強香港與內地的網絡。這些衍生利益均有助擴大整體經濟的生產能量，推動經濟增長，從而為本地勞工市場創造更多職位。

- (四) 香港的未來人口結構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地出生率、入境人數和出境定居人數等，故此政府難以評估隨同來港的受養子女數目對本地年輕人口升讀大學機會的影響。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各資助院校所進行的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2005-2006 學年在教資會資助的全日制課程畢業生中，失業率為 1.4%，較 2004-2005 學年的 1.6%及

2003-2004 學年的 2.0%為低（有關數字是以截至該學年完結後的 12 月 31 日計算）。這些數字顯示，本地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情況正隨着經濟持續發展而不斷改善，並未因有更多內地專才獲准來港工作而受到影響。當局會繼續留意就業情況，同時致力促進經濟發展，讓市場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法例的執行情況

Enforcement of Legislation to Prevent Cruelty to Animals

10. 蔡素玉議員：主席，雖然立法會已在 2006 年年底通過《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以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但嚴重虐待動物甚至導致有關動物死亡的事件近月屢有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檢討現行有關法例的執行情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檢討現行有關罰則是否具足夠的阻嚇力；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兩年，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提出的檢控個案及判罰的統計數據（按以下列表列出）？

(i) 檢控結果及判罰

檢控結果	個案數目		
	2006 年	2007 年	總數
控罪不成立			
被定罪的人的判罰			
(i) 即時監禁			
(ii) 社會服務令			
(iii) 簽保／有條件釋放			
(iv) 罰款			
(v) 警誡			
(vi) 總數			
檢控個案總數			

(ii) 提出檢控的政府部門

檢控部門	個案數目					
	2006 年			2007 年		
	控罪 不成 立	被定 罪	總數	控罪 不成 立	被定 罪	總數
(i) 警務處						
(ii) 漁農自然護理署						
總數						

(iii) 被定罪的人的監禁期

被定罪的人的監禁期	2006 年	2007 年	總數
被判處下列監禁期的個案數目：			
(i) 少於 1 個月			
(ii) 1 個月或以上			
被判處監禁的個案總數			
平均被判處監禁期			

(iv) 被定罪的人的罰款額

被定罪的人的罰款額	2006 年	2007 年	總數
被判處下列罰款額的個案數目：			
(i) 1,000 元以下			
(ii) 1,000 至 1,999 元			
(iii) 2,000 至 2,999 元			
(iv) 3,000 至 3,999 元			
(v) 4,000 元或以上			
(vi) 總數			
平均罰款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是處理虐待動物案件的主要法例，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法例的執行情況。為加強各部門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上的合作，警務處、漁農自然護理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聯合檢討了初步處理案件現場、後期調查和跟進工作的現行程序，發現執法情況大致理想。
- (二)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最高罰則已在 2006 年增加至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應有相當的阻嚇力。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法例的執行情況，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再檢討罰則。
- (三) 過去兩年，有關《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檢控及判刑數字如下：

(i) 檢控結果及判罰

檢控結果	個案數目		
	2006 年	2007 年	總數
控罪不成立	2	2	4
被定罪的人的判罰			
(i) 即時監禁	3	7*	10*
(ii) 社會服務令	1	7	8
(iii) 簽保／有條件釋放	3	0	3
(iv) 罰款	21	26*	47*
(v) 警誡	0	1	1
(vi) 總數	28	40*	68*
檢控個案總數	30	42*	72*

* 其中 1 宗個案中，被告因同一罪行同時被判即時監禁及罰款。

(ii) 提出檢控的政府部門

檢控部門	個案數目					
	2006 年			2007 年		
	控罪 不成 立	被定 罪	總數	控罪 不成 立	被定 罪	總數
(i) 警務處	2	20	22	2	30 [#]	32 [#]
(ii) 漁農自然護理署	0	8	8	0	10	10
總數	2	28	30	2	40	42

包括 2 宗警務處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聯合行動的個案。

(iii) 被定罪的人的監禁期

被定罪的人的監禁期	2006 年	2007 年	總數
被判處下列監禁期的個案數目：			
(i) 少於 1 個月	0	2	2
(ii) 1 個月或以上	3	4	7
被判處監禁的個案總數	3	6	9
平均被判處監禁期	約 7 星期	約 6 星期	約 6 星期

(iv) 被定罪的人的罰款額

被定罪的人的罰款額	2006 年	2007 年	總數
被判處下列罰款額的個案數目：			
(i) 1,000 元以下	9	4	13
(ii) 1,000 至 1,999 元	9	5	14
(iii) 2,000 至 2,999 元	3	10	13
(iv) 3,000 至 3,999 元	0	5	5
(v) 4,000 元或以上	0	2	2
(vi) 總數	21	26	47
平均罰款額	約 905 元	約 2,187 元	約 1,614 元

飛機噪音滋擾**Nuisances Caused by Aircraft Noises**

11.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立法會會議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為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社區的影響，民航處自 1998 年 10 月起實行多項飛機噪音消減措施（例如盡量安排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離港的航機使用西博寮海峽的南行航道，而在凌晨至早上 7 時抵港的航機則從機場西南面海面進場降落，以避免航機在深夜時份飛越人口稠密的地區）。然而，本人得悉，至今上述時段的飛機噪音仍經常對不少屋苑的居民造成滋擾，令他們難以入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各飛機噪音監察站在上述時段錄得飛機噪音水平達 70 至 74 分貝、75 至 79 分貝，以及 80 分貝或以上的數據；
- （二） 去年，飛機噪音水平達 80 分貝或以上的航班機種及所屬航空公司；及
- （三） 會否加強現行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若會，詳情為何？

環境局局長（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現時，本港設有 16 個飛機噪音監察站。各監察站在 2007 年錄得質詢要求的飛機噪音數據詳列於附件一。
- （二） 於 2007 年錄得 80 分貝以上的機種和所屬航空公司資料詳列於附件二。
- （三） 在不影響飛行安全及航空交通運作的前提下，民航處自 1998 年 10 月起實行多項飛機噪音消減措施，以減低飛機噪音對航道附近地區的影響。除了質詢中已提及的措施外，其他措施包括：
 - （i） 為紓緩飛機噪音對青龍頭、深井及馬灣地區的影響，所有向機場東北方起飛的航機必須採用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噪音消減起飛離場程序，在較短距離內爬升至較高的飛行高度；

- (ii) 晚上 11 時至早上 7 時，從東北方進場的飛機採用延續降落模式，減低將軍澳、西貢及馬鞍山地區的飛機噪音；及
- (iii) 自 2002 年 7 月起，民航處全面禁止屬於《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六卷一第二部分第二章所界定噪音較高的飛機在香港升降。

民航處將繼續以飛機噪音及航跡監察系統監察飛機進出機場的航道使用情況及其噪音影響，並會密切留意國際上民航科技的發展，研究各種可能進一步消減飛機噪音的措施。

附件一

各飛機噪音監察站於 2007 年錄得的飛機噪音數據
(晚上 11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時段所錄得飛機噪音水平達 70 分貝以上)

監察站	噪音水平 (分貝)		
	70 至<75	75 至<80	≥80
1. 大圍美林邨	18	0	0
2. 葵涌安蔭邨	132	8	0
3. 筲箕灣耀東邨	29	5	0
4. 北角雲景道富豪閣	37	7	0
5. 港島半山干德道翠錦園	13	2	1
6. 青龍頭豪景花園	3 025	316	18
7. 大嶼山沙螺灣	2 358	1 041	114
8. 東涌富東邨	215	30	6
9. 汀九海事處馬灣控制中心	1 288	57	8
10. 馬灣珀麗灣	6 168	1 995	310
11. 大欖涌村	316	27	5
12. 荃灣油柑頭翠濤閣	326	9	6
13. 青衣長亨邨	229	18	1
14. 欣澳小蠔灣地鐵車廠	5 012	745	13
15. 渣甸山畢拉山道	27	4	0
16. 青衣寮肚路曉峰園	75	18	1

附件二

錄得 80 分貝以上的航班所屬的航空公司及機種名稱
(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航空公司	Airlines	機種
香港華民航空公司	AHK Air Hong Kong	波音 727-200
—	Air Bridge Cargo	波音 747-200
加拿大航空公司	Air Canada	空中巴士 A340-500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	Air China	波音 747-200
法國航空公司	Air France	波音 747-200
		波音 747-400
紐西蘭航空公司	Air New Zealand	波音 747-400
全日本航空公司	All Nippon Airways	波音 767-300
美國亞特拉斯航空公司	Atlas Air	波音 747-200
—	Aviation Enterprise tesis	波音 747-200
英國航空公司	British Airways	波音 747-400
盧森堡國際貨運航空公司	Cargolux Airlines International	波音 747-400
國泰航空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空中巴士 A330-300
		空中巴士 A340-300
		波音 747-200
		波音 747-300
		波音 747-400
中華航空公司	China Airlines	波音 777-300
		空中巴士 A330-300
中國東方航空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波音 737-800
		空中巴士 A319
		空中巴士 A320
		空中巴士 A330-300
		波音 767-300
中國南方航空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麥道 MD-90
以色列航空公司	El Al Israel Airlines	波音 737-300
阿聯酋航空公司	Emirates	波音 747-200
長榮航空公司	EVA Air	波音 747-400
		空中巴士 A330-200

航空公司	Airlines	機種
長青航空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Airlines	波音 747-100
		波音 747-200
聯邦快遞	Federal Express	麥道 MD-11
香港航空公司	Hong Kong Airlines	波音 737-800
港龍航空公司	Hong Kong Dragon Airlines	空中巴士 A320
		空中巴士 A321
		空中巴士 A330-300
		波音 747-300
		波音 747-400
日本航空公司	Japan Airlines	波音 747-200
—	Kalitta Air	波音 747-100
		波音 747-200
荷蘭航空公司	KLM Royal Dutch Airlines	波音 747-400
大韓航空公司	Korean Air	波音 737-800
漢莎貨運航空公司	Lufthansa Cargo	波音 747-200
馬田航空公司	Martinair	波音 747-400
西北航空公司	Northwest Airlines	波音 747-200
甘泉香港航空	Oasis Hong Kong Airlines	波音 747-400
海洋航空公司	Ocean Airlines	波音 747-200
菲律賓航空公司	Philippine Airlines	空中巴士 A330-300
澳洲航空公司	Qantas Airways	波音 747-400
沙特阿拉伯航空公司	Saudi Arabian Airlines	波音 747-200
		波音 747-300
上海航空公司	Shanghai Airlines	波音 767-300
新加坡航空貨運	Singapore Airlines Cargo	波音 747-400
歐洲希臘貨機有限公司	Sky Express	波音 747-200
—	Thai Global Airlines	波音 727-200
金鵬航空公司	Transmile Air Services	波音 727-200
		麥道 MD-11
聯合航空公司	United Airlines	波音 747-400
聯合包裹運送服務公司	UPS Parcel Delivery Services	波音 747-100
		波音 747-200
		麥道 MD-11
伏爾加 — 第聶伯航空公司	Volga-Dnepr	波音 747-200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

12. **DR DAVID LI:** *President, according to statistics provid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ImmD), as at 31 December 2007, a total of 1 114 Chinese nationals with permanent residence overseas had been granted formal approval under the 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 (CIES), while 244 other such persons had been granted approval-in-principle.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whether the above statistics refer to the total number of approvals granted sinc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IES, or to the number of approvals granted in 2007 alone; and*
- (b) of the breakdown of the above statistics by country of permanent residence of such persons?*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in the absence of Secretary for Security): President, our reply on the data of the approved applications under the CIES is as follows:

- (a) The 1 114 Chinese nationals with permanent residence overseas (relevant applicants) who have been granted formal approval refer to the cumulative total from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IES in October 2003 till 31 December 2007.

The 244 relevant applicants who have been granted approval-in-principle refer to the figure as at 31 December 2007. Having proved they had made the required investment, these applicants can obtain formal approval and permission to stay in Hong Kong.

- (b) The breakdown by country/place of permanent residence of the above 1 114 relevant applicants who have been granted formal approval is as follow:

<i>Country/Place</i>	<i>Applicants granted formal approval</i>
Gambia	414
Canada	208
New Zealand	126
Nauru	75
Australia	62
The Philippines	61
Niger	58
Guinea-Bissau	42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35
Singapore	11
Kiribati	5
The United Kingdom	3
Japan	3
Thailand	3
Brazil	1
Costa Rica	1
France	1
Hungary	1
Madagascar	1
Mali	1
Malta	1
Poland	1
Total	1 114

The ImmD does not keep statistics regarding the country/place of permanent residence of the above 224 relevant applicants who have been granted approval-in-principle.

肝臟移植**Liver Transplantation**

13.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由香港大學（“港大”）李嘉誠醫學院教職員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生組成的瑪麗醫院肝臟移植中心的肝臟移植小組，早前因出現人事糾紛而有醫生辭職，以致該小組的工作效率下降。有評論指由於本港只有該小組提供肝臟移植服務，上述事件對本港的肝臟移植服務影響深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敦促港大及醫管局交代上述事件；
- （二） 鑒於有報道指上述人事糾紛涉及外科部主管、本地及外地的醫生，以及有肝臟移植手術出現失誤，政府是否知悉港大如何確保本地畢業的醫生有足夠機會接受訓練及累積足夠臨床經驗，以應付肝臟移植小組的工作；
- （三） 鑒於現時本港只有上述肝臟移植中心提供肝臟移植服務，當該中心因緊急、人事或其他因素突然不能提供正常服務時，當局有何緊急應變措施，確保將有關事件對市民的影響減至最低；及
- （四） 政府有否制訂長遠計劃，協助培訓提供肝臟移植服務的醫護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瑪麗醫院肝臟移植中心的肝臟移植手術由肝膽胰外科組內的肝臟移植小組負責進行。肝臟移植小組的人事變動屬港大和醫管局的內部事宜，我們不會評論個別的人事變動。
- （二） 瑪麗醫院肝臟移植中心是世界知名的外科手術中心，經常有不少外地醫生到中心接受實習訓練。現時，在肝臟移植中心接受訓練的醫生包括正接受專科培訓的醫生。他們會在教授或顧問醫生的親身指導下，參與肝臟移植手術，以獲取成為肝臟移植專家所須的專業知識、經驗和技術。
- （三） 在醫管局集中所有肝臟移植手術在瑪麗醫院進行前，醫管局肝臟移植病人在手術後 1 年的整體存活率為 83%。自瑪麗醫院於 2003 年成為全港唯一的肝臟移植中心後，資源及人才更為集中。

這不但方便統籌和進行手術，負責人員亦能不斷累積更多的經驗。瑪麗醫院肝臟移植中心迄今已完成的移植手術超過 619 宗，由於每一項手術均由教授或顧問醫生親自領導，病人在手術 1 年後的整體存活率達 95%，成績名列世界前茅。可見現行安排對手術帶來更大成效。

過去 5 年，肝移植中心每年作出肝移植手術 52 宗至 76 宗。截至 2008 年 1 月，肝膽胰外科隊伍內相當於全職人員的醫生總數約為 11 人，當中隸屬肝臟移植小組的外科專家醫生共有 7 人。另有受訓的醫生及其他專科（深切治療、麻醉科等）醫生協助。醫管局一直能確保中心有充足人手和富經驗的人員進行肝臟移植手術，服務需求因而得到滿足。此外，醫管局的外科服務中央統籌委員會會不時檢討肝臟移植中心的運作，確保中心運作暢順。

- (四) 瑪麗醫院肝臟移植中心的成績一直備受國際認同。肝臟移植中心會持續培訓進行肝臟移植手術的醫護人員和專科醫生，以滿足本港肝臟移植服務的需要，和維持手術的高度成效。我們同時會加強有關器官捐贈的宣傳工作，讓更多市民瞭解器官捐贈的重要性，推廣自願捐贈器官的風氣。

警方處理證物事宜

Handling of Exhibits by Police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最近有市民告知本人，指在本年 2 月警方調查互聯網上流傳藝人裸照的案件期間，有警務人員把某藝人的手提電腦內的照片複製並製成光碟和儲存在快閃記憶體內，然後把光碟和記憶體在警隊內部及親屬間傳閱。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發現上述情況；若有，將如何處置有關的警務人員；若否，會否就這事進行調查；
- (二) 警方如何保管以電子形式儲存的證物，以及有否指派人員負責看管這些證物，防止任何人擅自接觸證物；若有，詳情為何；
- (三) 誰有權接觸這些以電子形式儲存的證物，他們須否向上司匯報曾接觸證物及記錄接觸的詳情；及

(四) 警方如何防止以電子形式儲存的證物所涉及的個人資料和私隱資料不會被洩漏？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 警方至今並沒有發現主體質詢所述及的情況。如果有任何證據顯示有警務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或違反警隊內部指引，警方定循既定程序展開調查。

(二)至(四)

警方按劃一程序處理各類型的證物（包括以電子形式儲存的證物）。警務人員在進行調查時如檢獲任何證物，須交予所屬警署內專責處理證物的人員進行記錄及封存，並妥為保管。只有獲授權人員或處理有關案件的人員方可領取證物，以便跟進調查、上庭、作鑒證測試等指定用途。領取及交還證物的原因，以及負責的有關人員的詳細資料，均須予以記錄。

督導人員會定期檢查證物，並監察專責處理證物的人員，確保證物獲妥當管理。在案件完結後，由一名總督察級的人員負責批准有關證物的歸還、銷毀或其他處置方法。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就個人資料的處理和使用作出規定，以保障私隱。警方嚴格遵守有關規定。警隊現行有關處理和使用證物（包括以電子形式儲存的證物）的程序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保障資料的規定。

在電燈柱安裝 Wi-Fi 無線上網天線

Installation of Wi-Fi Antennas on Lamp Posts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已開放公共街道的設施和政府物業予認可的營辦商作安裝 Wi-Fi 無線上網天線之用。然而，本人獲悉近日有一個營辦商計劃在燈柱安裝 Wi-Fi 設備作測試，但有關的電力公司表示未能為該營辦商安裝獨立電錶，而路政署亦表示與該營辦商共用其電源並不可行，有關營辦商因而未能進行有關測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路政署外，還有哪些政府部門接獲營辦商安裝 **Wi-Fi** 設備的申請，以及他們申請在哪些設施上安裝 **Wi-Fi** 設備；
- (二) 是否知悉營辦商進行在各類政府物業和設施安裝 **Wi-Fi** 設備的計劃時遇到甚麼技術問題；及
- (三) 在路政署轄下燈柱安裝 **Wi-Fi** 設備所涉及的供電問題的技術詳情；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會如何協調各方解決為 **Wi-Fi** 設備供電的問題？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為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領先無線城市，電訊局於 2007 年 3 月修訂了“申請在道路設施或未批租及未批撥政府土地上裝設微型基站須知”，協助營辦商使用公共街道設施（例如燈柱等）安裝 **Wi-Fi** 設備，有關指引詳細闡明申請的辦法、程序和要求，並由電訊局協調各部門處理營辦商的有關申請。

就議員提出的質詢，我的回應如下：

- (一) 除了在路政署管轄的燈柱上安裝 **Wi-Fi** 設備外，有營辦商已向房屋署申請在其管轄的公共屋邨安裝 **Wi-Fi** 設備。有關申請已獲批准，現時已有約 900 個公共 **Wi-Fi** 熱點設在公共屋邨地下大堂範圍。地政總署亦有接獲營辦商申請在公眾收費電話亭安裝 **Wi-Fi** 設施。有關申請已獲批准，現時已有約 900 個 **Wi-Fi** 熱點設在公眾收費電話亭。
- (二) 為了讓市民在政府場地免費使用 **Wi-Fi** 服務，我們已推行“香港政府 **Wi-Fi** 通”，分階段在約 350 個人流較多的政府場地提供 **Wi-Fi** 無線寬頻上網設施。在計劃推行期間，我們並未接獲營辦商提出在政府場地安裝 **Wi-Fi** 設備時遇上明顯的技術問題。

至於在燈柱上安裝 **Wi-Fi** 設備，為了確保安裝在燈柱的 **Wi-Fi** 裝置，不會對燈柱的結構、街燈的運作、道路使用人士和環境構成不良影響，營辦商須向路政署及運輸署提交 **Wi-Fi** 裝置的具體技術設計。此外，由於現時燈柱的電力裝置並非 24 小時供電，因此營辦商有需要就在燈柱安裝 **Wi-Fi** 設備提交供電安排的建議。

- (三) 由於現時燈柱的電力裝置並非 24 小時供電，營辦商須另行安排為燈柱上的 Wi-Fi 裝置提供電力。電訊局已和有興趣在燈柱上裝置 Wi-Fi 的營辦商與路政署舉行會議，商討在燈柱上裝置 Wi-Fi 設備時應注意的事項，包括電力供應的問題，並安排個別營辦商參觀路政署的街燈維修中心，瞭解燈柱的結構和內部線路裝置等細節，以協助他們制訂為燈柱上 Wi-Fi 設備供電的可行方案。經商討後，營辦商現正考慮不同的方案，其中包括(1)從營辦商在街燈附近現有的設施供應直流電到燈柱上的 Wi-Fi 設備；(2)透過與 Wi-Fi 的數據鏈路共用線路來傳輸電力到裝置上 (Power over Ethernet)；及(3)直接向電力公司另行申請電力供應等。如營辦商有需要就此進行有關 Wi-Fi 設備的測試，路政署會提供適當的燈柱及／或燈箱以協助營辦商利用臨時架空電線進行測試。

電訊局會繼續協調各有關部門，積極與營辦商商討電力安排計劃，以利便業界提供及擴充本港的無線服務及網絡的覆蓋範圍。

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和發展

Services and Development of Public Libraries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審計署和圖書館委員會去年分別就公共圖書館的服務和發展提出了多項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定期點查圖書館資料項目的進度和工作詳情、現時各圖書館的資料項目不知所終的比率，以及有何措施減低該等比率；
- (二) 有否檢討圖書館資料的參考比例及採購政策；會否考慮加強向特定羣體和長者提供的圖書館服務(例如在設於有較多長者居住的地區的圖書館提供更多以大字體印刷的書籍；將圖書館資料送往長者和殘疾人士家中；在設於有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的圖書館提供屬有關語言的資料；在設於有較多低收入家庭的地區的圖書館提供更多關於職業技能和語文能力方面的資料，以及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便利在職人士使用圖書館服務)；
- (三) 各區區議會參與管理公共圖書館的進度、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的進展和工作的詳情，以及會否以社區圖書館取代公共圖書館；若否，各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否進行協調，以期盡快在西九龍新填海區(即海麗邨、碧海藍天及富昌邨一帶)設立公共圖書館；

- (四) 會否考慮更多利用公共圖書館推動公民教育，例如容許非牟利團體和社會企業租用圖書館設施以進行有關的推廣和銷售活動；及
- (五) 現時的公共圖書館職員當中，圖書館專業人員的數目及百分比：會否制訂把該百分比提升至國際水平的目標及有關的落實時間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2007 年 7 月中旬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各公共圖書館已依照編排好的時間表，採用審計署所建議的抽樣模式進行盤點工作。至今已有 45 間圖書館完成其館藏盤點工作，平均點算的成功比率達 98.6%。預計整個公共圖書館系統會於 1 年內完成 76 間圖書館的館藏盤點工作。圖書館會根據既定機制跟進及處理未能成功盤點的項目。現時各圖書館已安裝了書籍防盜系統及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加強圖書館資料的保安，亦透過圖書館資料狀況報告定時檢視各資料的情況及每年進行館藏盤點一次。康文署並計劃於 2010 年在 6 間圖書館試驗使用無線射頻技術以加強管理館內的圖書館資料。該試驗計劃的成果將有助圖書館策劃進一步的改善工作。
- (二) 香港公共圖書館一直以來均遵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的原則，採購圖書館資料，建立和持續發展一個均衡及多元化的館藏，以滿足社會上不同人士對資訊、研究、自學進修及善用餘暇的需求。為配合整體圖書館館藏發展方向，各圖書館在每年計劃增添館藏時會評估社會人士的閱讀需要和興趣，考慮區內相關的社會、經濟和人口因素，並參考圖書館使用率的統計、使用者的興趣分析、人口統計資料、讀者購書建議，以及顧客聯絡小組和區內團體等提供的意見。

圖書館的館藏發展為館藏借閱、報刊閱覽、參考服務等提供支援。圖書館在採購館藏涵蓋的學科須盡量廣泛，所選資料亦須顧及社會人士自學進修的需要。圖書館在規劃及增添館藏時會考慮區內不同人口的比例及需要，適量作出館藏比例的調節，例如因應區內長者的比例增加一些適合長者興趣的書刊，或在少數族裔聚居的地區內圖書館提供以該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編寫的報刊等。

圖書館各分館與區內學校和地區團體的聯繫密切，除提供學校、非牟利機構包括為殘疾人士服務的志願團體借閱圖書館資料服務外，亦透過區議會參與管理圖書館計劃，積極與地區團體合作以推動圖書館的服務和發展。圖書館不時與其他機構合作拓展圖書館服務，例如在圖書館或區內機構舉辦適合青少年、長者、少數族裔人士等的活動。

在圖書館開放時間的安排上，政府已提供額外資源給全港各區區議會參與地區管理工作，個別區議會可因應地區的獨特需要，與康文署協商延長區內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並從區議會的新增資源中支付因調整圖書館服務時間所衍生的額外開支。

- (三) 區議會在今年 1 月起全面參與管理地區圖書館。過去 3 個月，各地區圖書館分別向有關區議會提交 2008-2009 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並已獲各區區議會通過各項活動建議及相關的撥款申請，65 間地區圖書館共獲批 71 萬元的活動經費。

此外，康文署正積極研究及跟進個別區議會提出的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設立社區圖書館等。在符合政府有關政策的規定下，各地區圖書館會因應可調配的資源及人手，盡量作出配合及為區議會提供協助，使圖書館服務更切合區內居民的需要。

香港公共圖書館為進一步把地區圖書館發展為地區的社區學習和閱讀中心，以及讓圖書館服務更廣泛和深入至社區各個層面，於 2005 年 12 月推出“便利圖書站 — 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該計劃自推出至今，總外借資料數量約近 100 萬項，現時共有 54 間社區圖書館為居民提供服務。

香港公共圖書館於去年與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利用先導計劃增撥的資源，在區內設立 4 間新的社區圖書館，反應良好。此外，有 7 間地區機構在西貢區議會資助下，成立了 9 間社區圖書館，為西貢區居民提供圖書借閱服務。

不同類型的圖書館可為不同的讀者提供互利互補的服務，康文署不會以社區圖書館取代公共圖書館，但會繼續利用現有的資源和結合地區的力量包括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全面廣泛推行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共同推廣社區閱讀風氣。

在規劃圖書館設施方面，康文署是根據規劃署制訂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下的指引籌劃新圖書館，即為每 20 萬人口設立 1 所分區圖書館，而策劃是以各分區計算，每區須設立最少 1 所分區圖書館。

深水埗區人口約 37 萬，共設有兩間分區圖書館（荔枝角及保安道公共圖書館）、兩間小型圖書館（白田及元州街公共圖書館）和 3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分別位於海麗邨、大坑東邨及富昌邨）。整體而言，康文署已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下的指引，為深水埗區提供公共圖書館設施。此外，康文署亦正積極籌劃在區內重置白田公共圖書館，以提升該館設備及容納更多館藏，並籌備在計劃興建的通州街綜合大樓內增設第三所分區圖書館。屆時，深水埗區將設有 3 間分區圖書館、兩間標準小型圖書館及 3 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因此，政府暫沒有計劃在鄰近海麗邨、碧海藍天及富昌邨一帶的西九龍新填海區增設公共圖書館。

- （四）推動公民教育是公共圖書館籌劃多元文化活動的其中重要一項。公共圖書館會定期舉辦文化活動和講座，例如“廿一世紀新視野——傑出青年談全球化、中國熱、科技革命”講座、“都會香港”專題講座、“中國情懷——學者名人講座”系列、“香港的發展——回顧與前瞻”講座系列等。這些活動均有助年青人和學生增加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認同感。

此外，設於香港中央圖書館的展覽館、演講廳及活動室均可供社會團體租用，作舉辦與藝術、教育、文學藝術、圖書館服務或政府服務有關的活動，而各主要及分區圖書館的活動室亦可讓團體租用作舉辦文化活動用途。香港公共圖書館會繼續與不同的社區團體、機構保持夥伴關係，在推動公民教育的活動上展開合作，以達協同效應。

- （五）現時，負責香港公共圖書館管理工作的圖書館館長職系人員共有 294 名，他們都是受過訓練、有實際工作經驗的專業人員。圖書館專業人員的比例約佔 20%。由於不同城市的圖書館服務及設施各有不同，其人手組合的狀況及比例只可作為參考。香港公共圖書館會不斷透過培訓和內部調配的安排，強化圖書館人員的專業技能，以提供優質的公共圖書館服務。

青少年吸食毒品及濫用精神藥物**Drug Addiction and Abuse of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Among Adolescents**

17.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青少年吸食毒品（“吸毒”）和濫用精神藥物（“濫藥”）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兩年，青少年被診斷因吸毒或濫藥而患上嚴重疾病或死亡的個案數目，以及他們吸毒或濫藥的年期及平均年齡等詳情；
- （二）上述數字與已發展國家的有關數字如何比較，以及有否評估該問題在香港是否嚴重；
- （三）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有否研究已發展國家採取甚麼措施，處理青少年因吸毒或濫藥而患病或死亡的社會問題，以及有否從中選取一些合適的措施在本港推行；及
- （四）有否檢討有關當局過往宣傳吸毒和濫藥禍害的工作成效，以及會否加強向青少年宣揚吸毒或濫藥可引致嚴重疾病的信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保安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香港在 2005 年及 2006 年因吸毒而引致死亡的個案分別為 194 宗及 155 宗。其中涉及青少年（21 歲以下）的個案分別為 3 宗及兩宗，他們的平均年齡為 17 歲。當局並無備存他們的吸毒年期或因吸毒而患上嚴重疾病的個案數目。
- （二）由於世界各地就因毒品而引致死亡的定義及呈報方法各有不同，要將這類數字作直接比較有實際困難。但是，舉例而言，根據歐洲毒品及藥物成癮監察中心就因毒品而引致死亡的定義及最近期統計數字，青少年（25 歲以下）因毒品而引致的死亡率，香港的數字（2006 年每 100 萬名人口有 3.8 人）比英國（2004 年每 100 萬名人口有 14.2 人）和德國（2005 年每 100 萬名人口有 7.3 人）為低。
- （三）一直以來，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即立法和執法、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預防教育和宣傳、研究，以及對外合作，以打擊毒品對社會的禍害，包括因吸毒而患病或死亡的問題。

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在過去數月已就打擊毒品問題展開深入探討，包括研究其他國家有關的措施和經驗，並已敲定一系列的中短期措施。

參考外國經驗，當局將會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加強醫生與社工的合作，為青少年吸毒者提供身體檢查和動機式晤談服務，並將會為私人執業醫生提供培訓，從而在社區層面擴大早期介入及轉介治療的網絡。此外，醫院管理局也會加強轄下物質誤用診所的醫療服務。專責小組會在未來數月，繼續深入討論其他，以及長期打擊毒品問題的建議。

- (四) 當局不時檢討在宣傳吸毒禍害方面的工作成效，包括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禁毒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進行公眾問卷調查，定期進行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包括學生對禁毒宣傳和預防教育工作的意見），以及與前線社工、校長、教師、家長組織、學生及曾吸毒的青少年進行專題小組討論等，從不同方法和角度進行評估，進一步完善宣傳策略。

在預防教育方面，專責小組留意到不少青少年均存有誤解，以為相比起海洛英，吸食氯胺酮、搖頭丸等精神科毒品的禍害輕微。為了動員整個社會對抗青少年毒品問題，並糾正青少年對精神科毒品的錯誤觀念和態度，專責小組計劃在 6 月下旬，開展全港青少年禁毒運動。在中央層面，我們會加強宣傳活動，包括推出新一系列的禁毒宣傳短片、海報、單張、禁毒主題曲及小冊子等。我們也會與各區區議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團體合作，推廣地區性的禁毒活動，以及動員社會各界如專業團體、婦女組織、私人機構及商會等協助建立無毒文化。

除了通過媒體和社會各界的力量外，當局將從學校政策、教師專業發展、家長教育，以及學生預防教育四大方面入手，加強在學校推行禁毒教育的工作，務求教師能掌握充分的知識和技巧，家長把預防教育由家庭做起，而學生也能建立抗毒能力。

詐騙綜援個案**CSSA Fraud Cases**

18.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經社會福利署（“社署”）確證的詐騙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個案，在 2005-2006 年度有 764 宗，涉款逾 4,700 萬元；在 2006-2007 年度有 896 宗，涉款逾 5,000 萬元；截至本年 2 月為止，2007-2008 年度則有 960 宗，涉款 4,540 萬元，以個案計算有上升的趨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詐騙綜援個案增加的原因，以及上述個案的涉案人如何使用詐騙得來的綜援金；
- （二） 過去 3 年，因向政府詐騙綜援金而被定罪的人的最高判罰；
- （三） 當局如何應付詐騙綜援個案增加的問題，以及有否研究更有效的預防措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社署特別聘請了 4 名前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及廉政公署的調查人員擔任調查顧問，調查詐騙綜援個案，社署有否評估他們的工作成效，以及他們能否應付不斷上升的詐騙綜援個案；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綜援計劃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社署一向認為有需要的人士應申領綜援，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社署亦全力遏止詐騙和濫用綜援。

現答覆分項質詢如下：

- （一） 確證的詐騙綜援個案近年有所增加，其中一個原因是市民對詐騙綜援的認知提高，因此向社署舉報懷疑詐騙綜援的數字亦有所上升。根據市民提供的資料，社署會展開調查。此外，社署亦加強了前線職員的培訓，提高他們的警覺性，遇到懷疑詐騙綜援個案，前線職員會立即轉交詐騙案調查隊作深入調查。

綜援金一經發放，申領人士可以自行分配使用。因此，我們並無有關涉案人士如何使用詐騙得來綜援金的資料。

- (二) 由 2005 - 2006 年度至 2007 - 2008 年度(截至 2008 年 2 月底)，經確證有詐騙成分而被定罪的個案當中，最高刑期為 18 個月。
- (三) 社署一直致力提高服務效率，以及防止及打擊欺詐及濫用綜援個案的成效，以確保社會保障制度健全完善。

在處理綜援申請過程中，社署職員會安排約見申請人和進行家訪，以核實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資料。如果有需要，社署會向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僱主（包括前僱主）或業主查核他們所呈報的資料。在綜援批核後，社署亦會定期覆檢個案，核實受助人是否繼續符合資格領取綜援。此外，社署亦會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覆核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呈報的資料。

現時社署設有特別調查組，專責防止和調查詐騙和濫用綜援個案。在收到市民舉報或前線職員轉介後，該組轄下的詐騙案調查隊會深入調查涉嫌詐騙的個案，經確證有詐騙成分的個案會提交審核欺詐個案內部委員會審議，並將懷疑詐騙個案交警方跟進，以收阻嚇之效。該組轄下的資料核對隊及重點調查隊則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有關機構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及對已批核個案進行抽樣覆查。

社署設有舉報詐騙熱線及舉報欺詐綜援郵東，以方便市民舉報。社署於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接待大堂內裝設有防止詐騙綜援展示板，公布詐騙個案的最新數字及已判刑個案的資料，藉以提醒綜援受助人必須如實呈報其狀況及得知詐騙綜援的嚴重後果，以收阻嚇之效。

- (四) 社署聘請退休紀律部隊人員擔任詐騙調查顧問，一方面參與調查工作，另一方面向社署詐騙案調查組傳授他們的調查及執法經驗，加強了調查人員的調查技巧，使調查組能更有效地搜集證據，從而加快調查進度，對調查詐騙綜援工作方面有重要的幫助。

在幾位顧問的協助下，社署能更有效地應付不斷增加的詐騙綜援個案，打擊詐騙綜援罪案。

石油氣車輛輪候加氣**LPG Vehicles Queuing up for Gas Refills**

19.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石油氣車輛輪候加氣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石油氣的士和石油氣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在繁忙時間於各加氣站輪候加氣平均所需的時間，以及該數字是否較 2005-2006 年度和 2006-2007 年度的全年平均數字有所增加；
- (二) 有否計劃增加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數量，以減少的士及小巴在該等加氣站輪候加氣所需的時間；若有，計劃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目前獲政府批准登記的石油氣小巴的製造商名稱、型號及有關規格（包括氣缸容量）；
- (四) 會否考慮批准把氣缸容量較大的石油氣小巴引進本港；及
- (五) 有否研究目前的石油氣小巴可否改裝以增加氣缸容量，以及須否為此修訂法例；若有，研究的結果；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本港共有 58 個石油氣加氣站，包括 12 個專用加氣站和 46 個非專用加氣站。它們足以應付整個的士和小巴車隊使用石油氣的加氣服務需求。不過，當大量的士集中在同一時段在專用加氣站加氣，如在的士司機的早、晚換班前後，專用加氣站難免會出現車輛輪候加氣的情況。現時在繁忙時段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 20 分鐘，與 2006-2007 年度的相若，但比 2005-2006 年度的約 30 分鐘短。導致輪候時間在近年減少的原因是政府於 2006 年 3 月開始，把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調整密度由每 6 個月 1 次改為每月 1 次，令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更緊貼國際石油氣價格升降，減少專用加氣站和非專用加氣站的石油氣價格出現不合理差距，引致大量的士到專用加氣站輪候加氣的情況。

倘若的士在非繁忙時間加氣，即使在專用加氣站，輪候時間一般不會多於 10 分鐘。只要業能改變現時主要在司機在早、晚換班前後加氣的習慣，便可以改善專用氣站在這段時間出現較長時間輪候加氣的問題。政府會繼續透過每季度舉行的專用氣站營辦商和業界座談會，鼓勵石油氣車輛使用者在非繁忙時段加氣。

(二) 正如前所述，現時的石油氣加氣網絡足以應付整個的士和小巴車隊使用石油氣的加氣服務需求。專用加氣站出現輪候加氣的問題是由於大量的士集中在同一時段前往加氣。因此，政府目前並無計劃再增加專用加氣站的數目。不過，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石油氣加氣網絡，政府自 2000 年 6 月起，已實施政策，規定在賣地計劃中出售的油站用地如果符合安全要求，亦必須提供石油氣加氣服務。

(三) 現時有兩個符合法例規定的石油氣小巴的型號，這兩款小巴的規格如下：

品牌	型號	引擎容量(c.c).	石油氣氣缸總 容量(公升)	車軸距離(mm)
豐田	Coaster	4 104	122	3 200
豐田	Coaster	4 104	122	3 935

政府一直有鼓勵車輛供應商為本地市場提供更多符合法定規格的石油氣小巴。

(四) 只要設置了更大石油氣氣缸的石油氣小巴的整體設計和構造合乎相關法例規定，包括《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和《氣體安全條例》，政府會批准引進它們在本港使用。

(五) 石油氣小巴的石油氣氣缸容量是整體車輛設計及安全的一個重要部分，因此改裝現行石油氣車輛以增加其石油氣氣缸容量可能會損害車輛的安全性，危害公眾安全。所以，基於安全考慮，政府不會批准改裝舊車以加大其石油氣氣缸的容量。

車速限制的執法**Enforcement of Speed Limits**

20. 張學明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他在新界粉錦公路以時速六十多公里駕駛車輛時，被有關執法部門控告超速駕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粉錦公路是否設有分段道路車速限制；若有，詳情為何，以及設有相同限制的其他主要公路的名稱；
- (二) 根據現行展示車速限制標誌的安排，當局如何有效地讓駕駛者知悉有關道路的車速限制；
- (三) 現時有否採取措施，在有關道路上每 200 米豎立適當的車速限制標誌；若有，有關的詳情和實施情況，以及有否道路並未根據該措施豎立車速限制標誌；若有，原因為何；及
- (四) 在沒有豎立車速限制標誌的道路上，有關政府部門如何及以何準則執法，打擊超速駕駛？

環境局局長（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粉錦公路全段的車輛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並沒有設置分段速度限制。全港有很多主要道路均沒有設置分段速度限制，如市區的彌敦道、軒尼詩道、英皇道，以及在新界區的德士古道、荃錦公路、錦田公路、文錦渡路等。

(二)及(三)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除另有限定外，全港道路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法例並沒有規定運輸署署長（“署長”）必須豎立有關的交通標誌。署長一般都不會在這些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的道路展示車速限制的交通標誌。

根據同一條例，署長有權將任何路段的車速限制，訂立為有別於每小時 50 公里，署長可藉憲報公告有關更改，而署長亦須在有關路段設置車速限制的交通標誌。為了有效地讓駕駛者知悉這些

路段的車速限制有別於每小時 50 公里，運輸署按照以下的標準豎立車速限制標誌：

- (1) 在車速限制降低的路段，一般會依以下的安排加設標誌來警示前面車速限制將有所降低：
 - (i) 在車速限制降低的地點前 100 米至 200 米，豎立警示前面車速限制將有所降低的標誌；
 - (ii) 在起點附近的行車線的路面上髹上車速限制標記；
 - (iii) 在車速較高的主要道路駛入車速較低的支路的情況，會在連接支路的減速行車線的路面上髹上黃間條，提示司機應逐步減速；及
 - (iv) 在車速限制降低的起點，豎立車速限制標誌。
- (2) 在車速限制提高的路段，於起點豎立車速限制標誌外，一般都不會在起點之前加設其他預先警告標誌。司機可視乎實際的路面及交通情況，在經過起點後逐漸加速。
- (3) 因應路段有別於每小時 50 公里的不同車速限制，會在沿路的不同距離，豎立車速限制標誌，使司機約每行車 15 至 20 秒，便會得到車速限制的指示。有關安排如下：
 - (i) 在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或以上的路段，沿路每隔 400 至 900 米距離，豎立車速限制標誌；及
 - (ii) 在車速限制低於每小時 50 公里的路段，沿路每隔 200 米距離，豎立車速限制標誌。

以上有關豎立車速限制標誌的安排都合乎國際標準。

- (四) 警方是依照《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規定，在各條道路(包括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無須豎立交通標誌的道路)進行打擊超速駕駛行為的執法行動。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本會現在恢復《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議員可在今天及明天的會議上發言。

截至今天上午 9 時，共有 27 位議員向秘書處表示希望在今天發言。我會盡量讓這些議員發言，亦希望多些議員可以在今天發言。到了晚上 8 時左右，我便會暫停會議。

雖然有些議員已向秘書處表示想發言，但他們仍要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待我從屏幕看到了他們的名字後，才會請他們發言的。

按照《議事規則》，每位議員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

《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8

恢復辯論經於 2008 年 2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7 February 2008

劉千石議員：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不止是一些加減數和一盤流水帳，更重要的是，它是一份政治宣言，利用具體的數字說出政府的施政理念的政治宣言。在每年的預算案中，我最關心的並非政府是否派錢派得“肉赤”，亦非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公布後是否“紅得發紫”。我最關心的反而是預算案所反映的施政理念：政府希望市民付出多少資源？要將香港建成一個怎樣的社會？

主席，記得行政長官在競選論壇上曾經說過：“有票無票、有錢無錢、有權無權、有勢無勢，都是我的老闆”。當市民聽到之後，即使沒有感動

落淚，也為之動容。可惜，在第三屆特區政府的首份預算案中，市民看不到有跨階層的關顧，而只是看到政府似乎跟有錢人便友誼永固，但卻對窮人說長貧難顧。

政府未經深入討論便早已宣布削減利得稅率和薪俸稅標準稅率 1 個百分點，令下半年的經常收入減少 54 億元。隨着經濟增長，日後財團和“打工皇帝”每年少交的稅款便會越來越多。但是，當社會要求將“生果金”提高至每月 1,000 元時，政府便說到了 2033 年，額外開支會增加 43 億元，對社會構成沉重的負擔。“沉重負擔”這 4 個字，是預算案中的用詞。

主席，預算案中另一次提到“負擔”這兩個字，便是在談及增加經常開支時。司長說要審慎，以免為社會帶來長遠負擔。“長遠負擔”亦是預算案中的用詞，潛台詞其實便是“長貧難顧”。

驟眼看來，今年政府的開支預算超過 3,10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超過三成，但在扣除一次過措施後，政府經常開支的實質增長卻只有 0.8%，遠低於經濟增長幅度。自 2004 年經濟全面復蘇以來，今年已是連續第五年經常政府開支增幅遠低於經濟趨勢的增長，政府要審慎到何時才肯放手呢？

政府緊縮開支的後遺症已經一一浮現，部分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職系出現斷層，而社工和醫護人員亦因人手短缺而疲於奔命，甚至出現逃亡潮。去年，公立醫院外科非緊急新症最長的輪候時間超過 4 年，並有四分之一的長者在輪候安老護養宿位期間過身。一個富裕社會出現這些情況，是社會的羞耻；當庫房有超過 1,000 億元盈餘時仍出現這些情況，是一種罪孽。上述問題並非一次過的措施可以解決，政府必須作出長期承擔。不過，悲哀的是，政府仍然不肯增加經常開支，任由公共服務繼續倒退。

主席，數天前，我在街上碰到一位市民，他問我如果跟數年前比較，市民的生活是好了還是差了？這問題一點也不容易答。在 SARS 期間，不單經濟陷入了谷底，也不知何時才看到曙光，市民的生命健康亦受到威脅，全城皆活在惶恐之中。今天，雖然疫症已經過去，而經濟亦已重拾升軌，但基層工人的薪金卻仍是停滯不前，物價開始飆升。跟數年前比較，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壓力可說是有增無減。

當然，1990 年代的通脹率一度高達 10%，純粹從數字上作比較，今天的通脹表面上仍算溫和。可是，有兩個重要因素令政府不可掉以輕心。首先，近期物價升幅最大的是食品，這不單是對低下階層有較大的影響，由於市民幾乎每天也會買餸或出外用膳，他們對通脹的感覺會更強烈和切身。更重要

的是，雖然 1990 年代的通脹厲害，但當時的勞動市場緊張，即使低技術工人的薪金每年也有可觀的增幅。可是，現時的勞動市場兩極化，基層工人薪酬的加幅遠遠落後於通脹，令他們的生活擔子越來越重。

糧食價格暴漲已經觸發多個國家（包括埃及、喀麥隆和塞內加爾）出現連串示威和流血衝突。我不相信這類暴力事件會在香港發生，但亦不應該低估通脹所產生的社會怨氣，因為如果處理不當，隨時會埋下社會衝突的伏線。

要化解通脹產生的社會怨氣，我認為政府有數件事可以做，而且應該盡快做。首先，是盡力限制公用服務加費。我不是要公用服務機構做蝕本生意，但如果說要加便加，只會火上加油，市民是不會接受的。

第二，是進一步放寬低收入工人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資格。預算案宣布提高申請人的入息上限至 6,500 元，而原區工作亦可申請津貼，但政府仍維持只有屯門、元朗、北區和離島的低收入工人才可以申請。這做法對住在其他地區的低收入工人極不公平，他們同樣希望自力更生和擔起頭家，亦同樣要承受通脹的壓力，而且跨區工作也同樣要支付交通費，但政府卻沒有給他們丁點的援助。我希望政府再考慮我們的建議，讓住在其他地區而須跨區工作的低收入工人也可以申請交通津貼。

第三，是改善強積金的注資方案。政府建議向月入 1 萬元以下的工人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這絕對是德政，十分值得支持。但是，部分工人（包括家務助理和 65 歲以上的工人）並不受強積金保障，也沒有分紅，因此我建議政府為這類工人提供現金津貼，務求做到人人有分。

此外，政府計劃以強制性供款形式注資入強積金戶口，市民要到 65 歲或退休時才可以提取。我明白政府的用意是希望低收入工人有更好的退休準備，但通脹已經迫在眉睫，我們不能只顧遠水而不理近火。我建議政府增加一些彈性，容許市民在有需要時提早取回這筆錢作應急之用。我相信大部分市民都是有分寸的，不會提早把錢提出來亂花，令這項計劃完全失去了原來的意義。

第四，是立法訂立最低工資。整個社會包括商界均早已知道，最低工資立法是事在必行的。政府要拖至 10 月才檢討工資保障運動的成效，唯一的結果只是令工人要多捱數個月才獲得最低工資保障。我希望當局可以當機立斷，盡快提交法例。即使要在暑假加班開會審議，我相信很多同事也不會介意。

主席，馬太福音中有一節是這樣說的：“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如果純粹是斷章取義，這句話能夠很準確地描寫在現時經濟格局下市場分配的結果。我較早前提出的數項建議，正是希望扭轉這個市場分配結果，透過政府政策，令有能力的幫助能力較低的市民，協助低下階層的市民有機會向上提升，我覺得這亦是政府理財哲學的應有之義。

很可惜，政府現時的理財哲學剛好相反，越來越有市場規律。政府可以一擲 54 億元削減財團和“打工皇帝”的稅項，但同時又研究消費稅和醫療融資等向小市民“開刀”的稅種。政府寧願繼續累積豐厚財政儲備，卻不肯增加經常開支，以改善低下階層的生活。政府的財政理念越來越有“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的影子。但是，我真的很想跟司長再看一看馬太福音這章節的真正意思：要做一個好管家，管家必須以才幹和資源令社羣得益，也要為有需要、有欠缺的人籌謀，否則，便浪費了好管家的職份。

主席，我相信司長是一位能幹的官員，一定有能力做好這份工。如果尚有可提點司長的地方，我認為只有兩點：

第一，司長必須懂得抗拒“減稅得天下”的誘惑；

第二，司長的洋名是約翰，不是馬太。但是，我仍然要再說一次，剛才《聖經》中的馬太福音已告訴我們管家的真義是甚麼。

主席，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提出了歷來最龐大的藏富於民和支援弱勢社羣的措施，直接回應了社會的訴求，使市民普遍受惠。民建聯要求政府作出改善的多項措施，財政司司長在今次預算案中皆有積極的回應，包括在寬減稅項方面，擴闊薪俸稅稅階、提高個人免稅額至 108,000 元、退還薪俸稅 75%（上限 25,000 元）、寬免 1 年差餉；在照顧長者方面，一次過向長者發放額外 3,000 元“生果金”、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和資助安老院宿位、資助有需要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或進行改善安全工程，以及在扶貧方面，放寬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額外發放 1 個月綜援金及傷殘津貼等。民建聯對預算案整體上是支持的。

特區政府今年坐擁巨額盈餘，所以，如何更公平有效地還富於民是一項極大的考驗。政府今次提出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 1,800 元電費補貼，以及為每名 1 萬元或以下月薪人士的強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 6,000 元，我們認為這兩項措施是既富新意，亦值得讚賞的。最近兩個月，市民一方面看到政府財政充裕，有條件、有空間使每名市民皆能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因而感到高興，但另一方面，我們又看到香港的通脹加劇，生活基本用品、柴米油鹽均大幅加價，外圍經濟受美國次按影響出現不景，中國的經濟發展放緩等因素，均令大家對未來前景又感到憂慮。政府決不能滿足於一時的掌聲，並必須小心控制本地通脹，力保市民的穩定生活。

我們在分享經濟成果的時候，更要關注在今次預算案中被遺忘的一羣，那些市民並未因新措施而得益，所以民建聯認為，政府有需要體察情況，進一步作出改善。

在紓解民困、減輕市民經濟負擔方面，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該進一步從 5 個方面加以考慮。第一，要擴大免租受惠範圍。財政司司長在這份預算案中，向部分公屋居民送出了一份大禮，便是政府預留了 10 億元替居民代繳 1 個月的租金。可是，這項措施卻不適用於須繳交倍半至兩倍租金的公屋居民，以及房屋協會（“房協”）3 個乙類屋邨（荃灣寶石大廈、北角健康村重建、油麻地駿發花園）的居民。這樣的做法並不符合紓緩居民經濟壓力的原意。事實上，房協乙類屋邨住戶的經濟環境並非如想像中富裕，而且當中有多三百多戶是長者住戶，所以政府應該一視同仁，為這些公屋居民代繳 1 個月的基本租金。

第二，減免專上學生貸款利息。現時，專上學生畢業後，往往要償還一大筆在學期間借下的學費及生活費貸款，還款壓力沉重。因此，政府應該考慮降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息率，以無損益安排取代原有的收回全部成本方式，現時的年利率因而可以降至 2.5%；另一方面，對於通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應設立相應的免息貸款計劃，使他們不用百上加斤。

第三，要提高“生果金”金額及放寬離港限制。這次預算案中，政府向每名領取“生果金”的長者一次過發放 3,000 元，並承諾就如何改善高齡津貼計劃進行深入研究和諮詢，預料在今年年底前再作出決定。雖然不少長者均歡迎今次的做法，但他們之中很多人皆向我反映，最好的做法是每個月增加一些金額，這較一次過發放給他們為好。他們並向我反映，如果是一次過發放的話，有些家人看到他們多了 3,000 元，便要求他們請“飲茶”，孫兒則希望要求他們購買一些電子玩具等，所以最後的實際收入反而減少了，又或是要與家人共同分享這筆錢。當然，這樣做可增進家人間的感情或親子關係，

本來也是一件好事，但他們不希望是一次過發放，以後再沒增加，他們期望最好每個月也能夠有所增加。此外，在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方面，民建聯已經多次強調這建議，我稍後亦會略加論述。

第四，要積極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優惠，除了預算案提出的額外津貼外，政府應該繼續與公共交通機構合作，直接為殘疾人士提供半價乘車優惠，減輕他們的交通費負擔。

第五，部分參與強積金計劃的低收入僱員因為某些原因，暫停工作一段時間，因而沒有向強積金戶口供款，還有一些是參與經過批准的其他公積金計劃的低入息僱員，這兩部分人在今次預算案中均未能得到 6,000 元的補助。民建聯希望政府重新考慮這類僱員。上述這 5 方面，我尚未詳加闡述，也未有全部涵蓋，民建聯的議員會在發言中作出進一步的反映。

今年政府有巨額的財政盈餘，本來有極大空間對一些長期資源不足的政策作出改變，例如增加醫療服務及長者安老院舍服務，但比較可惜的是，政府在這兩方面卻留力不發。我最近到伊利沙伯醫院探訪一位病重的同事，其家屬向我反映，伊利沙伯醫院一層樓有數十張床位——相信有八十多張床位——但晚間卻只有兩位護士值班。他們疲於應付，顧此失彼，這是肯定的。所以，醫生及護士人手不足，是不能等到醫療融資方案確定後再來安排的。醫院管理局之前評估未來 10 年護士人手需求時，預計流失量會由目前每年 500 人，增至 10 年後的七百多人；未來 10 年，公立醫院註冊護士人手平均每年有 370 個空缺，醫療服務質素下降，將直接危害市民的生命安全。

在硬件方面，興建東涌醫院及天水圍醫院這兩項訴求已在地區提出多年，政府亦已承諾興建，但至今東涌醫院才剛剛有些“眉目”，天水圍醫院至今仍未展開籌備工作。現時，救護車送病人往急症室的全港平均時間是 17 分鐘，如果病人居住在東涌，到最接近的瑪嘉烈醫院卻要花 33 分鐘。過去 4 年，東涌居民召喚救護車往急症室的次數已上升 240%，當中超過六成屬緊急或更嚴重的情況，反映東涌居民對醫院的需求非常殷切。有 30 萬居民居住的天水圍，同樣欠缺當區的醫院。醫院本是救急扶危、服務市民的基本社區設施，如果不斷地延遲興建，將犧牲市民的利益。民建聯希望政府加快興建東涌醫院及天水圍醫院，而在醫院尚未落成的期間，政府應該加撥資源，繼續在當區設立 24 小時門診或急症服務，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及健康。

在長者的院舍照顧方面，最近 3 年，政府的財政投入並沒有持續增長。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仍然十分長，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就這方面增撥資源，改善情況。

我亦想在此談談，隨着內地的經濟發展，一些新情況是過往我們在制訂安老政策時沒有考慮到的。以往有不少香港長者到內地養老，但近來出現的另一種情況卻是因內地物價飛漲，在內地定居的香港長者反過來要求返港。據工聯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反映，越來越多香港長者要求我們替他們在香港尋覓住所，然後回港居住。過往，一些長者拿着有限積蓄返回內地，雖然沒有收入，但卻勉強可維持生活，但由於現時內地物價越來越貴，人民幣又不斷升值，除非他們能夠在內地領取“生果金”，否則，他們惟有作出回港生活的打算。受政策限制，一些長者要回港領取“生果金”，或領取長者綜援，我覺得政府須留意這些新情況，及早作出規劃，預留資源，使這些長者能夠老有所居，老有所養。

香港正面對社會結構的劇烈轉變。政府的統計數據顯示，香港居民的收入分配越來越不平均，最有助於社會和諧的中產階層的生活正在變差，雖然經濟環境好轉，但低收入住戶數目卻反而增加。現時，通脹再度來臨，食物及日常生活用品價格急劇上漲，基層市民的生活將面對更大的困難。面對這些新的挑戰，預算案既要着眼於一時，亦要放步於明天，因此，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在掌聲之後，繼續協助市民克服難關，保障生活質素。

我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無疑獲得社會整體上的支持，甚至得到不少掌聲。

當然，在去年經濟有這麼豐厚的盈餘之下，司長考慮如何善用資源，總比數年前要辛苦思考如何節省開支容易得多。但是，我還要讚許司長的是，他今年在回饋基層市民的一些政策上，的確花了不少心思。

我記得我們去年曾向司長建議如何回饋一些所謂“三無人士”，即那些沒有交稅、領取綜援和居住在公屋的人。他在今年終於想出辦法，便是直接在他們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存入一筆款項及給予電費資助。這都是一些極具創意的想法，而大家也很欣賞這些做法。

不過，我必須強調的是，今年的政策仍有一點非常不足的地方，便是對於貧窮人士、有需要資助的基層弱勢人士，政府仍然只着重於提供短暫的援助，而對於長遠解決基層的貧窮問題，以至貧富懸殊的問題，我覺得仍是沒有足夠承擔，這便是我今天代表民主黨作為第一位發言議員的重點。當然，民主黨其他同事稍後亦會就預算案的各個方面作出發言，但我主要會就福利、貧富懸殊的問題，以及通脹問題發言。

本年度政府有超過 1,200 億元盈餘，現在大開庫房，向市民推出一連串還富於民的措施。我們只要細心分析，不難發現大多給予低收入人士的措施，只屬於一次性及沒有延續性的居多。例如多發 1 個月的綜援金、傷殘津貼、合資格長者獲得的 3,000 元額外“生果金”及 1,800 元的電費補貼等。政府強調，由於這些不屬於經常性開支，所以他們樂意向基層市民作出這些所謂的回贈或回饋。相反地，政府計劃增加個人免稅額、降低標準稅率、擴闊稅階及取消酒稅等，這些均是永久性、持續性的措施，部分甚至特別有利於較富裕的階層，因此對紓緩貧富懸殊不但沒有幫助，反而有加劇之嫌。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6 年的數字，我們可以看出本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正不斷惡化。將家庭入息中位數分為 10 個組別，最低收入組別家庭只有 2,400 元，與最高組別比較，收入足足相差三十一點五倍。收入低於 4,000 元與高於 4 萬元的住戶，在這 10 年間的數目均同時增加，而且前者比後者的增長率更快。同一時間，以堅尼系數測量香港社會的貧富懸殊情況，香港去年的紀錄是 0.533，創下歷年新高。從數據反映，香港的貧富懸殊情況已較加拿大、新加坡、英國等國家嚴重得多。縱使貧者和富者在預算案中也有所得，但分配力度卻厚此薄彼。政府提出維持良好的市場運作，並且加強支援社會企業，從而增加低層就業機會，最終紓緩低下階層的就業及經濟問題，有些僅屬一廂情願，沒有實際的扶貧策略及措施，亦根本沒有一個改善他們苦況的長遠計劃。

在紓緩通脹壓力方面，政府現時擁有龐大的盈餘，應更多關注貧困及體弱傷殘長者的需要。民主黨在 2007 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中提出要增加“生果金”，雖然修正案在各黨派支持下在本會獲得通過，但政府在預算案中卻大玩數字遊戲，指本港人口老化，更特別強調估計到 2033 年，長者人數將急增至 217 萬，如果現階段將“生果金”調高至 1,000 元，屆時有關開支將會由現時的 39 億元，大幅增加至 140 億元，長遠會對社會構成嚴重負擔，所以拒絕調整自 1998 年以來被凍結的“生果金”水平。這些強調數字的做法，令我們想起政府當年在處理“居港權”的問題時，同樣是告訴我們這個數字是我們承擔不來的。

不過，最使人感到不安的是強調人口老化，這似乎是要給社會一個印象，說我們這裏的人將會成為整個社會的包袱。這種做法的確使人不安。是否因為將來會有大量的長者，我們便無法想出一些措施，使長者的生活能夠得到改善呢？除此之外，現在長者有 87 萬人，領“生果金”的有 47 萬人，而 25 年之後的事，大家知道根本是難以預料的。很不幸的是，我們政府的人口推算經常不準確，否則，很多新市鎮的計劃便不會忽然“下馬”。舉例來說，當年政府曾就“無煙城”的計劃在我所屬的選區內大事進行諮詢，

但在這數年間已沒有再提及。我們在開會時再提出詢問時，才發現這項計劃原來已不存在。後來我才知道，這原來是因為推算錯誤，人口數目並沒有像當年所估計的速度增加。

所以，對於 20 年後的事情，香港的人口情況屆時究竟是怎樣呢？我們其實是很難估計的。但是，如果因為擔心多年後的人口老化問題，從而不肯改善長者現時所急需的一些生活保障，這是否一個合理和公平的做法呢？當然，在十多二十年後，我們還有很多制度要設立，除了強積金會繼續作為整個社會的儲蓄外，退休保障也須進行全面研究。所以，政府經常用一個 2033 年的數字來遏抑一些應作出的開支，不肯改善一些最有需要我們幫助的老人家的生活，這樣做是否正確呢？我希望司長再三思量。

我想談談增加長者宿位的問題。我們要求政府在龐大的盈餘下，加強資源提供包括護理、護養及療養宿位，為體弱多病的貧困長者提供適當及具尊嚴的照顧。劉秀成議員在上周提出“長者房屋政策”的議案辯論中已提及，在 2007-2008 年度 2 月底期間，受資助院舍護理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已超過 32 個月，而護養宿位更超過 38 個月，這無疑是迫使一些輪候的長者要自己照顧自己，有很多等不到的長者甚至最終要在家中黯然去世。截至今年 2 月底的首 11 個月，政府的財政盈餘有 1,235 億元，較上月公布的數字再增加了九億多元。我們建議政府將這 9 億元分 5 年，每年合理地增加約 5 300 個護理宿位、1 900 個護養宿位，以及 1 400 個療養宿位，我認為這是急不容緩的，因為長者不能多等。其中一半宿位應在兩年後可以投入服務，盡早紓緩安老宿位不足的問題，以及縮短長者輪候護理服務的時間。

大家都很關心通脹的問題，我們要求提高綜援金額來應付綜援人士在通脹下的一些壓力，尤其是大家知道日用品價格正不斷飆升。根據資料顯示，整體食品半年間漲價超過 40%至 50%，包括豬肉、牛肉、雞蛋、大米、食油，以及其他副食品等。面對高通脹環境，當局最近期的綜援檢討，只輕微上調金額 2.8%，根本未能反映食品價格急升的現象，這項檢討機制甚至是滯後的，令市民根本無法面對通脹下的生活壓力。另一方面，本港在物價通脹加劇的同時，私人市場的租金在這一兩年來更急升。這是自 2004 年取消了租金管制——全部一律的管制——所必然引起的後果。但是，政府對綜援人士的租金津貼卻未能及時追及通脹。截至本年 2 月，在四萬四千多名獲發租金援助的綜援受助人中，竟有約一半（即二萬二千三百多人）實際上得到的租金援助亦不足夠支付租金。換言之，他們要把綜援金，即用來購買糧食的錢，用來補貼租金。

有些受助者指出，即使綜援發放雙糧亦只屬杯水車薪。還有一些單親母親到來立法會向我們表示，自從與丈夫離婚後，只靠兩個兒子的 1,200 元租援來租住一間數十呎的房間，月租約為 1,400 元，她還要自掏腰包補貼租金，而所掏出來的便是綜援金，所以生活根本是朝不保夕。我們要求兩點：第一、鑒於 2 月份的消費物價指數高達 5.1%，較去年同期上升 6.3%，創下 10 年來新高，政府應即時啟動機制檢討綜援金額，追加因通脹的增幅，保障受助人的基本生活；第二、將來採用預測性機制來計算綜援金額的變動，以每半年，如果可以的話，甚至以更短的時間，例如一季來按社援指數，調整綜援標準金額，藉以改善現時綜援金面對通脹時所出現的滯後情況，並且檢討現行租金援助的計算機制，使它貼近實際市場的情況。

最後，我想提出的是，我們希望當局能撥出更多資源，改善暫託幼兒服務，並且增加婦女就業的機會。鑒於本港近年發生多宗獨留子女在家的事件，令公眾關注暫託幼兒服務。民主黨在今年 3 月初共訪問了九百多名市民，當中 53%認為現時社區提供的暫託幼兒服務不足夠，近四成人希望當局和社會機構增加提供的幼兒暫託服務名額。我們歡迎當局將推行的“社區保母計劃”，協助外出工作的家長照顧兒童，但在推行計劃的同時，應着重向地區婦女提供培訓，為婦女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 have consulted members of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and have noted widespread support for what is considered a fair, responsible and forward-looking Budget. The banking community believes that the 2008-2009 Budget is pragmatic and balanced, and is an appropriate response to the present economic conditions.

We recognize that the direction of the Budget was largely dictated by the record fiscal surplus recorded for the 2007-2008 financial year. While welcoming the healthy fiscal position,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is however concerned that the growing surplus is a Pandora's Box, tempting us to release its contents and raise spending. With inflation being a growing threat,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strongly believes that controls on spending must be strengthened, not relaxed.

As highlighted in the Budget, revenue soared last year on the back of Hong Kong's robust economy. But we must not forget: the surplus is not based on revenue alone, spending must also be tightly controlled. And the Government's achievement in controlling spending is nothing short of remarkable. Total public expenditure for the fiscal year 2007 was some 6% less than the total public expenditure in the fiscal year 2003. This excellent result is due to the supreme effort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has made in recent years to streamline operations and reduce waste.

Members of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congratulat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the entire Administration on the fiscal discipline they have shown. Without such discipline, we would not be in the enviable position we are today.

Very wisel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resisted temptation when presenting his Budget, and kept the Pandora's Box firmly closed. Instead, he has returned a large share of the surplus to the people. He showed great imagination and determination to spread the benefits of our current prosperity throughout the community.

Recognizing that our health care system will face growing pressure in future as the population ag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ll set aside \$50 billion for new initiatives on health care. The scale of this commitment sends a very powerful signal that the Government is determined to move forward to meet tomorrow's needs.

In another far-sighted initiativ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ll inject \$8.5 billion into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accounts of those earning less than \$10,000 per month. For these individuals, the injection will at least double their own contributions this year. This will have a marked impact on retirement savings 30 and more years from now.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lso cuts taxes. Many in the community have expressed concern that by reducing taxe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further narrowed the tax base — contrary to the Administration's stated policy.

His critics ignore three truths:

- (1) Taxes were raised as a short-term measure to address a severe fiscal deficit. It is right and proper that taxes be restored to their original level now that our position has improved.
- (2) Inflation is rising, and will accelerate further. Without government action to loosen the tax net, those who could least afford it would have faced the twin hardships of rising prices and rising taxes.
- (3) Most wage earners already contribute to the MPF, and the Government is now considering introducing mandatory contributions for health care. These are charges on income and are, in fact, taxes in all but nam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rovided relief where it is needed. But he has by no means abandoned the principle that fiscal discipline is a shared responsibility.

We face a time of great economic uncertainty. Many fear that the world's largest economy, the United States, is in recession. The extent of the impact on Hong Kong is still unknown.

What is already clear, however, is that inflation is the greatest danger facing our economy today. Inflation is a worldwide problem, with the prices of basic commodities at record highs.

Unfortunately, Hong Kong is in a particularly vulnerable position. With our currency tied to the weak American dollar, we face rising prices for all imported goods.

In the past, we could take comfort that our dollar and the Renminbi were linked. But no longer — Today, the Renminbi is appreciating ever faster. Moreover, inflation has taken hold on the Mainland, and the cost of basic foodstuff is rising at an alarming rat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used his Budget to offer relief on rates, electricity and taxes. These are very welcome initiatives. But inflation is a stubborn beast, and our fight will require even greater effort in the months ahead.

Now, more than ever, the Government must exercise fiscal discipline to avoid fanning the flames of inflation still harder. The growth of the Civil Service must be kept in check; efficiency must be the watchword, not expansion.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Government shows extreme restraint in raising fees and charges. The Government must also be very careful that spending o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does not compound inflation, by competing with private investment and stimulating a new round of wage rises in an already tight labour market.

Let me now return to an issue which I have raised several times in the past.

In its submission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n the 2008-2009 Budget,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HKAB) reiterated its reques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review its policy on group loss relief and loss carry back.

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is that such proposals (1) could be easily abused for tax avoidance, and would require complicated legislative provisions to guard against abuse; and (2) may result in significant loss of tax revenue, which may be particularly acute during economic downturns.

The HKAB disagrees with the tax abuse concern. The existing anti tax-avoidance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could strike down abusive schemes. Singapore has implemented such proposals without any fundamental overhaul of the tax legislation, and without noticeable increase in abusive schemes.

With group loss relief in place, we would offer a more welcom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to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 companies.

Separate incorporation allows a more rational structuring of business endeavours. It allows regulated businesses to be separated from non-regulated business. It promotes risk-taking and entrepreneurship.

We believe that the economic benefits would outweigh any short-term or imagined loss of tax revenue. As such,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would be grateful if the Government would include a review of these proposals as part of its overall review of tax reform options.

Having communicated this request, may I now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express my sincere appreciation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Chief Secretar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for devoting so much of their time and effort to enhancing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Hong Kong's capability in financial services. May I in particular highlight my appreciation of the Government for its work to promote Hong Kong as a centre for Islamic banking.

And lastly, it would be remiss of me not to offer my sincere and heartfelt thanks and appreciation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not just reducing, but also removing, the duty on beer and wine.

I have used my response to the Budget year after year to call for a reduction in the duty on win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owed greater wisdom than I, and abolished the duty entirely. This is a far-sighted move, at a time when the wine trade in Asia is growing at a remarkable pace. Hong Kong now has the opportunity to stand at the forefront of this important, high value-added busines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I take great pleasure in supporting the Budget.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任何一間大公司的行政總裁，都會跟他的老闆說：“如果你要我做好這份工，便要給我一些錢。”主席女士，我覺得香港就如政府所說般，700 萬市民是老闆，政府是我們的“夥計”，財政司司長則是我們的財務行政總裁。今年，我們很高興看到財政司司長表示錄得一千一百五十多億元的盈餘，並且預計結算時可以超過 1,300 億元，在此情況下，如何恰當地運用那些錢，也並不容易。自由黨絕對同意司長的說法，今年錄得這麼多盈餘，不代表將來每年也會有，所以，現時的建議是，如果可以一次過回饋社會，無論是減少稅收，還是增加支出，我們都是認同的。

首先，我想談談投資方面，李國寶議員剛才也略有提及。雖然現時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儲備和外匯基金已有一萬四千多億元港幣，但基於當前外國的形勢，我們知道美國的次按問題，並非從表面所看到的那麼簡單，不止是表面上影響美國的房地產，除了美國外，也影響到歐洲、香港或國內很多金融機構的財政狀況，亦可能牽連我們的出口，而最顯著的，是可以看到現時美金的疲弱。如果美金繼續疲弱下去，而港幣跟美金掛鈎，便會出現多位議員剛才提到的通脹問題。那麼，金管局在投資方面是否可以進取一點呢？我這樣說，當然並非要它投資在現時市面上出現問題的累計股票期權（accumulators），這種產品有一個新的英文名稱，這也是我最近才知道的，便是“I will kill you later”，這些產品的風險當然太大了。可是，金管局的投資只有 6% 的回報率，而美金又是我們最大儲備的貨幣單位，政府可能也要在那方面想想，因為就 14,000 億元，即使沒有 10% 那麼高的回報率，但有 7% 至 8% 的話，1 年也會有數百億元，所謂有錢好辦事，對政府將來一定有很大幫助。

主席女士，我談談自由黨對於政府今次所有還富於民的措施的看法。首先，我想一提的是對於中產方面。我們已多次提及，多年來，從 2003 年到現在，由於經濟不景，中產的付出是最多的，他們往往覺得付出金錢便有他們的分兒，對於任何的福利卻享受得較少。所以，今次財政司司長的一次過措施，例如退回 75% 的薪俸稅，而以 25,000 元為上限，是可幫助中產的，當中涉及 124 億元，自由黨是支持這措施的。另一措施是免差餉 1 年，亦以 5,000 元為上限，當中也花費 112 億元。大致上來說，一次過的措施共花掉 250 億元。當然，我們跟其他市民一樣，希望政府明年仍然有這麼多盈餘，令這些退稅措施可以繼續維持，不過，對於今次的措施，我們也是絕對支持的。

此外，對於中產來說，有一點是我們曾多次呼籲，希望政府再研究的，那便是每月 400 元的外傭稅，事實上，現時此項收費積累下來已達四十多億元。主席女士，失業率最近已下跌至 3.3%，究竟是否須動用這四十多億元作再培訓，也是大有疑問。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建議政府明年考慮無須徵收外傭稅。雖然外傭稅是交予政府，但在這數年，外傭的最低工資也不斷上升，對中產來說，他們也付出了很多。

主席女士，接着，我想談談今次政府在基層方面惠及社會的措施。對於月入 1 萬元以下的低入息人士，政府會在其強積金戶口每人注入 6,000 元，此措施一次過會花掉 85 億元，自由黨對此是支持的。此外，寬免 1,800 元電費的措施，我們也留意到基層市民是最受惠的，當中亦花掉 43 億元。加上其他各種援助，大致上對基層的援助也達 160 億元，這些措施大部分均是一次過的，所以自由黨對此是支持的。

至於其他政黨剛才提及有關“生果金”方面，我們也覺得是美中不足的，希望政府在今次的檢討中，可以將“生果金”增加至 1,000 元。事實上，新建議的每月 1,000 元，跟政府現時的做法相差多少呢？我們已不斷跟政府說，每年會多花 5 億元，我們有信心，認為政府在未來的財政狀況下，即使明年沒有一千三百多億元盈餘，多花 5 億元的“生果金”也能負擔，我覺得政府可以將它變為長遠措施，無須擔心長久來說政府會負擔不起。當然，政府可以說，現時計算所得的數目是基於當前只有 50 萬位長者，若干年後可能會變成百多萬長者，屆時將長者數目乘以 1,000 元的數額當然會很龐大。但是，我們有信心香港的經濟會繼續發展得好，政府的收入也會更多。

此外，自由黨亦覺得政府有一項很好的新建議，那便是醫療券。可是，給予每名長者 5 張 50 元的醫療券，即每年 250 元，對長者來說，事實上也不是十分足夠的。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將醫療券總金額增加至每年 1,000 元，不要只給 5 張那麼少，如果乘以 50 萬位長者，每年也只涉及約 3 億元而已，而即使是永久性的長遠支出，我也不覺得此措施會令政府的財政狀況受到很大的壓力。

主席女士，最後一點我想一提的是，在刺激經濟發展方面，我們十分同意政府應該加快在基建方面的發展。事實上，政府已有這樣做，這點我們是十分認同的。加快我們的基建發展，除了可以在短期內增加就業機會外，也可提高香港的效率。在交通運輸方面，很多外國投資者來到香港後，也覺得香港花在塞車或交通方面的時間，大致上較其他國家少很多。我們當然也希望可以繼續在這方面發展，令不論是市民還是商界，每天花在交通的時間可以更少，所以，加建道路和鐵路必須盡快進行。

另一點我想一提的是，作為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主席，我覺得政府在勾地表加入了那數塊地皮是非常好的做法，可是，我亦希望不要將那些地皮的預備價訂得太低，以致怎樣也“勾”不出來。我們要看看 8 月份放出市面的那些地皮究竟能否“勾”出來，因為現時仍在準備當中。

我亦十分感謝政府撥出了 1.5 億元給旅發局，為期 5 年，即每年 3,000 萬元，以舉辦會議展覽和鼓勵旅遊的建議，即所謂“MICE”。在此，我想提出的是，推廣歸推廣，旅發局每年取得 3,000 萬元可用作推廣，向外國人推廣香港，吸引他們前來，人家可能信你一兩次，但他們來港後如果發現酒店不足，會議中心不足，展覽地方和配套不足的話，我們怎能希望他們長遠會繼續來香港呢？雖然我有信心旅發局會盡量做好其本分，但配套工作也是要依靠政府的。

關於取消紅酒稅的問題，李國寶議員剛才也提及，自由黨也跟他一樣爭取了很多年。我們留意到，除了數間大型的拍賣行，例如 Sotheby's 和 Christie's，一直以來，也不時有在香港拍賣紅酒外，Bonham's 在 4 月 24 日也會首次來香港舉行紅酒拍賣會，我們相信這種趨勢會持續。我也留意到，很多國際上買賣酒類的行家也想來香港，因為香港已成為一個中心，事實上，現時國內售賣的紅酒數量已越來越多，所以，從經濟發展的角度來說，我們是絕對支持取消此稅的。

最後，我們想多謝政府將企業的利得稅減少 1%。當然，我也想提醒政府，行政長官在競選連任時，他希望.....對不起，不是希望，是他承諾要在他任內的數年內——當然現在還有數年——把利得稅減回至 15%，這目標跟現時的徵稅率仍相差 1.5%。對於這點，我也想提一提政府，新加坡現時已把利得稅減至 18%，跟我們的距離也拉近了。

另一點我要一提的是，政府自從建議將灣仔 3 幢政府辦公大樓遷往啟德或將軍澳後，很多市民向我們反映意見，表示在灣仔的 3 幢大廈辦事很方便，對於遷往啟德並沒有很大意見，但如果遷往將軍澳（雖然將軍澳屬於我新界東選區的地區之一），有不少市民覺得似乎是遙遠了一點，我認為政府應該留意一下此點。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總結，對於今次政府的財政預算案，自由黨是給予九十多分的，我們認為這是那麼多年來最好的，當然，我覺得這亦是香港市民和政府一起努力所得的成果。多謝主席女士。

M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2008-2009 Budget has much to commend itself. It was delivered in a plain language speech. It is based on guiding principles with which men and women of conscience can readily identify, and which the Civil Party has long been advocating.

The first such principle is the balance between benefits for the haves and benefits for the have-nots. We are fortunate indeed that last year turned out to be an even fatter year than anticipated,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olds a more generous purse from which to make distributions. On the one hand, tax cuts are made which benefit those who earn enough to pay tax. On the other hand, long-denied social benefits are given which will benefit those in want.

The second such principle is the balance between one-off "sweeteners" and investment in more long-term programmes in disposing of the excess surplus. I am pleased to note that \$50 billion is allocated in a lump sum to the medical benefits plan to be set up — whatever form it should ultimately take — and the \$6,000 per person put in to boost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MPF) for those earning less than \$10,000 per month.

When a family has done better than it has expected, it is only human to spend part of the fortune for immediate enjoyment, but the opportunity must be seized to strengthen the family's ability to face the future. I believ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Budget tries to do this. His approach is noticeably different from the past attitude of squander-and-salt-away on a shifting goal-post of the level of reserve required for prudent financial management.

However, I should also say that while the Budget is a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it has not gone nearly far enough. For example, the benefits for the better-to-do still far outweigh the benefits for the needy. Tax cuts will cost the revenue a total of over \$35 billion in salaries tax and profits tax, while the sum total of extra benefits for the elderly, public housing rent, CSSA payment, disability allowance and including the \$8.5 billion for MPF booster will cost the revenue only \$21 billion: A difference of over \$14 billion in favour of the better-to-do. The allocation for long-term social security, with just a leg-up for medical scheme and small booster for the MPF, without mentioning a retirement scheme, is sketchy compared to the extensive array of one-off give-aways amounting to at least over \$56 billion.

Indeed, even the long-term investments are of a one-off nature.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on no additional long-term commitment in the recurrent expenditure.

I will go furthe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Budget falls short of taking a serious look at Hong Kong's long-term polic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maintaining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Mr John TSANG is not the only recent Financial Secretary not to have done so, but I strongly urge him to repair this omission in his next Budget and in his reply.

One example is the impact of "three links" ("三通") between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on Hong Kong's economy. Of course, the SAR Government

cannot be expected to prophesize Mr MA Ying-jeou's election to the presidency, but it has always been a real possibility which a responsible SAR Government should have considered. I remember its being mentioned in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last year by the candidate Alan LEONG. Perhaps Mr TSANG has indeed kept the matter under review and has ideas of his own which he has given as advic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f so, he should have explained the SAR Government's estimation of the impact of "three links" on our economy, and what the Government intends to do in response. Perhaps he will do so in his reply.

I now turn to specific areas in which I have a particular concern, namely, the allocation for the justice system, human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I want to start with human rights. In the past 15 months, we have been closely examining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Bill. The Bills Committee is experiencing the greatest difficulty in getting a full commitment of the SAR Government to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whether practised by the private sector or by the Government, and to legislate to fully reflect that. Our difficulty is to get the Government to agree to a binding legal obligation for it to do so i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functions and the exercise of its powers.

One problem here is financial commitment. Without adequate resources being committed to ensure that racial equality is respected in all branches of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naturall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ill fear legal challenge and insist on the protection of blanket exemptions to be explicitly approved by the law. But to give in to this mode of thinking is scandalous and defeatist. This is not worthy of a city which claims to be "world class". The SAR must put the money where its mouth is.

I appreciate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rovided about \$37 billion towards bridging the language gap of our ethnic minorities, especially in education and health care services, job centres and welfare facilities. This is the first time anything like that has been done. But I must tell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at this is a mere sop for the long oppressed minorities in the face of gathering criticism, including the forthright criticism of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t is not an acceptable substitu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aw.

Recent information papers submitted to the Bills Committee enumerated the Government's measures in support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areas of education, vocational training, retraining, and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at public hospitals and clinics. They exhibit a sorry state of affairs. Many of the programmes were hastily installed only after the scrutiny of the Bill has gone underway. Altogether they are clearly not enough to meet Hong Kong's obligations to promote racial equality. Most revealing of all is that, even now, no review has been attempted to assess the overall need in order to design a programme of systematic eradic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re is no assurance, therefor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not relapse into indifference once the Bill is passed, if it is passed.

I must tell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his colleague,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his colleague,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his colleagues,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respectively, that meeting the requirement of the Convention does not have to be done in one day. Their colleague,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ould, in all probability, advise them that a programmatic approach, provided it is reasonable and proportionate and carried out systematically, would be likely to meet the requirement of a properly drafted law.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ch a programme will be well within the financial ability of the SAR, and totally worthwhile. Indeed, it is part of what is required to make Hong Kong a truly civilized city worthy of being called "world class".

In the same context of human rights, I note with concern the small number of legal aid certificates granted for cases involving a breach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where the applicants fail to meet the means test: Only one certificate was granted in 2005, none in 2006, and one in 2007. These figures were given in answer to the question of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I know what the official answer is of course: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acts independently of the Government's intervention. But is it indeed so clear-cut? Are we asked to believe that there was only one case of breach of the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Or do the breaches only involve citizen-parties of slender means? Or, which is closer to common sense, that many breaches escaped redress because it is more difficult for legal aid to be obtained than it is for a camel to pass the eye of a needle? And why should the Director of Legal Aid be so mean, if the financial constraints put upon him were less real for their invisibility?

Human rights groups have long asked for 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o be established on public funding. When will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dvise the SAR Government that we have the money for this essential item?

Access to justice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issue. In the face of ever increasing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the Chief Justice established the Resource Centre for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in 2003. It is clear from the recent report of the Judicial Administrator to the Subcommittee on draf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that the assistance the Centre could give is very limited, because there is no back-to-back service by another organization to give free legal advice. This year, the long process of the civil justice reform will culminate in extensive changes in court procedures through amending the High Court Rules. Conscientious practitioners can learn the new rules by joining a number of courses designed for them. But who is to inform the general public, including the man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through whose help unrepresented litigants have acquired some knowledge of what court procedures mean and require of them?

It is not just a one-off funding to update the information pamphlet or website of the Resource Centre which I am talking about. I am referring to the updating of the whole system of providing free and accessible advice, including free legal advice,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and that involves long-term, significant financial requirement.

In a short while,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will announce the findings of its extensive survey report on the demand and supply of legal services in Hong Kong. I cannot, and shall not, attempt to refer to its contents here. But it is no secret that, as a matter of fact, only a minute proportion of the general public enjoy any kind of free legal advice, and that little, unsystematically. Although everyone lives under the law, few are privileged to know how they are affected by it, and so most must live in bewilderment. I have proposed a Community Legal Services Centre with Ms Audrey EU as long ago as 2002. It is only one way of tackling the issue, and a very modest one. With the resources at his comm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can and should do better. When the findings of the survey are made public, I hop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ll have the answer ready.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帶了一塊放大鏡和兩首歌來發言。主席女士，昨天，消費者委員會公布其最新的調查發現，去年超級市場有超過一半貨品的價格上升，當中食油、牙膏及食米等貨品的升幅達一成至兩成。近月通脹正在不斷加劇，社會百業一片“加風”。

“歌神”許冠傑有一首名為“加價熱潮”的歌：“你怕、我怕、個個怕……糖又加、鹽又加”，市民現正面對這樣的慘況。上周，市面便出現了食油價格急升，升幅好像原油價格一樣，短短一天，一樽 3 公升裝的芥花籽油由 69 元急升至 94.5 元，單日加幅達四成。有些食油更由六七十元升至 110 元，加幅實在相當駭人。政府當局亦預計，今年全年通脹率將達 4.5%，較去年全年的 2% 升逾一倍。鑒於通脹加劇，政府在較早前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動用七百多億元來“派糖”，試圖利用一些措施來還富於民，但仍存在很多須細化及改善的空間，才可真正幫助草根階層。因此，我特別向財政司司長送上一塊放大鏡，希望政府在落實各項具體還富於民的措施時，作進一步的改善，看清楚還有很多有需要改善的空間。

首先，我覺得政府必須帶頭凍結加價、加費、加租，才能有效打擊通脹，否則只會令小本經營百上加斤，令市民的生活困難、雪上加霜。

食環署轄下全港 79 個街市、14 909 個檔位及 25 個熟食市場，它們面臨凍租期在 5 月底結束及大幅加租的危機，所以政府應該從 6 月 1 日開始，凍結租金，甚至進一步減租，幫助它們度過難關。

漁護署轄下兩個副食品批發市場（即西區和長沙灣）突然宣布在 6 月 1 日大幅加租 11.4%，此加幅勢必轉嫁消費者，令市民的生活更雪上加霜，措施不得人心，應立即停止加租行動。

至於寬減 1 年商業登記費，我當然支持，但既然可以寬減商業登記費 1 年，為何又不能夠寬減 1 年小販牌照費呢？全港目前約有七千多個固定和流動小販，他們持有的小販牌照與所有商業登記牌照的性質完全一樣，但政府只讓商業登記牌照免登記費 1 年，而遺忘了小販牌照，令全港持牌小販在新一年度預算案中，完全未能分享經濟成果，令人覺得政府是“大細超”。

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方面，本年度的預算案建議，政府代每名月入低於 1 萬元的“打工仔女”全年供款 6,000 元，作為僱員全年度強積金的供款。表面上，這項措施為低下階層的“打工仔”每月省回 500 元，但“打工仔”批評這只是“蛋家雞見水唔飲得”，只能看，不能用，根本無法幫助“打工仔”應付當前通脹，減輕“加風”的負擔，因為這 6,000 元要

到 65 歲退休之後才可取得。“財爺”可否想辦法幫助“打工仔”即時取得這 6,000 元以協助他們解決或幫補現時的家計負擔？

此外，政府也須考慮，以下兩種情況是否同時也應獲派發 6,000 元呢？一，月入 1 萬元以下的非強積金分紅公積金計劃下的戶口；及二，退休金戶口。因為強積金計劃自 2000 年起才正式實行，在強積金計劃實施前，早已有企業為僱員提供額外的退休保障計劃，因而令他們未有參與今天的強積金計劃，而實行企業原有的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大致又可分為供款公積金及分紅公積金兩種，希望政府能加以考慮以上情況。此外，現時非現職的原月入 1 萬元以下的強積金戶口持有人，由於各種原因沒有工作、沒有入息，更有需要政府給予他們 6,000 元。

在差餉方面，本年度庫房錄得過千億元的盈餘，政府在預算案中決定將全年度的差餉退給市民，上限則為每戶 5,000 元。這個雖然不是嶄新的還富於民措施，因為過去當政府收入理想之際，當局都會以退還差餉措施來做到還富於民。可是，這項措施在實際落實過程中，往往與政府還富於民的理念背道而馳。退差餉好像人人都受惠，但事實卻並不是如此。因為差餉是退還給大業主，而不是直接退還給實際租戶，政府也沒有措施作進一步跟進，以致不少真正租戶也無法享受退差餉的益處，令退減差餉變成肥了大業主的怪現象。這個情況，除出現私人業主沒有向租戶退還外，同樣情況其實也發生在公營機構的業主身上。例如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是香港其中一個大業主，其屬下的商場、街市、停車場及住宅遍布全港各區。當中不少屬房委會的商場，但卻由領匯管理，其真正經營的小租戶就往往未能得到差餉發還。我們最近更揭發，領匯商場的街市投標營辦商蒙騙差餉物業估價署，對差餉上下其手，造假數“食價”，將政府退還的寬減差餉從中“落格”，違法情況極其惡劣和嚴重，政府部門不應該坐視不理。房委會轄下兩萬六千多個車位，2007-2008 年度獲減差餉得益 154 萬元，2008-2009 年度獲減差餉得益 200 萬元，兩個年度合共 354 萬元，但房委會卻藉口金額小、行政費用成本大，不退還給租戶，結果政府退減差餉則肥了房委會的“荷包”，違背了政府還富於民的政策，我認為這絕對沒有公理。

我又舉出另一個例子，是房屋協會同樣沒有將實減差餉退還車位租戶，而是將轄下 3 615 個車位兩個年度合共 72 萬元的退款放進自己的口袋中，我覺得這是毫無道義的。更離譜的是，房屋協會宣布由 4 月 1 日開始大幅加租，如此做法又怎能真正遏抑“加風”呢？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尚且如此，對財政司司長的“藏富於民”政策陽奉陰違，試問政府又如何能帶頭遏止“加風”、遏抑通脹呢？

減免差餉本來是一件真正利民的德政，但在落實時卻出現好心未能做到好事的情況，所以我希望當局實在有必要盡快完善有關政策，以便可以真正做到退還差餉給租戶。我把放大鏡帶來，就是寓意政府在落實這項德政時不要粗枝大葉。

關於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我是率先在請願時提出增加至 1,000 元的，而工聯會去年年底約見財政司司長表達預算案的建議時，進一步建議政府增加一項幫助貧困長者的生活津貼，以便更全面地照顧生活清貧的長者。可惜，當局並未有接納，反而以一筆過的 3,000 元額外長者津貼來回應社會大眾對長遠增加“生果金”的訴求。其實，這封“大利是”並不能夠真正解決問題，因為這畢竟不是一個長遠增加的生活保障。雖然政府當局認為“生果金”只是一項敬老措施，但事實上，上一代在港奔波勞碌半生的港人，他們沒有一如今天的強積金制度，也沒有公積金，而獲得公積金或退休金保障的也只屬部分僱員。所以，“生果金”便成為他們今時今日的唯一退休生活保障。因此，對他們而言，長遠地增加“生果金”才是最適切的幫助。最遺憾的是，政府並沒有取消 240 天離境限制及福利可攜性只限於廣東和福建這兩項歧視性的措施。對此，我希望政府連同增加“生果金”機制的檢討，能提前在本年年中進行，不要拖延至年底，因為如果政府仍然在本年年中檢討，本屆立法會還有 say。

另一方面，近日傳媒先後揭發有安老院過去扣起當局額外多發給老人家的津貼，本年度政府將額外發放給長者的 3,000 元，最終又會否成為這些無良機構的“囊中物”呢？雖然當局是發放 3,000 元給老人家，但最終又有多少能夠真正落入他們的口袋呢？

同樣地，今年政府創新提出電費補貼全港所有住宅用戶，每戶全年可獲 1,800 元的電費補貼。電力差不多是市民日常生活的必需，給予每戶 1,800 元的補貼，可謂繼差餉後，讓最多市民能受惠的措施。新的措施雖然能贏取掌聲，但在掌聲背後，如何能真正落實這些措施才是最重要的。較早前，我曾說過，退差餉仍未能退入納稅人的口袋，同樣地，退電費的結果，是否仍然是款項放進大業主、大機構的口袋中，肥了他們，但實際租戶及實際用家卻毫無得益呢？我覺得政府須跟進、細化，並須用放大鏡看清楚。

主席女士，我開始發言時說，我今天帶來兩首歌，第二首也是“歌神”的歌曲，名為“半斤八兩”，由於這裏不是卡拉 OK，所以我把歌詞讀出來，以總結或概括“打工仔”的慘況。“歌神”說得十分正確，他說：“我哋呢班打工仔，通街走趨直頭係壞腸胃，搵啲些少到月底點夠使，𦔐過鬼”，“歌神”又說：“半斤八兩，就算有福都有你享，半斤八兩，慘過滾水淥豬腸，

半斤八兩，雞碎咁多都要啄”。我覺得用最後這 3 句歌詞來形容政府的預算案，真的非常貼切。政府拿出七百多億元來“派糖”，究竟我們這些“打工仔”可以分到多少呢？是否有半斤，我們便真的可拿到八兩呢？我們那些像“雞碎”那麼多的差餉、電費，還要被那些無良的財團、營辦商、大業主“啄”去，處境確實十分淒涼。

我希望政府、在席高官，以及未在席的高官都聽一聽這兩首歌，拿出放大鏡，看看這份預算案所派出的糖果，如何能夠落至實處、如何能夠落至細處，以便真正能夠藏富於民。

多謝主席女士。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most of the debate about the Budget has focused on how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returned the surplus to the community. Some critics say too much went to the middle class, through cuts and rebates in salaries tax and rates. However, the electricity bill subsidy, the waiver of public housing rents, and the old age and CSSA bonuses will probably have a bigger impact for many families of lower incomes. That is especially important at a time of rising inflation.

On the whole, I think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de wise decisions in choosing how to distribute this excess revenue. There are probably hundreds of different ways he could have done it, but he chose a broad range of measures, and just about everyone will benefit in some way. And of course, that includes the business community which receives a small but welcome cut in profits tax.

If we want to criticize anything, it should be the fact that the Government accidentally raised so much surplus revenue in the first place. There is a problem with a fiscal system which cannot be controlled more accurately. Big surpluses raise public expectations, and people might be unhappy when one-off measures are not repeated the following year. And with such a volatile system, we cannot always guarantee big surpluses. As we saw earlier this decade, it can work both ways, and we can end up with big, sudden drops in revenu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proposed earmarking \$50 billion from the fiscal reserves to kick-start a new health care financing system. Hopefully, this will encourage people to think seriously about the different options for increasing health care funding in the long term.

There are quite a few possible approaches. One is simply to divert government expenditure from other areas, which could lead to extra burdens for some people as a result of spending cuts. Another is simply to have higher taxes. Others involve bigger contributions from people of working age, probably in line with their incomes and ability to pay.

All of these have one thing in common, and that is somebody somewhere has to pay more. And whichever route we take, that "somebody" is likely to be people of working age, especially with average or above-average incomes.

A survey recently showed that the middle class is not totally happy with the idea of personal health coverage to supplement the current system. In particular, I have heard that if they had to choose, the middle class would prefer a voluntary to a compulsory plan.

There is a danger that this simply would not work. A voluntary scheme needs a critical mass. Without a broad pool of people taking part, it might not be financially viable. Younger people who are more likely to be healthy might opt out of the system, and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the people left in it will not cover the health care costs.

Some people say that a compulsory system would be no different from paying extra tax. That is not really true. If it is structured well, a personal coverage system could give us and the members more personal ownership and benefits, with more flexibility and choice of health care providers. But the basic point is we do need to increase health care spending, and the money has to come from a recurrent source somewhere.

Madam President,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will remain to be the main pillar for Hong Kong's economy in the years to come. And the key asset of the industry is its people. We need to remain competitive in our taxes to attract the best talent to come to our city. But apart from the economic incentives, especially for those with young family, we also need to create a better environment to enhance their quality of life. Financial commitment to create more open space is much overdue, and I am counting on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bring back more space and more grass lawns to those who have contributed much to our fiscal system.

Thank you.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建聯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食物及環境衛生的部分發言。市民近期都聞食而色變，他們不是擔心食品安全的問題，而是看見現時柴米油鹽醬醋茶售價日日升，以致擔心、彷徨。正所謂“巧婦難為無米炊”，近日發生的搶米潮不是市民擔心無米食，而是大家都知道米價將會大漲，擔心買貴米。香港是自由市場，價格理應由市場決定，但正如一些先進的自由市場地區均會就一些基本貨品，例如食品和能源作出戰略性的儲備，以備不時之需及遏抑價格的波動，香港幸好有內地的大力支持。溫家寶總理多次保證供港食品不缺，但市民不止希望食品供應充足，也希望會有措施來遏抑食品價格急升，但特區政府對儲備糧食的憂患意識不足，對發展本地漁農食品供應更欠缺目光。

主席女士，我認為平抑物價，尤其是基本糧食價格，將是全球各地政府未來一兩年在民生議題上的一項重大挑戰。我今早看新聞報道，知道聯合國在最近數天也提到糧食的問題，甚至鼓勵一些國家種植馬鈴薯以解決糧食問題，因為有些國家已因為糧食問題而發生暴動。日本通過了興建農產品中央批發市場，建立健全信息發布制度，調節供應，促進物品流通，並設立基金，以穩定物價；意大利與麪包生產企業已有長達 47 年的“協議價格”；一些農業國家，如韓國及內地為了增加農民生產積極性，也為了保障人民可免受食品價格大幅波動之苦，都會為主要糧食進行補貼。

雖然，現時香港法例 296A 章《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有規定米商必須有 15 天的存貨量，但整項規例只有食米是被規管的，香港市民食用量很大的其他糧食產品，如麪粉、肉類、油等需求正不斷增加，但卻欠規管。民建聯認為政府有必要重新思考糧食儲備的策略，同時，對於食品價格及供應量的資訊透明度，政府也有必要作出跟進，適當地發放給公眾，以減少恐慌性的購買情緒。至於如何協助低下階層對抗食品通脹，特區政府有必要研究在某程度上，利用非干擾市場運作的方式，作出補貼，尤其是現時特區政府財政較為穩健，不妨以此作為臨時的措施，以平抑物價。

除了上述的措施外，民建聯認為促進本地漁農產業的發展，對穩定供應，平抑物價也有積極意義。我在上個月已提出“重建本地漁農產業”的議案，批評特區政府輕視本地漁農產業，今天我想提出兩點再作補充。

第一點是有關於遠洋捕魚的政策，特區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分別注資入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及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下的特別計劃內，合共有約 3 億元的資金，供有意進行遠洋捕魚的漁民申請，但幾年過後，當局在 12 宗的申

請中只接納過 3 宗的申請，批出了 363 萬元貸款。有不少漁民朋友都跟我說，他們不是無意申請貸款，但礙於申請條件太苛刻，擔保要求太高，令他們望而卻步。近日，我收到深圳市政府一份有關扶持遠洋漁業發展的規定，開宗明義已指出，支持發展遠洋漁業發展，實施“走出去”的戰略，積極推動深圳建設成為華南遠洋水產品生產、加工和集散中心，將遠洋漁業打造成重要的戰略產業。當中有許多具體措施和建議，讓香港的漁民朋友羨慕不已，文件提到會在 3 年內設立合共 5 億元人民幣的專項基金；又會與金融機構合作，鼓勵金融機構支持漁船現代化、建立遠洋捕魚船隊，並利用專項基金提供 3 年期的一半的利息補貼。對於企業謀求遠洋入漁權也補貼一半的入漁費，並提供燃油價格補貼，和對於天災事故對行業的損失提供援助。市政府又提供專用土地和資金，建設深水漁港、水產品交易中心及專用冷庫，作為遠洋漁業公司基礎設施的投入；舉辦展銷活動，促進行業產品的品牌推廣；同時，設立高層次的遠洋漁業聯席會議制度，統籌各部門的工作和政策協調，開展與國際間的漁業合作等。可見深圳市政府的做法是全方位，尤其在今次的人大會議和政協會議中，也同樣提到如何發展海洋產業，是有心而有力地扶助漁業走出去。相比起來，為何深圳市可以有遠大目光為漁民的未來作長遠打算，反而特區政府官員只提供高門檻的貸款安排，卻認為已算是全心全力為漁民着想？我不禁要問，難道特區政府的政策其實是迫本地漁民向國家尋求協助，才可以真正令本地漁業走出去嗎？

我也跟陳局長談過另一個問題，便是利息的問題。最近，有些漁民由於欠款問題 — 不多，只有一兩宗 — 須前往律政司.....現時罰息的比率達到 11%，他們根本無法償還，所以便要到處借錢還給政府。漁民跟我們說，他們快要被政府迫得跳海，請政府重新考慮有關政策是否有問題。

主席女士，大家都知道今年 1、2 月期間，香港出現長時期的冷凍氣候，香港的養魚戶經歷了近數十年最大的損失，許多養魚戶未來數年能生產的魚貨都毀於一旦。雖然政府提供緊急扶助基金，但每戶只有數千元，連維修漁具的開支也不夠。政府亦提供嘉道理農業貸款 10 萬元，利率為 0.2%，這是最優惠的，但再多借的話，利息便會完全不同。我們跟政府談論此事，並指出如要一個行業復業，不是一下子的，並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再增加貸款呢？現時購買一條魚苗也需款 2 元以上，他們可以買多少條呢？我相信政府要重新研究如何協助這些行業。

主席女士，說完漁農業的困境，我也想談談小商販。民建聯早前進行了一項全港 18 區的非超市的貨品格價調查 — 消費者委員會昨天也公布有

關這類數字 — 調查發現，超市貨品售價平均高於士多、藥房等小商戶的售價一成以上。在我們的調查中，18 區價格差距最大的地區都是在新界區，當中原因是當地的小商戶數目少而且分散，難以對超市帶來競爭。再者，政府也有意偏幫超市，在房屋政策方面，例如領匯等，寧願全部鋪位都租給大超市，小商鋪則要求他們關門或搬遷。這是否合理呢？政府應該從速看看現時領匯的做法，對小商戶是否合理。超市往往憑着較佳的購物環境，非常吸引市民購物，反觀一些小商戶，由於先天沒有超市的規模，也欠缺政府積極創造有利小商戶的營商條件，公眾街市購物環境又沒有顯著的改善，以致街坊客戶逐步流向超市購物，慢慢形成“超市獨大”的現象。

民建聯認為小商戶的存在，對推動與超市的良性競爭，保障小市民能購買相對便宜的貨品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政府有必要為小商戶改善營商環境，尤其是公眾街市的租金上，政府須考慮販商的經營苦況，再作凍結。在街市的管理上，政府有必要改善街市的衛生狀況及通風安排，善用空置的鋪位，容許更多不同的小商戶進場，讓公眾街市提供的貨物種類更多元化。

現在百物騰貴，市民有很大的意見，包括我所屬的地區。昨晚，我在地區開會，他們一談到買米，便感到很恐慌。究竟米價貴了多少呢？大家也不知道。我希望政府，真的要想辦法，否則災難可能會來自食品這方面，亦希望政府不要掉以輕心，看輕食品的問題。雖然國家大力支持我們，但可能由於香港人嬌生慣養，對吃內地米不大習慣，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協助推廣吃內地米。最近，韶關生產的馬霸油沾米，非常好吃，我希望政府協助推廣，令香港人不要只吃例如泰國米等外地米，我亦希望政府與內地多些溝通。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對整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看法，主席何俊仁議員已作過交代，我只就教育、保育、醫療和政制等方面的財政角度提出民主黨的意見。

主席女士，教育方面，副學士問題依舊令人關注。政府在上星期公布了《第二階段專上教育檢討報告》，令人稍為驚喜的是政府終於願向副學士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生活費貸款，以及將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伸延至升讀自資學位課程的副學士畢業生，讓他們可申請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

但是，這遠遠不足以改善副學士學生面對的問題。首先，院校根本沒有足夠的經費發展副學士課程的質素，我強調是質素。現時副學士課程的學費由 3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扣除用作償還建校及開辦課程的貸款後，投放在課程的資源有多少，大家可想而知。諷刺的是，即使是預科課程，單位成本已達到 6 萬元，如果要求每年只收 5 萬元學費的副學士課程達到一定質素，根本是難過登天，但政府報告還進一步建議促進發展所謂自資學位課程。院校要自負盈虧，可收取的學費又有限，能運用的資源少之又少，如果還發展單位成本達 20 萬元的自資學位課程，便正如前嶺南大學校長陳坤耀博士所說，除非是超人，否則根本無法維持專上教育的質素。其實，專上教育的質素至今根本仍是“假、大、空”，政府仍要努力的地方有很多。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為副學士課程提供直接資助，我強調是直接的資助，讓院校可改善學生服務及師資，提升院校辦學及課程的質素，提升整體專上教育的水平，配合香港走向知識型的經濟。

資助學士學額不足，亦令院校失去改善課程質素的動力。很多副學士畢業生期望畢業後有機會升讀大學，但 1 900 個二年級銜接學額對每年有 2 萬個副學士學生來說，根本是杯水車薪。因此，無論院校如何努力培訓學生，能入讀大學的副學士畢業生始終如鳳毛麟角，少得可憐。院校自然不能夠以升讀資助學位的比率成為課程質素保證和吸引學生的“金漆招牌”，以致院校寧願賣廣告、送禮品，或違規收取不符合入學資格的學生，也不願改善課程質素吸引學生，最終令副學士教育質素可謂每下愈況。相反，如果學位足夠，院校可透過改善教育質素，讓更多畢業生能成功升讀學位課程，從而能吸引更多學生就讀。

此外，現時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及助學金的入息審查的標準亦非常嚴苛，學生現時所得貸款極少。例如月入達 25,000 元的四人家庭，現時根本無法得到任何助學金或低息貸款，但這些家庭要以最少兩個月的家庭收入支付副學士課程 1 年的學費，遠遠超過他們的負擔，很多學生只能申請高息且被政府濫加 1.5% 風險利率的免入息審查貸款來應付學費。我最近收到政府就我的質詢所提供的書面答覆，看到上學期收取的利息高達二億多元，政府看起來好像“大耳窿”一樣。

如果學生得到全數助學金及低息貸款資助，他們的家庭月入必須低於 8,000 元，相等於現時 1 個四人綜援家庭所得的援助金額，只有少數人才能成為政府口中的“家境較窮的學生”。主席女士，我想強調，政府在訂定大學助學金及低息貸款的評審資格時，居然與中小學生申請的書簿津貼資格看齊，根本是不吃人間煙火，政府應立即放寬準則，讓所有有需要的學生能得到真正的資助。

主席女士，在文物保育方面，自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包括設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出“活化歷史建築物夥伴計劃”及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私人保育文物等，政府過去幾個月的表現，特別在保存景賢里大宅個案，的確給公眾一個好印象。不過，在保育薄扶林道 128 號大宅時，政府的表現卻強差人意，未能給予法律或任何協議形式的保育承諾。這幢歐洲式大宅，與其他歷史建築物如香港大學堂相接近，在瀕臨被拆毀時曾被評為甚具歷史價值，列為暫定古蹟，但在業主反對列為古蹟之下，現被評為三級歷史建築物，將來或會被新型大廈圍住，最終可能難保不被拆卸的命運。

在處理私人產業的文物古蹟方面，局長坦言現時只能採取“敵不動、我不動”的策略。在現有 83 個法定古蹟、495 幢已評級歷史建築當中，私人擁有的文物差不多佔了一半以上，還有 1 400 幢建築物等待評審，“見步行步”的對策真能奏效嗎？

香港要達致保育文物、承傳文化的目標，不但須有部門的努力，還要私人業主願意作出貢獻，社會大眾認同。為此，我們須有一套全面的文物保育政策，以協助公眾包括私人物業業主建立對文物保育的肯定和信心。

民主黨提出撥款 30 億元成立文物保育信託基金，並成立一個獨立法定機構，專責文物保育的政策和工作。法定機構負責制訂一套完整、清晰及可持續的文物保育政策，以“保育歷史文物、承傳文化遺產”為目標，訂立專業的評審制度；制訂透明、公開的收購和捐贈政策；設定系統性的復修和維修保養程序；策劃可持續性的營運策略，以及落實廣泛文物保育教育工作等。在保育基金支持下，具公信力的法定機構與政府、私人業主，以及民間團體磋商和合作，達致最大共識，進行有意義的保育活化工作。

政府現時財政充裕，除預留 10 億元作文物保育計劃工程費用之外，理應增撥資源，研究成立文物保育信託基金及法定機構的工作，諮詢公眾，集思廣益，盡快落實計劃。局長在上次回答我們的提問時，似乎也有這樣的看法，希望她能加倍努力。

此外，民主黨認為政府亦應增撥資源，全面推廣文物保育的教育和參與工作；古物古蹟辦事處現只預留 60 萬元做推廣與教育工作，可謂杯水車薪。我們建議政府應增加這方面資源，額外協助每一所學校能有一次導賞活動，最少讓每所學校每年參觀一間文物古蹟或歷史建築物。政府可研究外判日常管理工作予非牟利機構或民間團體，以及更有效運用資源，並增加民間參與保育的角色。

政府亦應將所有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基本歷史資料，以及其開放形式、時間、交通資料等上網，讓公眾查閱，方便市民參觀。就舉辦開放日而言，早前政府安排中上環前已婚警察宿舍用地舉行開放日，但時間為周五傍晚及周六，家庭日卻沒有安排，令不少家庭望門興嘆。我建議政府應調動更多資源，安排於周六及周日舉行開放日，讓一家大小能有機會接觸文物。

主席女士，在醫療融資方面，今年的預算案與醫療改革可謂是互相呼應，緊接“財爺”宣布在預算案預留 500 億元作為未來醫療改革的用途，政府亦公布了諮詢文件。

民主黨認同處理人口老化對未來的發展有深遠的影響，涂謹申議員早於 2006 年已經出版人口與可持續發展研究報告書，建議設立高齡人口基金，為未來人口老化的開支作好準備。我們今次很高興，財政司司長接受這方面的意見。

不過，在有關融資方面，我去年也代表民主黨出版了全民醫療保障制度的諮詢文件。對政府提出須改革醫療制度和融資制度，我們是認同的。我們亦認為現時醫療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5.3%，其中私營醫療服務及醫療保險市場的約 300 億元，並未被充分有效運用，透過醫療制度或融資制度的改革，可以讓市民得到更好的醫療服務和保障。我們是支持這個方向的。

但是，無論是預算案還是醫療改革諮詢文件，都讓我們看到政府缺乏承擔，我強調是讓我們覺得政府對醫療方面缺乏承擔。例如，政府一再強調醫療開支佔政府經常性開支的 17%，當教育開支佔政府總經常開支四分之一時，為甚麼醫療仍然停留在 17%呢？這個問題其實從來沒有提出來讓大家討論。為甚麼政府開支不能超過本地生產總值的 10%呢？為甚麼一定要維持這種金科玉律呢？道理何在呢？這些亦沒有討論過。

在沒有深入討論的情況下，政府便把醫療服務的開支“封頂”，總之把政府經常性開支的 17%撥作醫療服務，其他則由市民支付或供款，這樣會令市民很難接受。“財爺”今年因為庫房水浸，撥出 500 億元作為改革用途，為甚麼不能有更多的承擔呢？成立基金，每年撥出一定數目的資源，例如投入外匯基金的部分投資，又或把每年十多億元的煙草稅投入基金，透過投資，滾存盈利，到 2012 年後，即使公共開支不足以應付醫療服務，也可以動用那些基金。如果市民屆時決定供款參加醫療保險計劃，他們的供款率亦無須很多。這樣對市民的財政負擔不太大，亦較容易為市民接受。

關於基層健康服務，主席女士，我對現時的預算案感到失望。因為負責健康教育及預防疾病基層工作的衛生署，基本上沒有新的資源和服務。長者在長者健康中心進行身體檢查的輪候時間，是以 1 年來計算的，難以及早發現病徵及治療。由於長者健康中心的成本高，政府不打算因應人口老化而相應增加這項服務。雖然長者醫療券可令長者有機會進行身體檢查，但每年 250 元是遠嫌不足的。所以，民主黨建議把領取醫療券的年齡由 70 歲下降至 65 歲，把每張醫療券的價值由 50 元增至 100 元，而且把數目由 5 張增至 10 張，方便長者有機會進行檢查。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無法改善基層醫療服務，亦不在開源方面作出承擔，相信醫療改革是難以成事的。

代理主席，今年的預算案建議，除了在公務員事務局外，在所有政策局內，都添置了 1 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政府表示，這是為邁向普選之前的準備。

民主黨並不同意這個觀點，我在下周《撥款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內會提出修正，刪除各政策局在這方面的開支，以表達我們不滿。

今年的預算案就改善港台關係提出了 150 萬元的交流費，這也是非常少的。

大家也看到今次當選台灣領導人的馬英九先生，多次提到被香港政府拒絕來港。如果政府能增加撥用資源，改善兩地的溝通，不論是支持統一或獨立的黨派，均能邀請有分量的人來港與我們交流，我相信一方面能體現特區政府的氣量，另一方面亦能加強兩岸的溝通，對兩岸的整體前途均有很大的好處。

多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今年錄得破紀錄的盈餘，超過 1,200 億元，理論上應該是一個令人驚喜或快樂的信息。在財政司司長最初宣布預算案時，他的民望的確高，而且是破紀錄地高。政府作了很多一次過的“派糖”行動，包括在薪俸稅、利得稅和電費等各項服務上均派了一些“糖”，但不

久之前，政府亦推出了一個令香港市民十分關注的醫療融資方案。在看過這個融資方案後，我開始明白政府其實作了一個很大的改變。

融資方案的諮詢文件清楚說明，香港在未來 20 年至 30 年要面對很大的公共醫療開支。根據政府的估計，將會高達 1,800 億元。由於開支相當龐大，於是便要想方設法。這本來沒有甚麼問題，但政府所想的方法事實上作了一個很大的改動，便是將來醫療開支的承擔並非由我們以往行之有效的稅制支付，而是開徵一個新方法，把大部分醫療開支主要由一些中等收入（介乎 1 萬元至 3 萬元）的人士負擔。我強調，這項重大改變是沒有經過討論和得到整體社會的共識，更重要的是，這有違香港行之有效的公平稅制。

大家可能也看到，政府今年在“派糖”方面做得很充裕，但這些“派糖”行動均是一次過，但有些措施卻並非一次過的。舉例來說，寬減利得稅 1%，每年少收 44 億元；寬減標準稅率 1%，每年少收 9 億元；寬減紅酒稅至零徵稅，又少收 5.6 億元；寬減酒店稅，少收超過 3.5 億元。有趣的是，這份醫療融資報告將來要求中產人士所支付的款項，首年巧合地也是 60 億元。政府在理念上有一個很重大的改變，意思便是這些要多花的錢，最大部分要由社會上部分的中等收入人士來負擔。這是相當危險，也是相當令人遺憾的。

如果根據政府這項原則，但凡要增加的開支便要徵稅，那麼，我們其實應該徵收更多稅款，包括在教育、福利、基建和交通等方面。為何我們不這樣做？因為我們知道香港採用了一個相對地公平的稅制。按照政府現時的整體收入，薪俸稅佔整體收入大約 12%至 13%，利得稅是 30%，印花稅和地產的收益則佔 20%至 30%。然而，將來的改變是，在龐大的醫療開支下，政府摒棄了這個責任，不願意負擔這個責任，要向中產“開刀”。

有評論認為，政府這 500 億元是糖衣毒藥，現時看來，我是很理解，也很明白的。從政府這一份單張便正正可以顯示出來。政府在這單張內告訴中產階層，如果是年入 12 萬元的單身人士，恭喜你，你今年可以少繳 40%稅款，由 400 元減至 240 元，但你不要太高興，根據這醫療融資的新方案，年入 12 萬元的人，即每月 1 萬元 — 其實 1 萬元不是太多 — 須支付 3%至 5%的徵款，即每年介乎 3,600 元至 6,000 元，是其稅款的二十多三十倍。這是甚麼的公平稅制？這是甚麼的公平原則？舉諸四海，任何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也會把醫療開支公平地分攤，而且須由社會共同承擔。其實，中產人士的確在香港負擔了很多責任。除了繳稅外，其他很多間接稅也是由他們支付的，包括土地的收入，他們亦是高地價政策和高租金的受害者。然而，政府仍然覺得不足夠，還要向他們多開一刀。

我們且看政府在醫療開支方面究竟有多大承擔。到今天為止，我們整體公共醫療開支只佔政府所計算的國民生產總值 **GDP** 少於 8%，其實應該是 2.7%。政府在 1997 年時曾作出一個預計：在 1996 年，按政策組別列出的開支百分比是 11.5%，而 1992-1993 財政年度是 11%，政府預計在 1997-1998 年度是 11.4%。代理主席，到了今年，即 2008-2009 年度，衛生服務佔政策組別的總開支是 10.8%。在過去超過 16 年，政府沒有承擔醫療開支的任何增加部分，由 11%（預計增至 16%）下降至 10.8%，這些是真正的數字。

我們再看看財政司司長的預計。財政司司長預計我們在 2008 年的經營收入是 2,494 億元，到了 2012 年，經營收入將達 3,538 億元，在 5 年間有 41% 的增長。與此同時，公共開支由 3,321 億元增至 3,690 億元，增長只有 11%，是整體政府經營收入的四分之一，而政府仍然恬不知恥地說已在公共財政、公共服務（包括醫療）作出很多承擔。

我們以往曾說，謊話說得多會變成事實。官員也沒有分別，當官員的謊話說得多時，便會令公眾產生錯誤的印象，便是政府已作出很多承擔，現在是向我們“開刀”的時候。大家不要忘記，政府的小恩小惠，所謂還富於民，對一個年入 12 萬元的人來說，只是 160 元，但將來在新的融資安排中，他們要付出收入的 5%，是 6,000 元。一對年入 30 萬元，須供養 1 名子女的夫婦，恭喜他們，今年須繳交的稅款由 1,750 元減少六成至 680 元。同一對夫婦，在開徵醫療徵款 5% 時，每年須繳交 15,000 元稅款，是其稅款的二十倍。

對於中產來說，這個所謂醫療供款便是一項中產的醫療稅，而最令人遺憾的是，這稅款是他應繳入息稅的二十倍，這是甚麼公平的制度？政府的承擔在哪裏？政府是否要告訴我們，它的承擔由 1992 年的 11% 下降至 10.8%？如果我們聽到政府說老年人口增加，新的科技要多花些錢，為甚麼會這樣？

政府今年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多撥的款項不足 7.9 億元，只有七億八千多萬元，只增加了 2.6%。大家也懂得計算，醫管局每年單是應付 5 萬名員工的增薪點，已佔整體開支的 1%，大約 3 億元。負責衛生和福利的官員告訴我們，要應付老年人口的增加，每年須增加 2%，不計算任何服務改善，只是管理方面，便須開支的 3%，是 9 億元。政府今年只撥款 7.9 億元，然後告訴我們已經付多了，以致政府甚至想向我們追回。

在香港的中產人士當中，有 295 萬人已購買不同程度的醫療保險，其中 140 萬由僱主支付，155 萬由個人支付。政府非但沒有提供任何幫助，對於我們已提出了很多年的一些稅務寬減的要求，政府卻完全沒有聽到。在香港，如果分期付款購買樓宇，也可以享受樓宇供款的津貼。我們持續進修，

也會有一些稅務優惠，唯獨是政府覺得很重要的醫療開支，不單沒有任何優惠，今年還開始向中產“開刀”。

我覺得中產人士似乎錯信了這個政府。政府今年的預算案絕對是笑裏藏刀，是糖衣毒藥。少收的利得稅和標準稅率——標準稅率是年入百多萬元的高薪人士才可享有，這些是永久性的。我們的記憶應該不會走得很遠，在 2006 年 7 月，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推出商品服務稅的諮詢時說：“以國際標準來說，香港現有的稅基非常狹窄，我們只賴有限的稅種和非稅種收入來應付公共開支，這些收入會在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情況轉變時大幅波動，令政府較難訂定長遠的計劃和作出投資的決定”。

2006 年 7 月，這個不受歡迎的商品服務稅因為遭到反對而收回了。在 2008 年 2 月，政府跟我們開了一個玩笑，便是把稅基再收窄，把已經收窄的稅基再收窄。政府可能認為一些大財團胖得穿不下襪子也不要緊，將來甚至要穿不下褲子。不過，政府不要以為他們會說多謝，當有人訪問香港大財團的負責人是否歡迎這次減稅時，他們的答案是沒有所謂，儘管減吧，他們不會反對。

今天有一個很好的消息，香港酒店業主聯會表示，政府會減 3.5 億元稅款，但會否減少房租，純粹由市場決定，他們清楚說明不會因為減稅而減房租。政府這些動作也許可以討好我們商界的朋友，他們也是一些香港相當高收入的少數人士，但對於維持一些有承擔的公共服務，特別是醫療服務，政府完全做不到有效的東西。

我們的社會服務、教育和醫療須由一個公平、有效的稅制運作，政府現在是反其道而行。大家如果有興趣留意一下，在我們的預算案發表後不久，新加坡也發表了其預算案。新加坡政府負責財經的官員被問到今年沒有減少任何稅項的看法時，表示新加坡政府須維持一個有效率、可以持續發展的財政政策，但我們的特區政府卻反其道而行。

政府現時這種做法，第一，沒有經過社會上的討論，也沒有民意的授權，更令人困擾的是，這些針對中產人士的做法，只會把中等收入的人士推向更難立足的邊緣。政府有 500 億元，500 億元可以改善我們的財政收入，但這 500 億元是不會付出的，難聽點說，如果這 500 億元能把市民騙入局，才會付出。政府的諮詢文件也提出，公共醫療服務現時急需資金來改善，但政府可以冷血至不使用這 500 億元，反而要推出一個不受中產歡迎的稅制，在他們同意後才會動用這 500 億元。

去年，我們投放在精神健康方面的開支是 32 億元，是所有服務中最少的，只佔我們國民生產總值的 0.24%。所有精神科病人只有 5 分鐘至 7 分鐘時間接受醫生的覆診。面對這樣的政府的承擔，面對政府對公共財政的這種看法，我找不到支持這預算案的理由。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我手上這一袋糖，每一粒也寫着“發達”二字。我小時候家境很窮，只有在過年時才可吃到這些額外的食品。我特別會從全盒中挑選發達糖吃，除了是因為喜歡它的甜味外，更是因為喜歡那種吃後便會有發達的飄飄然感覺。

每當公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市民都希望“財爺”會派糖，他們希望可有錢放進口袋、想發達。今年，曾司長袋中的糖較過往多，市民的期望當然較以前多。我知道錢多的預算案較錢少的預算案更難草擬，但慶幸的是，我們看到曾司長花了心機，好讓普羅大眾也可以分享到甜頭。

最近，公民黨為選民登記製作了一首 rap 歌，有人說我像那位甚麼玲玲。大家想想，即使不用我批，大家也能推算到，今年的預算案會是順風順水，獲得順利通過的。不過，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立法會議員，對於政府做得好的當然要讚，做得不好的便要批評，這是我的處事作風。因此，我希望提出來討論，希望政府會有改善。

先談稱讚的。不少會計師也期望政府在理財方面有長遠的目光，為將來打算。為了反映同業的意見和期望，我早在 1 月已在這個議事堂中提出議案，要求政府撥出盈餘，應付長遠的政策需要。今天，我很高興看到政府終於採納了我的意見，在預算案中預留了一些資源，用作醫療融資和成立技術研究基金。我當然希望政府不止是今次肯撥款作長遠用途，而是會以長遠的目光分配公共資源。一個有遠見政府，是香港每一個市民都期望看到的。

另一件值得稱讚的事，是會計界人士和其他中產人士均期望會有錢放進他們的口袋，他們想政府退稅和擴闊稅階。政府今次終於聽到我們的聲音，還推出更多還富於民的措施，當中豁免 1 年商業登記費的措施，對那些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實在是一個喜訊。我相信不少中小型會計師行的老闆，都會欣賞政府今次對他們的照顧。我一向覺得中小型會計師行和其他中小企，一直也很少受惠於政府的可觀盈餘，希望今次的措施，在明年也可以繼續推行。

代理主席，在稱讚過後，我便要提出一些希望政府深思和改善的地方。我想先談有關稅務政策方面的意見，然後再略略談談醫療融資、人才培訓，以及一些會計界關心的專業議題。

所謂“三句不離本行”，我是稅務顧問出身，當然關注稅務問題。我會集中就檢討《稅務條例》、擴闊稅基和提供稅務優惠表達意見。2005 年 5 月，當我還是議會的新丁時，我提出的第一項議案辯論便是檢討《稅務條例》。立法會當時已經通過議案，要求政府檢討《稅務條例》。經過了 3 年議會生涯，我已成長，但看回政府在這方面現在還是“大唔透”，檢討《稅務條例》的進展像蝸牛般慢。

這 3 年來，除了透過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進行了一些技術性的討論，以及稅務局多發了數份評稅指引外，我便看不到政府有採取一些更積極的跟進行動。老實說，不少會計師向我投訴，說現時有關收入來源的定義仍然不夠清晰，不少企業仍然因此要跟稅務局打官司，既浪費政府資源，亦浪費企業資源，更影響營商者的信心。既然如此，政府為甚麼不積極一點，多做一點工夫呢？

三年來，我像當了別人的妻子，要嘮叨丈夫般——大家當然也知道我仍是單身，但在就預算案進行的辯論中，我卻一而再、再而三提出有關稅務檢討的問題。不知道政府是否已經覺得我變成了“嫦娥”，所以我一提出來，政府便說我又在“哦”政府，囉囉嗦嗦的。然而，大家有否想過，我為甚麼要這麼囉嗦呢？便是因為我看不到成果。如果政府 3 年來肯多聽會計界的意見，肯更積極跟進，我又怎須當“嫦娥”呢？不過，我會鍥而不舍跟進的。政府一天不肯積極回應，落實稅務檢討，我便會繼續“哦”下去。我不怕政府的進度像蝸牛般慢，只怕政府不肯做。

今天，我只提出一個很卑微的要求，便是期望政府可以擴大現時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架構和討論範疇，一方面吸納更多來自不同方面的成員，另方面則從純粹討論技術的問題，轉為討論更宏觀的稅務政策問題，希望政府會有一點表示。

除了檢討《稅務條例》，曾司長曾經說會積極考慮擴闊稅基。就此，我又要問政府，這是否真的呢？司長一方面強調香港要擴闊稅基，另方面卻又收窄稅基，包括在預算案中建議取消紅酒稅、啤酒稅和酒店房租稅，以及增加個人入息免稅額。政府在這方面似乎頭腦尚未清晰，自相矛盾。我們希望政府給予我們一個清晰的信息，告訴我們究竟政府想怎樣做。

會計專業的訓練告訴我，處理任何事情也要有邏輯、理性、思想清晰準確，但依我看，政府在處理擴闊稅基的問題上，卻完全不能讓我們有合邏輯、思想清晰的感覺。政府說一套做一套，口口聲聲說要擴闊稅基，做出來的卻是收窄稅基，政府究竟是甚麼葫蘆賣甚麼藥呢？

我明白政府在 2006 年推出銷售稅時碰了一鼻子灰，令政府在擴闊稅基方面的確受到了一次打擊，但政府今天仍然要回答：香港是否須擴闊稅基？如果要，我便請政府不要再拖延了，應該積極地想想方法，看看怎樣在銷售稅以外擴闊稅基。如果政府認為無須擴闊稅基，我便請它大大方方地打倒昨天的自己，清晰說明香港無須擴闊稅基。總之“是”便說“是”，“不是”便說“不是”，我最不喜歡看到那些含含糊糊，隨時準備使出“彈弓手”的處事方式。

還有一點，便是政府多年來也拒絕接受會計界提議的集團盈虧寬免和年度虧損轉回兩項建議。我今天不厭其煩，在這裏再提出來，便是希望政府切實就這些意見進行研究和諮詢，而不是每年在回應時也重複相同的回應，說由於這些建議會影響香港的簡單稅制，也會造成避稅的風險，所以政府不會考慮。

代理主席，談畢稅務問題，我則想談談會計界相當關注的兩個問題，便是醫療融資和大學教育。

首先談醫療融資。我最近致電會計界的朋友，跟他們交流，發覺他們大部分都反對政府推介的保險和供款混合方式。我當然理解他們的想法。作為中產人士，會計師早已買了醫療保險，或由公司提供給他們，今天要他們付錢，豈非又讓基金經理榨取他們的血汗錢？況且，要求中產供款，便等於奪去現時中產可以享受的唯一社會福利。這樣，對中產人士是否公平呢？

我實在不明白，為何政府在這邊廂藉預算案中派糖，那邊廂卻透過醫療融資，向中產和“打工仔”要錢？這種“左手派錢，右手要錢”的方法，究竟是在做甚麼呢？說到底，政府推出醫療融資這個如意算盤，便是希望擺脫政府在醫療方面的包袱。一直以來，政府都承擔着公共醫療系統的開支，相安無事。政府今天要改變政策方向，是否應該讓我們掌握更多的資料和理據呢？政府今年可以撥出 500 億元盈餘，那麼，往後數年可否同樣撥一點盈餘出來搞醫療，令中產無須百上加斤呢？

再談大學教育和人才培訓。不少中小型會計師行也大嘆人才難求，新訓練出來的大學生，早已被大行、銀行和金融機構吸納了，剩下的並不多。所以，我希望政府可以實實在在回應我們上星期在議會中通過，有關增加大學學額的議案，以紓緩香港的人才短缺問題。

代理主席，我還想趁這個機會，略略談談會計界關心的專業議題。首先，我想說的是專業責任制度改革。我要公開感謝陳家強局長，數天內便回應了

我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提出與他會面的要求，接見了我和一些中小企的會計師行的老闆，就專業責任制度交換意見。我很同意局長所說，這個問題是複雜的，有需要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既然如此，我也希望局長可就這項議題，牽頭安排一個機會，讓不同的持份者可以聚首一堂，切切實實討論這個問題。如果政府甚麼也不做，只是守株待兔，等待意見自動上門，我實在便很懷疑政府跟進這項政策的誠意。

會計界很關注重新草擬《公司條例》的進度。大家都很熱切期待有一套新的公司法出台。公司法的重新草擬已談了多年，幾乎已有十多年，不少會計師等待到頸也長了，成為了長頸鹿。政府可否投放更多資源，加快條例重擬的進度，使我們無須再等太久，便可有一套新的、追得上國際先進水平的公司法呢？

代理主席，今年的預算案是數年來做得較好的一份，我期望曾司長未來的 4 份預算案，可以較今年這份做得更好。我更希望政府可以着實回應我今天提出的訴求。否則，我絕對不介意繼續在此囉囉嗦嗦，直至政府回應業界的訴求為止。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年很多謝財政司司長接納我和自由黨的零酒稅建議，免收葡萄酒、啤酒及其他非烈酒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我在 2004 年的競選政綱中已加入逐步爭取酒稅減至零。

大家也看到當局自從免除葡萄酒稅至今，已為香港帶來許多商機，例如多個大型酒品拍賣會及展覽陸續在香港舉行，另有業界例如私人俱樂部 Crown Wine Cellars 表示會在香港擴建酒倉，以配合大量顧客把優質葡萄酒存貨由外地轉運至香港。

香港貿易發展局亦會於 8 月舉辦首屆香港國際美酒博覽，吸引世界各地酒品生產商、供應商、代理商及酒窖等相關行業人士前來參展，為香港零葡萄酒稅的新標記打響名堂。

事實上，飲食業對零酒稅的政策亦抱有很大期望，深信透過零酒稅可為香港整體形象有相當正面的宣傳效用。因此，我的業界十分配合，雖然仍然面對通脹及外幣匯率上升的壓力，但最低限度有 9 個飲食業集團於上月中旬率先帶頭減葡萄酒售價，減幅平均有 10% 以上。

即使是去年減稅後表示有減價困難的啤酒商，經我屢勸後，今年也不再等待，在財政預算案宣布撤銷啤酒稅後 3 天，啤酒商已發出新價目表，把減稅後的得益全面直接回饋市民。

我亦知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不定期與業界聯絡，跟進豁免葡萄酒及啤酒稅後業務及售價的情況，特別是探討如何成立一個亞洲 wine club 的可行性。

由於當局豁免葡萄酒稅，據我所知，香港已成為全球發展中國家中唯一既沒有葡萄酒稅，又沒有銷售稅的地方。

我相信曾司長有這個突破性的決定，是基於重要的長期政策考慮，應該不會按庫房每年收入預算而改變這項稅收。但是，當局今次與去年一樣，以一項附屬法例來免除葡萄酒及啤酒稅，一年後——雖然無法可再減，因已減到零——亦可回頭調升，這會影響到業界尤其國際投資者，他們始終擔心會有變，不敢貿然大量入貨，或作大量投資，或在香港作長遠的業務計劃。

所以，為了政策能夠持續發展，我建議曾司長應參考撤銷遺產稅的做法撤銷酒稅，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以後透過立法才可作出修訂。

只有這樣，業界才會放心發展，在香港長期投資；亦只有這樣，才可令當局更清晰自己的定位，致力規劃長遠及前瞻性的政策，以各方的協調配套工作，創造更多有利的發展條件，以鞏固香港成為亞太區葡萄酒中心的實力。

例如香港有否足夠的地方作酒庫呢？我們要的不單是大型酒品展覽，因為展覽可以隨時移師別地舉行，但如果香港有良好的存倉服務，大量優質葡萄酒必然會從世界各地運到香港，作為集散基地。

當局是否可以改裝荒廢多時的防空洞或空置情況嚴重的舊工廠大廈，開拓給更多中小企發展酒倉業呢？又或找到適合的山地作基建投資，興建優質酒庫呢？

我深信，香港只要把握好零葡萄酒稅的新契機，必然可以搶先成為亞太區葡萄酒中心，於區內穩佔優質葡萄酒分銷及存倉的領導地位，與倫敦及紐約在酒品市場並駕齊驅。

不過，今年依然有一點遺憾的是，當局沒有減烈酒稅，並維持在從價稅率 100%，成為了全球之冠。

當局一直解釋，不減烈酒稅是為港人健康着想。我認為這根本不是合理的理由，因為香港酗酒的問題並不嚴重，有長期連續飲酒習慣的男性只佔 14.6%，女性則不足 5%，其中長期飲用烈酒的更是少之又少，大都是用烈酒混和其他飲料飲用，例如許多人皆喜歡飲的雞尾酒等。況且，當局有心吸引酒商來港投資，便應平衡各類酒品的市場發展，讓酒商可以發展多類酒品的業務，包括烈酒轉口貿易。

我也想趁此機會說一說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問題。13 年來，當局一直多收餐館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直至上月當局才公布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檢討結果，但卻未有給業界帶來好消息。

當局在上月 18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上，應該也聽到業界不滿的聲音。他們認為，檢討結果只給餐館業調低附加費不足兩成至每立方米 3.05 元，並未有反映業界在污水濃度大有改善的實況。

餐館業過去一直致力引入環保措施，改善隔油池等處理污水系統，以致過去多年餐館業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提出的上訴個案的得直率超逾八成，許多上訴後獲調低的收費率，是每立方米數毛錢，較當局是次檢討結果每立方米 3.05 元還要少很多。

餐館業認為，當局應該以上訴水辦的中位數來計算餐館業的污水濃度，這才是公平的做法，而不是現在所採用的平均數。

代理主席，其實，多年來，你皆聽到我在議會上多次提到附加費上訴費用過於昂貴的問題，我想你也聽膩了，我也不想多提，但奇怪的是，在上月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上，渠務署副署長仍想蒙騙議會，說現時每年只約有六七百間餐館就附加費提出上訴，所以這個收費已算合理，只佔全港餐館總數不足 5%，這收費必然收得合理。

所以，我也不好意思，再重新多說一遍。餐館業上訴意欲低，不是因為收費率合理，而是因為上訴費用太昂貴，每次費用不是他所說的數千元，而是數萬元，但大部分或八成以上的食肆每年只繳交數千元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他們又怎會因為數千元而花數萬元呢？這便造成許多中小型餐館不上訴的理由。

其實，如果附加費收費率合理，即使上訴費用貴得不合理，業界亦不會介意，但如今收費率既不合理，上訴費用又過於昂貴，所以業界認為這是“擦住嚟搶”。

當局應該考慮的是，如果餐館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上訴得直，便可獲發回所有上訴費用，以鼓勵他們致力改善排污設施，這一點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上許多同事皆表示支持。我可以肯定，屆時超過九成餐館會提出上訴，這便可看到當局所定的收費率對業界是何等不公道。

當然，越多餐館上訴得直，當局要發還的上訴費用便越多，市民便要多付錢，這樣市民亦未必會接受，那麼，政府便應處理根本問題，調低餐館業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至合理水平。

我希望曾司長明白，排污費在今年 4 月 1 日起已經增加，以後 10 年的收費率更將以每年 9.3%增幅逐步調升。飲食業在各項經營成本上漲的情況下，又要面對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雙重負擔，業界已經十分吃力。

事實上，當局應該建立具備良性誘因的排污服務，鼓勵業界致力投資環保設施，而不是掛着“污者自付”的口號，向業界收取各式各樣的費用，給業界“你請客，我付鈔”的印象，業界是難以順服的。

其實，曾司長和我一樣，是很有決心積極為中小企營商環境拆牆鬆綁，尤其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效率促進組。事實上，除了我高度評價這兩個部門外，它們亦得到我的業界的肯定。

我從業界聽到這兩個部門不單定期舉行諮詢會，聽取業界的困難和苦水，而且會落實跟進及解決，這是在其他部門少有看到的。

的確，近年透過這兩個部門的緊密合作，跟進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關注的業界規管問題，已制訂了許多簡化及改善措施。例如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由我作召集人的食物業工作小組，已先後討論過酒牌、露天茶座及工廠食堂的發牌程序。以酒牌為例，許多短期及中期改善措施已經推行，一些長期改善措施則有待食物及衛生局把涉及的修訂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才可落實執行。在這裏，我希望當局盡快提交，不要讓業界苦等。

我亦歡迎當局在今年 2 月為飲食業推出網上查詢牌照申請進度系統，讓業界可以隨時在網上追蹤各項關於食物業牌照的申請進度和負責人。我建議待該追蹤系統運作成熟後，應用範圍可以進一步推廣至其他申請程序，包括更改圖則或限制出售的食物許可證等。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提醒當局，不要忘記 2006 年 11 月 29 日在本會由我動議並獲多位同事支持通過的“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議案。我感到遺憾的是，食物及衛生局一直未就這議案提出具體的賠償方案。

根據當局的資料，截至 2007 年年底，本港仍然有 50 名活家禽農戶、71 名批發商和 471 名零售商。我提醒當局，既然當局以行政措施取締活家禽業，便有責任預留一筆款項，一旦活家禽中央屠宰場開始招標程序時，為受影響從事活家禽批發、運輸、零售、飼養的行業，提供合理的賠償及援助基金，千萬不要不了了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新任財政司曾司長與特區政府成立後的歷任財政司司長不同，當他的前任者大都要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為庫房省吃儉用而發愁，曾司長卻要為庫房坐擁千億元的盈餘“泄洪”而苦惱。套用曾司長的說話，他是採用一次過的分紅方法，把政府的盈餘與市民共享。我恭喜曾司長，因為他的分紅大計贏得了滿堂的喝彩聲，曾司長的民望一時更成為眾官員之首。

世界上沒有免費的午餐，曾司長的民望也不是免費的。在這份預算案中，曾司長花了 43 億元向全港住戶提供每戶 1,800 元的電費補貼；預留了 10 億元為低收入家庭代繳 1 個月公屋租金；撥了 85 億元向月薪不足 1 萬元的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入 6,000 元；把稅率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水平，以及寬減 2007-2008 年度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等，這些皆為曾司長贏得民望。曾司長以還富於民的措施爭取市民支持是應該的。況且，在一系列還富於民的措施中，我認為曾司長的確花了心思，讓一些措施可以惠及基層市民，例如每戶 1,800 元的電費補貼。不過，我對曾司長的首份預算案的內容並不雀躍，因為這份預算案只是一份庫房“水浸”，向全港市民分紅的預算案。在整個分紅策略上，政府仍是向着不要負上責任，通俗一點說，是“不要上身”的方向走，曾司長寧願向長者一次過發放 3,000 元的津貼，也不願接納社會廣泛要求增加高齡津貼的要求，這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先不論預算案提出的措施對基層市民、對無從分享經濟成果的一羣是否妥當和足夠，在“不要上身”作為預算案的首要前提下，曾司長無意從政策上紓緩貧富懸殊的社會矛盾，今年基層市民能受惠，只是因為曾司長剛巧碰到了可能是十年難遇的政府財政收入好年頭。

曾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了對社會承擔、具可持續性及務實作為公共理財信念，這 3 個可塑性甚高的信念並不新鮮，觀乎整份預算案曾司長對人口老化的分析和結論，我對曾司長的公共理財信念沒有任何期望，並擔心這信念成為政府不理會基層市民呼聲的借口。

人口老化是人口政策問題，這問題在社會上已作了多年的討論，政府更先後成立了高層次的委員會進行專門的研究，例如在 2003 年 2 月，由政務司司長負責的人口政策專責小組便發表了研究報告，在同年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有就人口政策問題進行專題的研究，並於去年向政府提交了報告。儘管這兩份報告均得到政府的認同，但其建議並未獲有效採納。我粗略比較了兩份報告和曾司長在預算案中討論的人口問題，我認為預算案對香港人口老化的鋪陳，是一個結論先行的分析。預算案通篇圍繞着人口老化削弱了我們的競爭力，老年人口的扶養比率倍增，為公共財政帶來沉重壓力，進而得出要政府承擔更多的社會福利開支是不務實、不具可持續發展的結論。司長在分析人口老化問題的時候，完全沒有觸及兩份人口政策報告，更遑論撥出更多資源，落實兩份報告一些針對性的建議。

有關人口老化問題，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的報告指出，（我引述）“若生育率下降至遠低於更替水平，而死亡率繼續維持在低水平，人口老化無可避免會加快”（引述完畢），這一段客觀的描述落入曾司長手中，便成了“除非勞工生產力可以大幅提高，否則人口老化將降低我們的生活水平，削弱整體經濟的活力及競爭力”。人口老化後面的生育問題被完全抹去了，取而代之的是生產力的問題。

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政策社會參與過程報告》中的原則和目標，第二項便提及工作環境，建議政府積極與商界及非政府機構磋商，推動種種家庭友善措施，目標是促進社會各界瞭解僱員在工作和生活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所謂促進社會各界瞭解僱員在工作和生活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只是人盡皆知的常識，報告仍要這樣寫，我只能這樣理解，便是由政府委任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政策研究建議是另有考慮，只能曲筆表達香港生育率下降的一個根本原因，是僱員的工作和生活失衡。

如果財政司司長真的有誠意分析香港人口老化問題，他首先便不應迴避香港生育率下降的原因，如果財政司司長有勇氣解決這個問題的話，他首先便要撥出資源，解決僱員工作和生活的失衡問題，而不應只片面強調人口老化帶來公共財政的壓力，借此來拒絕對社會作出多一點承擔。

香港僱員工時之長，是世界有數的，勞工界一直要求政府正視僱員工時過長問題，但政府聽若罔聞。退而求其次，這數年，我在財政司司長就預算案徵詢議員意見的時候，皆要求司長增撥資源，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政策，但有關意見年年提出，亦年年落空。

在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的研究報告中有一段是這樣說的：“一項學術研究顯示，本地出生的兒童與 9 歲前自內地來港的人士比較，在入讀大學人數方面並無明顯差別。這說明，他們越年幼獲批來港，越容易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政府在 2004 年針對符合居港資格的內地居民來港定居，實施居港 7 年才能領取綜援的規定，這是讓符合資格的內地家庭越早來港適應本港的教育制度，還是與這個目標背道而馳呢？事實上，包括我在內本會有不少議員在預算案公布前，已一再要求政府取消有關居港 7 年才能夠領取綜援的限制，但預算案並沒有作出回應。

這些事實令我對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談人口老化問題和解決之道，感到極為失望。預算案第 36 段是這樣說的：“政府在過去一段時間大量投資教育，令本地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為我們進一步邁向知識型經濟發展作好準備。”代理主席，本會上星期就大學學士學額和副學士的問題進行辯論，有關這方面的意見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但我要補充一點的是，政府已經成立了資歷架構協助在職僱員進修，但香港僱員，特別是基層僱員，工作工時長是他們進修的一大障礙，我在司長徵詢預算案意見的時候，便建議司長在稅務上鼓勵僱主，以協助僱員在工作時間進修，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就這方面的政策撥出資源進行研究，這實際上亦與如何提升香港的競爭力相關。

代理主席，香港的失業情況已有所改善，最新的失業率數字是 3.3%，較預算案公布時的 3.4%還要低，我認為這是試行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所提倡的失業貸款基金的一個好時機，紓緩僱員手停口停的憂慮。即使失業情況改善了，但這並不代表基層市民的生活好轉，在 2 月份基本通脹率為 5.1%，當中食品價格的升幅最為明顯，這包括豬肉上升 56%，牛肉上升 49%，新鮮蔬菜上升 32.7%，即使罐裝肉類也上升 31.6%，其他肉類上升 24.7%，米上升 23.4%，而食油也上升 20.8%。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也承認，食物價格對低收入人士有更大影響，但預算案中惠及基層市民的措施根本未能扭轉他們在通脹壓力下生活水平不斷往下調的悲劇。以低收入人士負擔同樣沉重的交通費為例，預算案雖然放寬了 4 個偏遠地區低收入人士的交通費津貼的申請門檻，使在原區工作也可申請津貼，但卻堅持措施不惠及其他地區，我認為這對在其他地區，同樣面對沉重生活壓力的低收入人士極不公平。

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說“讓所有市民都可以享受到經濟改善帶來的成果”，如果以這個標準來衡量預算案措施的成效，我認為預算案並未能達到這個目標，不少基層市民的生活沒有因香港經濟改善而有所提升，況且面對通脹肆虐，他們的生活水平正急速下滑，所謂的經濟成果，根本無從分享。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雖然財政司司長這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在政府坐擁巨額盈餘下，推出了歷來最大額的還富於民及紓民解困措施，但目前通脹持續升溫，對低收入人士的影響極大。現時的通脹是由租金及食物價格所帶動，而市民的工資升幅卻未能追上通脹，以致通脹壓力更吃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月月創新高，2 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更打破了金融風暴後的紀錄，較去年同期激增 6.3%，比對 1 月份更激增近倍，真的是衣、食、住、行樣樣加。

由於全球食物價格飆升，而人民幣在近一年多來的升值隨着美元持續貶值明顯加快，直接令到內地輸港食品的價格上升。加上美國經濟正處於衰退邊緣，令香港在聯繫匯率制度下亦不斷要跟隨減息。

因此，民建聯認為，在目前本港經濟環境相對穩定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應審慎地對本港的聯繫匯率制度進行深入而較具前瞻性的檢討。我們要強調，民建聯提出這項建議並不單是着眼於通脹問題，我們亦明白影響香港通脹的因素除了匯率外，勞動成本與租金上升，以及世界商品牛市亦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因此，我們並不是以短期經濟周期來衡量政府是否有需要進行有關的檢討，而是為了要在香港與內地融合程度越見增加的情況下，如何把握未來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的利益着想。

民建聯過去亦曾多次就財政儲備的水平發表意見，對此，我們亦期望財政司司長在未來能就有關問題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及在社會進行廣泛的諮詢，為未來的全盤財政規劃作好準備。

代理主席，這次的預算案推出了一項嶄新的措施，便是為每名月薪 1 萬元以下的僱員一次過注資 6,000 元，以增加低收入人士的退休保障。對於政府能在庫房錄得巨額盈餘的情況下，推出這項既非經常性開支，而且創新兼具長遠效益的還富於民措施，民建聯表示歡迎。

不過，民建聯相當關注市民在這項措施的受惠程度。由於在宣布有關措施時，在全港合資格人士中，有部分剛剛失業或是剛剛退休，也有些是退休後仍然繼續工作的低薪長者，我們認為只要他們仍然擁有強積金戶口，我們都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讓他們享有這 6,000 元強積金的注資。另一方面，現時部分參加了公司安排的 ORSO 的僱員並沒有強積金戶口，我們認為這羣員工亦應獲得同等對待。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為他們開設強積金戶口，並向他們注資。

代理主席，香港的經濟狀況已較金融風暴時有很大改善，但當中仍然存着一些暗湧，剛才說的通脹加劇只是其中一個例子而已。另一方面，根據中國社科院於本月初公布的 2008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香港已連續第三年成為綜合競爭力之冠。這本是值得大家欣喜的，但報告亦同時指出，香港近年內部動力不足，缺乏創新意念，加上人才和資金不斷流失，科技投入度不足，產業與研究脫節已成為本港的致命弱點。在現階段，內地大城市的綜合競爭力排名雖較香港稍低，但每項指標的評分差別卻已逐漸縮小，絕對有超前的潛力。

事實上，面對全球化及區內經濟冒起，單憑香港本身的市場規模根本不足以匹敵，只有加強與珠三角城市羣合作，發展區域性經濟，才是我們唯一的出路。

不過，發展區域性經濟十分複雜，加上香港現時要開創的，是在“一國兩制”下區域經濟合作的新模式，所以沒有先例可循，只能夠開放思想，摸着石頭過河。基於地理因素、經濟及文化差距等考慮，區域經濟合作的發展策略應由近做起會較適合，即是說港深合作。

建立港深大都會這個概念，在社會層面已獲得廣泛的支持。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近期進行的調查顯示，近七成本港市民贊成建設港深大都會，有七成三市民贊成政府增加投資跨境基礎設施；另有逾五成市民支持制訂新措施，容許深圳居民方便來港，也有逾五成市民支持深圳大學生來港工作。由此可見，推動港深合作不但是兩地政府的共識，也是市民大眾的訴求，應該全速推行。

要達致更深層次的合作，最重要的是全面打通港深兩地的人流。隨着內地推出自由行措施，兩地人流已有突破性的發展。不過，深圳居民要到香港，仍須辦理簽證手續，心理上的邊界仍然是存在的。港人手持回鄉卡便可以隨時北上，因此，對於擁有深圳戶籍的居民，我們建議以類似回鄉卡的模式取代現時的簽證安排，讓他們手持一卡便可自由來港，務求在心理上亦做到實際上的融合。

另一方面，就着如何讓港人融入深圳，港府可從多方面推行積極的研究，包括全面放寬港人在深圳領取“生果金”及綜援的限制，爭取港人以本地居民身份使用深圳醫療服務，以及容許港人在深圳經營專業服務等。

當然，在落實區域合作後，港深跨境交通的需求自然會增加。有見及此，兩地政府應加強溝通，容許港深車輛進入兩地，並逐步簡化車輛進入的申請，

例如首階段只容許車輛進入深圳而不可駛出二線，日後才視乎實際情況放寬至廣東省內。此外，亦要加速兩地鐵路網絡的合作，以實現兩地集體運輸系統的無縫接軌。

另一方面，口岸建設對促進人流亦是同樣重要的。現時，每逢大型節日，香港的鐵路都會 24 小時運作，為偏遠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推而廣之，當追求更高層次的港深合作時，有關部門是否可以考慮延長過關時間，例如在平日延長至午夜 12 時，而在節日則 24 小時通關，方便兩地居民往返。

引用智經研究中心在去年發表的《建構港深都會》報告中的說法：“港深都會只是大珠三角地區建立都會區的第一步，最終將引領泛珠三角和中國經濟更健康地走向全球化”。簡單而言，即是兩地合則互利，分則互缺，希望港府官員能洞悉香港當前的形勢及兩地合作的必要性。

代理主席，以下我想談談與經濟有密切關係的房屋政策。政府在今年的預算案公布了多項“派糖”措施，其中一項是為公屋居民代繳 1 個月租金。不過，這份大禮卻不適用於兩萬多名現正繳交倍半至兩倍租金的公屋居民，以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3 個乙類屋邨，即荃灣寶石大廈、北角健康村重建和油麻地駿發花園的居民。民建聯認為，預算案這項安排實在有違政府紓解民困的原意，故此，我們建議政府這項措施應同樣適用於繳交倍半和兩倍租金及房協 3 個乙類屋邨的居民。對於繳付貴租的住戶，我們建議政府可為他們代繳 1 個月的基本租金，而貴租的部分則由住戶自行負責。

免租安排只是短期的一次性措施，制訂長遠的房屋政策才能照顧市民自置居所的需要。自置居所是不少市民的夢，公屋居民亦不例外。在他們購買物業後，自然會騰出現有的公屋單位，讓更需要的人入住。過往，居屋是他們的不二之選。但是，隨着貨尾居屋售罄，公屋居民便失去了置業的原動力。

去年，私人住宅的落成量是過去 10 年的歷史新低，只有一萬多個，而面積 400 呎以下的細單位，更只佔總供應量不足三成。簡而言之，可供選擇的“上車盤”不多。此外，樓價近年亦大幅上升。根據《香港物業報告》的數字，過去兩年，香港整體樓價的升幅已超過三成四，市民薪金的加幅卻沒有這麼大。

總括而言，居屋對於基層市民是一個合適的置業門檻，而對於綠表公屋居民的吸引力便更大。我們瞭解社會上有人擔心復建居屋可能會對香港整體樓市構成影響，但我們強調，大可控制居屋的數量，以免影響整體樓市。

我們建議將來新建的居屋，每年提供約 3 000 至 5 000 個單位，其中七成至八成的單位只售予綠表申請人，其餘的則售予白表申請人。換言之，每年只有不足 1 000 個單位是售予非公屋住戶的，好讓一些未能負擔私樓樓價的市民可以“上車”。我們認為，這樣做並不會影響香港的整體樓市。

最後，我想提出一點，兩個月前，我曾在立法會提出“舊工業區轉型”的議案。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政府亦有意將位於灣仔海傍的 3 座政府大樓遷離現址，這行動說明了現時寫字樓的土地供應短缺。

當然，舊工業區轉型並不止是拆卸重建那麼簡單，而是必須有一套完善的規劃，才能迎合現時社會的需要和滿足市民的期望。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透過舊工廈的轉型，提昇香港市中心的規劃，給予市民更佳的居住環境，從而有助香港經濟的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的理財信念是：務實而持續的社會承擔。但是，香港的出生率低，人口老化嚴重，25 年後的香港，老人的數量會由現時的 87 萬人躍升至 217 萬人。這意味着新一代的年青人支援老人的擔子極為沉重，如果要延續香港的繁榮，唯一的方法是投資教育，提升年青人的質素和競爭力。

今年的政府盈餘高達 1,156 億元，教育界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寄望甚殷。預算案對教育的最大手筆，是撥款 180 億元成立研究基金，但每年只能動用約 9 億元的投資回報。相對於過去 6 億元的研究資助，只增加了 3 億元，而相對於龐大的財政盈餘，預算案用於教育的新錢是雷聲大雨點小，盈餘越多，失望越大。

預算案對基礎教育，除履行特首小學小班教學的承諾，以及撥款 12 億元落實 12 年免費教育外，唯一新增的資源是支援少數族裔學生，為指定學校提供每年 30 萬元的經常津貼，增加總撥款 1,300 萬元，其他重要而緊急的議題卻一一落空。

中小學當前共同的關注，是用來紓緩教師壓力的“有時限學校發展津貼”將於今年 8 月結束，逾千名合約教職人員可能失業。政府設立 3 年共 16.5 億元的發展津貼，原意是讓學校增聘人手，紓緩教師的壓力。津貼一旦中斷，大量合約教師將會失業，對中小學造成的人心動盪，對學校行政和教師壓力

的影響，不容低估。但是，教育局竟然將去年的教育盈餘 25 億元撥回庫房，也不肯答應教育界每年只涉及五億多元的共同訴求，令人失望。當局應將這項津貼常規化，轉為融合教育和教師減壓的用途，以挽留合約教職員。這樣既可紓緩教師人手，亦可協助融合教育的學生。

中學面對更重大的危機，是中一的人數大幅下降，中學縮班殺校的威脅如箭在弦。今年，教育局已確認中一減少了約 5 000 名學生，未來數年的中一人數將仍然持續下跌。即使扣除中一留班和每年增加的新移民人數，由 2009 年至 2013 年這 5 個學年，中一學生人數的減幅亦約有 2 萬人，即是由現時的 8 萬人減至 6 年後約 6 萬人，龐大的跌幅對中學絕對是沉重的打擊和威脅。縮班殺校是教育界的最痛，影響着新高中學制的成敗，但政府有否汲取小學的教訓，會否穩定中學的人心，提升中學的質素，讓小班教學同時在中學開展呢？當前，政府應該當機立斷，容許主要收取第三成績組別學生的學校，自由選擇先行小班；全港中學則應逐年減少兩人，或因應情況遞減更多人數，以“倒金字塔”的模式邁向小班，尋求中學的最大穩定。

惡評如潮的融合教育，已上升成為教育界的焦點。融合教育之所以千瘡百孔，是由於政府資源配套不足，以及政策未經深思熟慮便在學校全面鋪開，效果適得其反，令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得不到有效的照顧，教師有心無力，家長怨聲載道，學校進退維谷。令人失望的是，預算案對融合教育隻字不提。當局應該按照“錢跟學生走”的原則，增加新資助模式的單位撥款，按人數計算，而且不設撥款上限，擴展至所有中學，以解決中小學融合教育的瓶頸問題。政府應鼓勵學校專業分工，集中收取一至兩類特殊學生。至於更需幫助的自閉症及過度活躍兒童，政府應聘用學校助理或資源老師，為這些學童作個別的貼身照顧。

專上教育的副學位政策，被視為教育“八萬五”的計時炸彈。孫明揚最近發表的報告，並沒有做好全面的“拆彈工程”，反而問副學士何來“八萬五”的災難？但是，如果我們讓副學士“八萬五”的流弊繼續惡化，其禍害絕不下於房屋的“八萬五”。當前，副學士已過度膨脹，10 個學額爭 6 個學生，院校的惡性競爭導致濫收學生，最終犧牲了教育質素。當前，政府歧視副學士是體現在學生的零資助、體現在高息貸款、體現在學生為大學供樓的自負盈虧政策，導致副學士負債纍纍。當前，副學士資歷的認受性低，專科課程毫無保障，升學瓶頸空前狹窄，就業前景並不樂觀，這是百孔千瘡的政策，如果不全面拆彈，便是教育的“八萬五”。

政府剛發表的大專報告提出劃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讓自資副學士與資助大學生接受相同的借貸計劃，這是消除歧視的第一步。可是，副學士最核

心的問題，是資助、質素和升學的鐵三角。當前，副學士自負盈虧，每年學費平均 5 萬元，扣除為大學供樓的 6,000 元，副學士用於教學的成本實際只有四萬多元，這遠較資助預科的 6 萬元和資助副學士的 12 萬元的單位成本低得多。院校不是神仙，怎能以低於預科的成本辦出有質素的副學士課程呢？巧婦難為無米炊，副學士在沒有資助的情況下，所謂質素保證，只能保證最低標準，只能以“不穿崩”為目標。

升學瓶頸是副學士的困局，立法會多次要求政府增加大學學額，突破 14 500 的“死線”。但是，政府卻充耳不聞，以資源和能力皆用於 4 年大學作為擋箭牌，將責任推給一個完全未成熟的私立大學市場。然而，檢討報告已清楚顯示，副學士皆希望升讀資助大學，原因是質素和資歷都有保證。因此，政府應向 8 所大學提供彈性，讓院校將未用盡的海外學生餘額，擇優取錄副學士的畢業生，令學生以邊際成本的學費，修讀具質素的學位課程。這既不影響大學的收生自主，亦無須政府額外增撥資源，更可讓副學士立即升學有門，是一舉多得的三贏方案。

去年，政府推出的幼稚園學券制，為幼師提供進修資助，為幼稚園質素帶來曙光，但政府卻同時取消了幼師薪級表，導致幼師提升了資歷，不能帶動薪酬上升。隨着幼師完成進修課程和代課幼師的需求大減，幼師出現供過於求甚至是減薪的危機，對幼師士氣的傷害至深。亡羊補牢，政府應為幼師爭取長遠的職業保障，制訂薪級表按年資加薪，並直接資助幼師薪酬。但是，在此之前，政府應增撥資源，為已獲得文憑和學位的幼師，提供資歷獎勵津貼，並增加幼師人手，以減輕幼師的工作和進修的壓力，讓教育界的灰姑娘有前景和希望。

香港經濟已經強勁復蘇，政府絕對有能力和責任扭轉教師不公平的待遇。2000 年或以後入職的教師，以及按三加三模式聘請的官校合約教師長期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問題必須正視。2000 年或以後的年青教師，入職時適逢經濟衰退，他們與政府共度時艱；但在去年的調薪方案中，他們的年資竟被抹煞，教師越資深損失越大。政府有必要撥亂反正，尊重教師資歷，公平調整薪酬，還他們一個公道。教協和受影響的教師會鏗而不舍，直至爭取成功。

官校按公務員新入職制度，俗稱“三加三模式”聘請的教師，由 2000 年至今已經 7 年。其他政府部門的“三加三”員工均已轉為長期公務員，只有教師職系例外。最近，公務員事務局回覆我的質詢時指出，除教師職系外，政府其他職系合共 677 人已經完成“三加三模式”，其中只有 4 人——只有 4 人不獲長期受聘。但是，在教師職系的 304 位已完成“三加三模式”的官校教師中，便有 178 人不獲長期聘用，而只是以兩年合約繼續受聘。同一

個政府，有近六成官校教師未能轉聘為長期公務員，與其他六十多個政府職系只有 4 人不獲長期聘用，情況有若雲泥，極不公平，簡直是歧視。這個問題已不能夠一拖再拖，這批官校教師的憤慨和不滿必須立即解決。如果政府繼續像以往 7 年般坐視不理、繼續剝削這些官校教師、繼續遏抑他們長期受聘的合理期望，我們只能組織行動作出反抗。

代理主席，政府的財政盈餘豐厚，預算案雖然大灑金錢，但卻與教育界的訴求脫節。教育界現在想發出更清晰的聲音：在基礎教育方面，將“有時限學校發展津貼”常規化，以實現中小學的小班教學，停止不得人心的縮班殺校政策，資助和修補惡評如潮的融合教育。在大學教育方面，增加大學的資助學位，從資助、質素和升學的鐵三角改革副學士政策。在幼兒教育方面，為文憑和學位幼師提供資歷津貼，設立薪級表直接資助幼師，完善學券制。在教師權益方面，正視 2000 年後入職的年青教師和按“三加三模式”受聘的官校教師的不平，實現同工同酬。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請財政司司長回應教育界的期望。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我聽了財政司司長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十分認同他所說的 3 個基本信念：一，是社會承擔；二，是具有可持續性；三，是務實。我覺得這份預算案有板有眼，令人信服。我代表香港中華總商會，對這份預算案表示支持。我想提出 3 點意見。

第一，這份預算案，採納了工商界提出的多項建議，惠及社會各階層人士，讓市民都能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

對於預算案提出一次過發放長者高齡津貼、多派傷殘津貼、提高免稅額，寬減薪俸稅、補貼電費、將財政盈餘存入市民強積金戶口等措施，我十分贊成。

我認為政府一系列回饋社會的措施，是近年來罕見的大手筆，將會紓緩中下階級的生活壓力，有助構建和諧社會，刺激內部消費，促進經濟發展。

我同時認為，本港經濟好轉，有很大程度是由於內地經濟高速增長，給本港各行各業帶來實惠；股市、樓市暢旺，印花稅大增，令政府收入大增。但是，這些收入，並不屬於經常性的收入。

我贊成財政司司長一次過退還稅款給納稅人和市民，因為這是穩健的做法，還富於民，用得其所。來年如果仍有可觀的盈餘，我認為也可以像今年這樣一次過退還給市民。

當今全球經濟確實存在不明朗的前景。美國次按危機蔓延，美元持續貶值，食品和原材料等價格上漲，金融市場風高浪急。一些政治因素對經濟走勢和企業經營的影響，也不容忽視。如果大幅增加經常性的開支，一旦經濟逆轉，就會很難回頭。

第二，我認為預算案從扶貧濟困到改善營商環境，從拓展金融、貿易到加強科研創新，既照顧社會大眾的訴求，也兼顧本港經濟的長遠利益。

我十分贊成財政司司長增撥資源，以促進經濟的發展與社會的進步，例如落實基建工程、加快舊區重建、強化支柱產業、加強公務員隊伍、推動環保、開拓新市場、增加對科技研究的投入、增強本港經濟創新發展的動力。

財政司司長建議寬減利得稅、物業稅、差餉及商業登記費，豁免部分酒類稅項，這些措施對本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尤其是旅遊、飲食、零售等行業，有積極的作用，對增加就業機會，也有正面的意義。

我認為預算案提出的加快創意經濟發展的措施，符合本港經濟向高增值行業轉型的要求，有利於增強本港的整體競爭力。我贊成預算案中對中小企所作出的稅務減免，希望政府更多地聽取中小企的聲音，協助中小企克服種種困難。

我相信，大家都會很高興聽到，政府已撥備較多資源支援弱勢社羣，幫助青少年、長者、殘疾人士、低收入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提高生活素質。

我希望政府能進一步考慮在公共醫療衛生方面增撥資源，以防範突發的傳染病事件。

第三，全球經濟一體化，令香港面臨諸多挑戰。我希望政府和市民都能居安思危，積穀防饑，增強憂患意識。

台海局勢趨於緩和，兩岸包機直航、內地資金赴台投資、居民入島“自由行”，以及人民幣在島內流通，應該是指日可待。如何積極應變，揚長避短，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和吸引力，拓展本港金融、旅遊、運輸等行業的新增長點，發揮香港在中外和兩岸之間的中介作用，希望政府能採取務實靈活的态度，作出具有創意的部署。

我希望政府能投放更多資源在教育 and 培訓方面，而且匯聚人才，吸納內地、台灣的優才來香港升學、進修、就業，促進兩岸三地經濟發揮協同效應。我也希望政府不斷加強自身的建設，提高服務效率，讓香港進一步扮演好兩岸的“跳板”和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自從財政司司長在 2 月公布了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社會上很多市民的反應是比較正面，覺得當局真的做了一些工夫。但是，我認為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最重要責任，是照顧弱勢社羣。

我在去年 11 月 8 日會見財政司司長時曾提醒他，政府統計處在 2006 年發出的統計報告指出，每月收入少於 8,000 元的家庭住戶，由 1996 年的 30 萬戶上升至 10 年後的 47 萬戶，增加了 55%。月入少於 4,000 元的住戶（代理主席，我也不知道這樣如何生活），更由 1996 年的 12.4 萬戶上升至 10 年後的 20 萬戶，增加了 66%。所以，一方面有人說經濟好，正如剛才也有同事說，失業率亦下跌了，可是，另一方面，卻仍然有那麼多人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

特區政府已一直表示，脫貧最重要的方法是教育，我支持當局提出 12 年免費教育，但我並不贊成學券。我也一直提出，學前教育應該獲得全面資助。代理主席，就這一點而言，我跟你們自由黨也很相似，我十分相信師資是要提高的，不單是在學前教育，在小學、中學裏，均應該有更多的學位教師。

我們在數天前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上也提醒局長，即使是副學士的課程，也應該提高有關院校的師資。但是，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我看不到當局就協助院校提高師資方面如何回應。代理主席，你也知道現時是批撥了多少資源給學前教育，讓幼兒園、幼稚園聘請學位老師的。我已說過無數次，最好是聘請博士來教導這些學童。最近，當局也承認人在年幼時的吸收力最強，不論是教導他們語言還是甚麼其他知識，所以便應該在那方面做工夫。

可是，當局一直也不肯承認學前教育是必需的，所以便不肯給予資助，到現在才提供學券，雖然有當然勝於沒有，但我希望當局不要冥頑不靈，而應該接受學前教育是必需的。每個家長對此方面也十分緊張，所以我們要盡量投放不知多少億元來辦好此事。很多時候，每當孫局長談及數字時，卻好像“彈弓口”般，不過，我覺得這是應該做的事。可是，現在即使想做也不行了，因為根本沒有足夠的老師，所以要投放更多資源訓練老師。

此外，我在事務委員會也有跟局長說，現時教育學院想正名、要升格，我是同意的。教育學院老師的薪酬是低於其他大學的，代理主席，所以，很多老師便轉到大學任教，最後才會選擇教育學院，然而，教育學院的老師便是將來在學校教導我們下一代的老師，我們在此討論教育為何出現了那麼多問題，其實原因便在於此。

多年來，尤其是在英國統治時期，而即使現在，我們也不是十分注重教育的。其實，最重要的一環便是老師，我們如何能投放適當的資源來吸引優良的人才擔任教育工作？代理主席，這是我十分希望能做得到的，因為我也同意當局所說，要脫貧，最重要的便在於教育，在教育方面，當局是做得不足夠的。此外，我也同意同事所說，我們應增加大學一年級的學位，讓更多有本領的人就讀。局長發出的報告也指出，大部分學生修畢副學位後，其實均希望能升讀大學的。代理主席，局長說會給我們提供書面答覆，我且看看他如何答覆。

至於成人教育，我也希望當局能全面提供資助，有些人以前失去了讀書機會，現在雖然辛苦，但他們仍希望可在晚上進修，然而，當局卻不願意全面提供資助。所涉的人其實不多，所要花的錢亦不多，但當局就是不願意這樣做。當局表示明年會檢討，出席財務委員會的官員提出了現時的“半桶水”方案，我們也會支持，但我們是希望當局能全面提供資助的。

代理主席，我於去年會見財政司司長時也曾提及特殊教育，是關於弱能兒童的日間學前服務，代理主席，有多少人正在輪候呢？是二千五百多人。當局現時提供多少個名額呢？是 300 個。大家不可以說它沒有做工夫，但面對着二千多人在輪候的情況，當局卻只提供 300 個名額，情況便好像是灑一些麪包碎在地上般。當然，當局現時有多少錢？其實，當局坐擁巨資，足以灑很多麪包碎——不要說麪包碎，簡直可以把整個麪包掉到地上。

今年有一千三百多億元的盈餘，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有四千多億元，累計盈餘有六千多億元，全部均是沒有負債的資金，外匯基金亦超過 1 萬億元，那麼，我們為何要只灑一些麪包碎到地上給那些弱勢社羣呢？所以，我對此是十分有意見的。

另一項是很多同事也提及的“生果金”。其實，在此方面，我們立法會的意見是差不多一致的，但儘管是一致，政府仍不聽取，為甚麼呢？因為它有較高的智慧，我們議員是被選出來的又如何？它又不是被選出來，而是被人欽點的，就是由財閥和中央欽點的，它要怎樣做便怎樣做。對此，我真的感到非常反感。此外，更有圖畫表示這羣人是社會的負累，其實，張局長並

沒有這樣說過，所以我們希望他在政府內部能盡力，但對於我所提出的這一點，他不能回應。

即使將“生果金”增加至 1,000 元，又有甚麼大不了呢？我們社會是負擔得起的，而且我們很多民意代表也表示應該增加。可是，一個沒有民意授權的行政機關卻好像在說：“你們說要增加嗎？我就是不增加，令你們氣結，又如何？”代理主席，這種辦事方式真的猶如“擦交嗌”般。

除了“生果金”外，關於院舍方面，即讓長者居住的安老院舍也有問題。按照當局提供的數字，代理主席，如果問：去年年中，有多少人在輪候入住安老院或護養院，即輪候資助宿位呢？有 23 000 人，等候的時間是 35 個月。當局做了些甚麼呢？只撥出 6,000 萬元來增加 160 個日間護理名額，另外在安老院增加 278 個名額，在療養院增加 180 個名額。嘩！輪候的人數達二萬多，當局卻只增撥數百個名額，各位認為這不是掉麪包碎，又是甚麼呢？或可說是掉豬頭骨的，任君選擇。

張超雄議員曾提問，有若干正在輪候的長者去世了？至今年 2 月，輪候入護養院的有 6 213 人，在這一年內取得名額的有 377 人。有多少人是在輪候期間去世的呢？代理主席，有 1 539 人。我記得多年前，當大家初聞這些事件發生時是當作新聞，因為每人都感到很震驚，並指責怎可等到去世的一天仍不能取得名額的，現在已沒人提及丁點了，即是說，整個社會已經接受了是要這樣的，去世也沒法，就是沒有名額。如果當局現時甚麼資金也沒有，是很窮的話，有長者要在等候中去世也沒法。但是，當局今天坐擁萬多億元，等候的長者仍然要在等候過程中去世，那麼，我怎能接受呢？所以，這裏是存在着一個很大的問題。

此外，去年，我也跟司長說到弱智和肢體傷殘人士的住宿服務。在去年年中，有多少人正在輪候呢？代理主席，有 5 719 人。平均須等候多長時間？要等 9 年時間。我相信很多高官及很多有錢人之中，皆無人有需要等待這些服務，當然可說所謂“針拮唔到肉唔知痛”。不過，也不是這樣的，司長也投放了一些資源，便是撥配了數千萬元。可是，代理主席，此撥款可提供多少個名額？是 490 個名額。因此，那些長者便要繼續等候了，便要繼續在等待中去世了。

這些便是特區政府的作為了，坐擁萬多億元的特區政府，今年又說存備 1,300 億元，我也不懂得說這些數字了，單是零的數目也多到記不起。此外，傷殘人士方面，當局一直鼓勵他們外出參與活動，我和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又與他們到地鐵示威，甚麼舉措也做過了。當局現在拋出方案，會惠及

12 歲至 64 歲正領取傷殘津貼人士，但還要怎麼樣的條件呢？代理主席，還要他們是殘疾程度達 100% 的綜援受助人，然而，他們爭取得這麼辛苦，也只不過是多給他們 200 元。200 元可以乘搭甚麼呢？如果要乘的士，一程也不夠，如果我在這裏乘的士往屯門，每程要 300 至 400 元，前往那處後也沒錢乘車回來了。

這些人拿了這 200 元後，當局說要為這些人增撥多少資源？是 2.3 億元。真的是皇恩浩蕩了，會有 96 000 人受惠。但是，如果我們認為想受惠，即想獲得半價車費的人有多少呢？我計算過，有 20 萬人。所以，這羣人可能又是有需要得到張局長幫幫手了。有時候，我們覺得他是個比較有點愛心的局長。然而，我不禁要問，當局坐擁這麼多錢，這些做法是否過於苛刻呢？有人指這些人大可以乘復康巴士。復康巴士現況如何呢？代理主席，當局多撥了 2,000 萬元購入 8 輛新車，並把 24 輛舊車更換。可是，在 2007 年，欲以電話預約復康巴士而不果的人次有多少？代理主席，是 9 101 人次，即有接近 1 萬個預約復康巴士的電話被拒，寓意便是這些人自行走路吧，或說沒有車輛接載便不要去，不出外活動好了。當局想他們多些四出活動，但他們沒錢，又沒車代步，於是便不要活動了。當局表示現在多撥款 2,000 萬元，便會增加 20% 的人受惠，然而，儘管有多 20% 的人受惠，卻仍有約 7 000 人會繼續在打電話希望預約復康巴士而會收到“無車。”便收線的回應。這又是坐擁近萬億元的政府要解決的問題，難道它連這些工作也做不來嗎？

代理主席，要提出的另一點是通貨膨脹。我會見司長時也提出很多建議，剛才有很多同事也說及此方面。報章今天發表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做了一些好事，巡視超市和一些小商店來比較價錢，前者有些價錢多出了 6%，有些甚至多出了 100% 以上，代理主席，你認為這有否弄錯呢？所以，消委會呼籲市民要多就價格作比較，但代理主席，我擔心一些小商店想賣平貨，有時候也不能賣，因為小商店無法入貨。有些公司財雄勢大，於是貨品便全賣給它，小商店想取貨嗎？當然不是這麼容易了。

有些人以前到過消委會的也會明白其中的問題，所以他們便站出來問，公平競爭法哪裏去了？無論是從地面或任何地方也找不着，就是找遍了也找不着。為甚麼？原來政府在規管方面是無法執行的，以致一拖再拖。市民每天都看着價錢上升，今天加價 10%，明天加價 20%，甚至加價 80%。

談到通脹的問題，代理主席，我們可看見有些國家會因此引起騷亂，我相信香港未必有需要發展到這個階段，但如果當局以為市民每晚扭開電視看到油價加了 30%，食米又加了 40%，而仍會當作沒事發生的話，便是很有問題了。我現在不是要求人人獲補貼，我主要是要求當局補貼基層市民而已，

這些措施是要採取的。至於其他問題，例如如何令價錢回調等，便視乎競爭情況而已。當局提供多點來源，不論國內或其他地區均可，讓更多商店有貨可賣，令商店取貨時不會遇到困難，不就可以了嗎？有人告訴我，小商店現在出現問題，是因為不獲提供貨源，為甚麼？因為有人會問小商店是否想做生意，而它們又會取得多少的生意？看情形，我們是否要介入做點事呢？

所以，代理主席，我相信有些市民會覺得這份預算案頗好，已能做到了一點工作，可是，我認為這預算案對於弱勢社羣——這些最有需要我們照顧的人——仍不願意多做點工作，實在令我們這些民意代表覺得非常遺憾。當然，我們不可指當局甚麼也沒做，因為麪包碎已擱下去，但我們既然坐擁超過 1 萬億元，便絕對絕對可以為市民多做一點事。

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經過劉慧卿議員這麼慷慨激昂的發言，我想最重要的是大家要有多些創新思維，共同解決她剛才提出的一些問題。

代理主席，在過去 1 年利好的經濟環境下，政府今年盈餘強勁，能夠“與民共富”，讓市民共享經濟成果，是令人高興的事。整體來說，我認同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方向。

自由黨和我的業界經過 10 年的努力，爭取發展邊境工業區，今天終於能夠看到有這個可能性，令我既歡喜又慨嘆，因為如果這個方案早於 10 年前便能上馬，香港今天的經濟發展便可能會有新的角度和力量，我們的失業率也可能會有新的動態了。

以下我想談談對香港未來非常關鍵的一個領域——創意產業。2006 年，國家的“十一五”規劃提醒香港要增強自主創新能力，要成為“創新之都”。觀眾席上有些年輕人，這是你們的責任，我亦希望我們這一代的香港人能夠為你們點出路向。去年年底在曾特首上京述職時，溫總理曾親自提點特首說，香港可仿效新加坡，在創新、知識、人才及環境等 4 方面作出改善和提升。

翻看資料，原來政府早在 2003 年已提出要發展創意工業，但時至今天，內地或其他地方卻仍是多次提醒我們要發展創意產業，究竟我們是否走錯了分岔路呢？

在今年的預算案中，只有兩段提及發展創意經濟，而且其主調仍然離不開傳統思維的硬件配套和執行手段。我不希望政府繼續相信單憑這些東西便能讓創意成為香港經濟的動力。如果真的可以用沒有創意的方式成功發展創意產業，那便實在太不瞭解創意產業的本質了。

究竟甚麼是創意？我同意創意是可以增加收入的工業，但創意亦同時可以提升個人的文化藝術修養和社會和諧，而且更可以活化社區和融合階層。換言之，創意並非社會單一層面的事，還覆蓋經濟和民生。

以下的討論會涉及經濟、政府管治、個人和社區民生的範疇。我必須強調，創意與這些層面有着互相緊扣的關係，結合成果才能造就創意社會。

近年，各國每次提起發展創意經濟，城市地理學者佛羅里達（**Richard FLORIDA**）的論點總是被擡出來，而他的主張亦成了文化藝術以至政經界的討論熱點。綜觀而言，他認為創意文化最少具備以下 6 個特質：一、不斷求新求變的思維意識；二、社會要開放包容、敢於嘗試和富進取精神；三、認同並尊重文化及創意；四、集中創意人在一個點上；五、注重科技協助創新，及六、提高創意教育水平。

我認為香港社會具備了上述基本特質，只是在於如何強化、調動、協作和凸顯，並在不同的社會文化藝術及創意工業層面上發揮。我必須指出，創意能成為經濟動力是一個成果，必須有效地以策略性新思維及新方法發展社區的創意，這過程並非一朝一夕的，我們必須有完善的領導和配套孕育。

首先，創意思維不應只在民間，政府也必須發揮創意，勇於創新才能帶領香港與世界同步，我十分認同最近唐英年司長在公營部門改革研討會提出：“公營部門必須以民為本，並應借鑒私營機構一些好經驗和做法，在工作中展現出熱誠和創意。”在同一場合，財政司司長其實也提出了類似的說法。

這正是二十一世紀的管理新思維：目標清晰、制度簡約、具透明度、分工合作，但更重要的是合作無間，部門之間能夠靈巧協調，並以有效機制獲取社會共識，以民為本。在這樣的系統下才能孕育創意，樹立榜樣。

正如我之前所說，創意並非社會單一層面的事，它還覆蓋經濟和民生。可是，在預算案中，我看不到在民生範疇上有任何關乎發展創意的着墨。創意文化是社會整體的事，但現時的情況卻是部門之間分割而為。視創意為經濟問題的，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範疇，而有關文化藝術及社區的部分，

便屬於民政事務局的範疇，兩個部門如何就同一議題合作，以發揮互助互補的功能，這對創意產業的發展尤為重要。

整體來說，政府在創意發展方面應擔任“推動者”即“Enabler”的角色。只要提供適時和適切的空間，帶動和激活民間創意思維，創意文化便會凝聚和擴展。一個小小的例子是赤柱旅遊區的發展，它把文化藝術、集體回憶、旅遊及現代建築共冶一爐，凝聚了一股既新鮮又懷舊的氣氛，完全沒有URA的介入，也完全不涉及回收房屋，但卻帶動了不少富創意的小店和食肆開業，還把該處的樓房全部煥然一新，為社區帶來新的經濟來源，亦為旅遊業帶來新機。因此，只要製造理想的環境，創意文化便自然會形成，從而帶出創意經濟。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必須強調，創意工業必須利用創意手段執行，而不能採用政府的慣常方式，例如提供土地、投資硬件設施或成立一個管理局等，以為這樣文化藝術和創意工業便會出現；又或是採用更傳統的方法，視創意文化產業如社會福利般，以撥款方式資助有關人士。但是，這只會令那些人坐享其成，不思進取，不但不能培育人才，反而製造了一羣“阻住地球轉”的人。

發展創意產業並非一兩個部門分工但不合作便可以解決，而必須要有整套計劃，包括工商科技、文化藝術、以至教育等共同合作的成果，才能做出一個創意工業的突破。

主席女士，謝謝你來聽我發言。教育能啟動創意思維。舉例來說，今天，我們開始具備條件發展小班教學，便應循這個方向啟動我們的老師，以啟發的教學理念引導學生發展創意思維，而不是沿用舊有的做法。我們的老師有多少能做到這點呢？我相信我們立法會議員，尤其是代表教師的議員，必須出一分力。此外，學校亦可引入更靈活的教育模式，例如發展更多專科學校和多功能學校，在正統基礎教育之外，加強不同的創意專科培訓，讓有個別創意專長的學生能及早得到更適切的栽培。這些措施的目的，是希望以更有系統的方式，以考試以外的方法，發掘年青人的個人創意才華。

學校教育只是發展創意的其中一個途徑，如何在社會上營造創意氛圍、建立空間及機會，讓創意人才得以冒出發展，並聚合現有的優質創意人和藝術工作者等，匯聚成為一股新的創意工業原動力，這些都是對我們的考驗。

主席女士，我在此要很可惜地說出，有一羣是我已支持了一段時間的人，其中一個人設計了一款以熊貓為特徵的手袋，結果他在香港鬱鬱不得志，反而現時在日本才得以發展，而我們卻平白流失了一位創意人才。我建議成立一個民間的社會創意委員會，由一羣社會精英帶領建立框架，加上不同部門的參與，在各個層面分工及推動，讓社會能夠建立富創意的大環境。此外，該委員會亦必須有策略地結聚社會上出色的藝術人和創意人，並利用他們製造更大的創意產業空間，以提升香港的創意人力資本。

創意發展必須全民參與，因此如何在社區中推動是十分重要的。為了打造香港文化的新氣氛，我鼓勵社區進行更多互動式的文化和民藝活動，並利用地道和普及的形式，例如電視節目和網站等，把創意文化貫注於尋常百姓家，以帶動社會建立對創意思維的愛好、尊重和認同。

例如，我們可以發展一個“創意廊”，我嘗試給它一個英文名稱“Creative Capsule”，讓它成為一個培育年青人的創意基地和框架。首先，它可以作為一個展示平台，讓年青人把其創意作品公開與人分享，同時也可以作為藝術家的匯聚點，從中發掘創意精英。更重要的是，它可以作為一個把文化藝術帶入民間的渠道，從而提升社會整體的創意思維及享受經濟成果。

我仍然相信有些香港經驗或價值是全球獨有但又未被發掘的，這些都是我們的創意資本。創意經濟是不能一步到位的，推動創意文化更應全民參與，並須跳脫出傳統發展的經濟框架，從人文社會的角度出發，努力經營，累積點滴，才能匯聚成流，創造新社會價值、新經濟動向。

主席女士，今年的預算案為市民帶來了好消息，但如何把握這個經濟向好和盈餘甚豐的機遇，造就創意經濟和融和社會，還得看政府今天的決心和眼界。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從前有一位生意人，他有一隻驢和一隻騾，但他卻偏愛那隻驢，把牠養得肥肥白白，而那隻騾卻吃得少、睡得少，所以十分孱弱。有一天，這位生意人對牠們說，“你們替我運送一些貨物到鄰鎮。”不過，途中是要爬山的。由於這位生意人偏心，所以他便把一些較輕的貨物放在驢子身上，而重的貨物則放在騾子身上。由於騾子本身已經很孱弱，所以牠走了不到一半便對驢子說：“老兄，我支持不住了，你可否替我分擔一下重量呢？”驢子回答說：“老闆叫我做好這份工，我便做好這份工。對不起，

你揸你的，我揸我的。”。豈料還未到山頂，那隻騾子便因為太勞累死了。這位生意人於是只好把全部貨物都放在驢子身上。這時候，驢子很後悔，牠這才明白原來騾子死了，便等於牠要更辛苦。

主席，我不想侮辱各位同事和各位官員的智慧，所以我不必在這裏說出這個故事的寓意何在。

主席，今年我已是第四年在立法會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言。可是，我 4 年來都在說着同一番話，便是如何改善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雖然已經過了 4 年，而財政司司長也換了另一位，但情況依然是一如過往。

主席，很多人問我甚至公民黨，為何你們這麼“左”呢？連上任財政司司長也問公民黨是否倡議社會財富再分配，把我們說成猶如是共產主義支持者般。

主席，我們的政治理念是希望盡量爭取和維持社會公義。當社會對騾子不公平的時候，我們自然會站在騾子那邊，但這並不代表我們一定要把社會財富完全再分配。不過，公平的分配是必需的。

主席，今年的預算案被形容為“人人有糖派”的預算案。當盈餘達到一千多億元時，人人有分，似乎是很好的事，每個人都在拍掌。但是，如果我們仔細分析當中的細節，我們不難看到一幅“富人送間廠，窮人派粒糖”的圖象。不但如此，在富人得到“間廠”後，卻間接對香港的通脹問題造成了更大壓力，而通脹對於基層人士的影響一般是最大的。

劉慧卿議員剛才亦提到，今天有一項調查顯示，現時食物價格的上升十分厲害，我們的通脹高達 10%至 20%，僅指食物方面而已。可是，食物在基層人士的每月支出中卻往往佔了最大部分。

主席，在財政司司長宣讀他的預算案當天，我黨的張超雄議員做了一項計算，原來各項對中產和高收入的一羣所作出的寬免和措施達到 350 億元，但人數較多而收入較少的一羣，在今年預算案中卻只得到 270 億元。以一位繳交標準稅率的單身人士來計算，在降低標準薪俸稅率後，這位單身中產人士每年可節省 27,600 元，即每月便有餘款 2,300 元可以用來吃飯、唱卡拉 OK、行街和看戲，這還未計算他可能尚有差餉或其他方面的寬免。如果他是大律師的話，可能還有利得稅的寬免。但是，對於那些無須或沒有能力繳稅、沒有置業或租住公屋、又沒有領取綜援的人士，他們每月可以得到多少呢？有數得計，只是千多元的電費優惠而已。

更有趣的是，在財政司司長的建議中，其中最突出的重點是，給予高收入人士和中產階層的優惠皆屬永久性的，因為稅率一旦降低了便以後也會降低，直至政府下次再度降低或增加為止。可是，我們看到給予弱勢人士的優惠卻全部是一次過的，下不為例。難怪王國興議員剛才也要唱“歌神”的歌，我也想問“何日君再來”，香港這羣處於水深火熱的基層市民何時可以再次分享到經濟成果？

主席，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6 年的數據，在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10 個組別中，如果把收入只有 2,400 元的最低收入組別家庭與最高收入組別比較，兩者的收入相差多達 31.5%，而收入低於 4,000 元與高於 4 萬元的住戶的數目在這 10 年間均急劇增加。事實上，如果我們把政府在過去 5 年的公共開支作比例，情況便會更為明顯。傳統智慧指出，房屋及社會福利這些政策範疇一般都是拉近貧富懸殊、扶助弱勢社羣的有效工具。我們再看一看過去 5 年這些開支比例的變化如何。在社會福利方面，過去 5 年，公共開支比例一般維持在約 12%至 13.3%，但今年卻只有 11.9%，是自 2003 年以來最低的一年。房屋方面又如何呢？房屋方面的開支則更為離譜，2003 年的房屋開支佔所有公共開支的比例為 9.2%，但在今年政府有大幅盈餘的情況下，開支比例不增反減，跌至 5.1%，其實是 5 年來最低的。

主席，我在這裏嘗試比較中產及低收入人士在這次預算案中所獲得的優惠，並非想挑撥階級矛盾。其實，這是深層次的矛盾，而且早已存在。事實上，社會現正面對的，便是我剛才在一開始時所說那個“驢與騾子”的故事。驢子身體壯健，卻不願承擔較大的包袱；騾子身體孱弱，本身已不壯健，但卻要揹負重物，這樣最後對所有人其實都沒有好處。

主席，當我們坐擁過千億元的盈餘時，政府應考慮還富於民的措施須有緩急先後之分。對於一些最有迫切需要幫助的羣體，可否把力度加大一些；又有哪些是可以稍等一會的呢？如果我們只求掌聲，無疑現時的派糖方式能最有效地獲得最多掌聲，但卻未必能夠回應我剛才提到的社會深層次矛盾。

主席，我再次在這裏敦促財政司司長，希望他好好正視民間扶貧的訴求。首先，在長者方面，在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落實前，增加“生果金”其實是改善長者生活的唯一途徑，雖然政府一再強調“生果金”並非用作養老，但社會的實際情況卻不是這樣。可是，政府現在卻只承諾以一次過方式“派利是”。此外，政府亦只承諾增加 278 個資助安老宿位及 180 個額外安老院舍療養宿位，相對於輪候冊上的二萬多名輪候人士，這真的是杯水車薪。劉慧卿議員剛才已經說過，死的人多，等的少，這便是我們所面對的問題了。

此外，在綜援金方面，現時綜援金的水平仍未回復至 2003 年削減前的水平。很多已削減的津貼，包括眼鏡津貼和學習津貼等仍未回復。如果司長想照顧低下階層的話，理應盡快推動綜援回復至 2003 年的水平。在加強支援殘疾人士方面，現時政府只提出 200 元的額外補貼，這亦不能幫助他們融入社會，剛才很多同事在發言時也有提及這一點。此外，政府現時只答應增加 490 個額外資助宿舍名額，與殘疾人士要求的 1 765 個名額仍然相距甚遠。事實上，即使政府即時提供 1 765 個名額，亦只須花 1.5 億元，在我們今天有千多億元盈餘的情況下，為何不做呢？

最後，主席，我想利用我餘下的發言時間談談外傭稅的問題。

主席，外傭稅是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 2003 年，政府提出這稅項的理據是，培訓本地有需要幫助的失業工人。與此同時，政府亦把外傭的最低工資下調 400 元，並向僱主徵收 400 元的稅項。可是，這項措施存在 3 個基本問題，第一，我們當然不能忽略，這是含有種族歧視成分的措施。第二，培訓人才根本是政府的基本責任，為何要把這個包袱放在聘用外傭的家庭身上呢？為何要這一羣人替政府培訓失業人士呢？這是極不公平的事。我剛才所說的“驢與騾子”的故事，在這裏亦同樣適用。第三，政府在制訂這項措施時，似乎完全沒有長遠的計劃和目標，亦沒有任何基本理念。這純粹是暫時性，是以“十個煲九個蓋”的處理方式。

事實上，這 5 年來，香港的經濟形勢已有所改善，現時的失業率亦已下跌至 3.3%，對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需求亦較 2003 年時有明顯的遞減。再培訓局的數字顯示，2002-2003 年度再培訓局的畢業人數高達 103 000 人，但在 2007-2008 年度，其畢業人數已經下跌至 6.5 萬人，跌幅接近一半。在經濟好轉的情況下，對再培訓局的需求已是日漸下降。

在財務方面，特首去年在立法會宣讀預算案時，向我們公布再培訓局尚有 35 億元的滾存，但到了最近，有關方面透露該基金已累積至 44 億元，在短短半年間已累積了九億多元。相反，再培訓局的開支每年仍只停留在 3 億至 4 億元，即是以現時滾存的盈餘計算，足以讓再培訓局繼續運作多 11 年。

主席，在庫房“水浸”的情況下，政府是否仍有必要再向聘用外傭的僱主徵收這筆等額的款項呢？當年實施外傭稅的時候，不但僱主反對，連外傭本身亦入稟法院，認為稅項對他們存有歧視成分。外傭稅當年是在非常時期實施的，現在我們已進入了經濟復蘇的階段，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減輕僱主在這方面的負擔。與此同時，我們可以把一些盈餘用於令外傭受惠的地方，例如增加社區設施，令她們更容易融入我們的社會，以及提供更多文娛場所，令她們不用充塞整個中環。

主席，這些都是很容易做到的，而且對政府來說，亦不會損害其財政狀況。然而，對我們來說，卻能令我們的社會稍為公平。

主席，我希望我們眾多騾仔不會到死的那一刻才得到解脫。我們希望特首以至我們的財政司司長可以給這羣騾仔多點米飯，讓牠們有能力負起更多社會責任。謝謝。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會以“生、老、病、死”4個部分論述民建聯對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醫藥部分的建議，而我會先從“生”說起。

近一兩年，香港的出生率開始回升，但說到升幅，內地孕婦在港產子的比率卻相對地較高。現時，每年有近萬名嬰兒的父母皆不是香港市民。在大部分情況下，這些嬰兒都會返回內地居住，所以他們對於現時為初生嬰兒提供的疫苗接種服務和健康檢查服務，可能都沒有機會接受。如果情況持續的話，未來將可能有大批在香港出生的人士，由於在嬰兒時期欠缺基本的疫苗注射及健康檢查的跟進，致令他們可能感染一些原本可以預防的疾病和後遺症，間接增加了未來醫療及社康護理服務的壓力。然而，政府卻好像沒有意識到這些風險的存在，在政策上也沒有特別跟進。民建聯希望政府研究這問題，向這批嬰兒的父母或監護人加強宣傳接種疫苗及健康檢查的重要性，並研究其他可行措施，方便這批嬰兒及其父母回港接受檢查。

此外，兒童疫苗接種政策的落後也引起了社會的關注。民建聯在去年提交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建議中，已提到要將肺炎鏈球菌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隨着更多其他疾病的有效疫苗面世，現時一些先進國家甚至為女童注射子宮頸癌疫苗。我亦留意到，衛生署轄下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先後在去年10月及本年2月發表報告，同樣認為肺炎鏈球菌疫苗及子宮頸癌疫苗是有效而安全的，當中更明確建議將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疫苗接種計劃內，並建議政府對子宮頸癌疫苗進行效益評估。既然政府委任的專家組對兩種疫苗皆投信任票，民建聯希望政府考慮免費為兒童接種這兩種疫苗。

談到“老”方面，人老了自然便多病，對醫療的需求亦自然增加。其實，很多長者疾病只要有長期的社區看護便能夠處理。可惜，現時家庭醫生制度仍然未能確立，而政府亦不願增加長者健康中心的名額。至於施政報告提出的長者醫療券，也因技術問題而要明年才能推出，令長者仍須依賴醫院服務。民建聯認為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香港的醫療體制必須有更大的改進。善用基層醫療系統和建立完善的家庭醫生制度，更是重點中的重點，

這樣才可以更有效地照顧長者的需要，同時亦可減輕住院服務的需求。此外，針對長者對醫療服務和長期護理的需要，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增撥資源，例如近期討論的醫療券，很多人也認為 5 張並不足夠，而 250 元是不夠用的，所以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多作考慮，尤其是甚受長者歡迎的長者健康中心及中醫服務，更應作出優先處理。

主席女士，談到“病”方面，“病向淺中醫”是人所共知的，但更現實的是“病要錢去醫”。政府剛推出的醫療融資諮詢文件，列舉了一大堆數字，顯示未來公共醫療開支須面對很大的挑戰，並提出了 6 個輔助融資方案供市民選擇。周局長的說法是，個人健康保險儲備方案為中產人士提供了更佳的醫療服務選擇。可是，社會的反應是，該方案只是向中產開刀，實際上是向市民要錢，尤其是對稅務負擔最重的中產階層來說，這的確是不容易接受。但是，市民也很清楚人口老化、醫療服務開支增加和公共醫療輪候情況日趨嚴重等問題的嚴重性。然而，現時政府向市民推銷的方案，究竟具體的內容是甚麼呢？在強制供款後，所享受的醫療質素會有何改進呢？如何銜接現有的醫療保險計劃？跟誰一起供款？這一連串問題皆未有答案，市民實在很難作出明智的選擇。即使支持強制供款，也欠缺數據支持作出回應。雖然政府多次強調第一階段只是希望市民在融資理念上作出選擇，但實際上並沒有足夠的資料，而市民的回應也是空洞的，難有正確的意向表示。民建聯認為，政府有需要就 6 個輔助方案的成效及具體內容，作更多的資料性公開。此外，政府亦應在討論輔助融資建議時，就文件中所提出有關改善基層醫療服務的建議，提出落實的時間表及資源安排，以顯示政府不止是向市民要錢，而是有決心從根本改革香港的醫療體制，善用基層醫療服務，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先人逝世後的殮葬服務問題。中國人傳統上十分尊敬先人，所以對殮葬服務的要求較高，也希望負責處理遺體的人士尊重遺體，以及有足夠的設施安置先人。早前，衛生署轄下的公眾殮房再次出現員工不適當處理遺體的情況，再加上以往調亂遺體的事件，公眾對政府殮房的服務早有不滿。民建聯希望政府加強督促前線員工對遺體處理的工作，加強員工的道德培訓；更重要的是，擴建及加建殮房的遺體貯存設施，以應付人口老化帶來殮房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更急切解決的是靈灰龕不足的問題。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現時在非離島範圍由政府管理的靈灰安置所，只有 75 個可分配的靈灰龕，難以支持今年的需求。現時已有不少市民反映，他們的先人在火化後輪候了半年仍未獲編配合適的靈灰龕，而須暫時安放家中，這情況極不理想。我們知道，政府已計劃興建更多靈灰安置設施，但最

低限度在未來數月，由政府管理的靈灰安置所仍很可能出現零供應的情況。民建聯希望政府除了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外，更要設法提供誘因，鼓勵市民選用其他安置遺體的方式，例如海葬或利用紀念花園等。同時，亦要對私營靈灰安置設施作出適當的管理，讓市民更有信心選擇私營靈灰安置設施，從而解決目前的問題。

主席女士，這些都是我對醫療衛生服務的意見。

以下我想就司法和法律服務的範疇提出意見。廣東省在省委書記汪洋的鼓勵下，即將進一步擴大對香港服務業的開放，這既能促進廣東優化產業結構，亦有利於本港各項專業服務界的長期發展。

在本港的各項服務業務中，法律服務業擔當着重要的角色。它不單在本港提供全面及專業的法律服務，在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後的數年間，亦為不少內地企業和市民提供各類型的優質法律服務。我相信本港的法律服務業，在過去的確成功協助很多內地企業，面對經濟改革及產業提升等困境，亦解決了不少法律專業疑難。然而，兩地的合作在發展一段時間後，便有需要提升相關的合作層次，而這亦正如汪書記所言，廣東有需要與本港的服務業進行更廣泛、更全面的合作範圍，而我認為其中一項有需要進一步提升合作的範圍，是讓本港和內地的律師事務所共同以合併的模式發展事業，藉以提供更全面、更高層次及更高質素的法律服務。

現時，兩地律師行的合作存在一定的限制，其中尤以兩地事務所不能合夥經營的問題，最為法律界人士所憂慮。他們認為，現時兩地的法律事務只單純以聯營模式合作經營，已無法滿足內地法律服務的需求，而現有的限制經營模式不僅不利於香港律師在內地的經營及發展前景，亦阻礙內地律師期望透過加盟、收購及共同經營等合作模式，增加其與國際法律服務業接軌的經驗。

主席女士，我期望特區政府能認真聽取兩地法律界人士的有關聲音，並把握廣東現正致力發展服務業的時機，盡快進行“一地兩所”的可行性研究，讓兩地律師事務所在進行合併發展時有法可依，並可藉此開拓兩地法律服務的發展前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通脹率高企不下，政府紓緩基層困苦實在責無旁貸。因此，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延續寬免差餉，向領取綜援及傷殘津貼者發放 1 個月基本金額，以及多發“生果金”給長者等。但是，政府不應該只停留在預算案，在龐大的盈餘下，應考慮進一步提供更多紓緩通脹的措施。

根據聯合國的資料顯示，全球食品的價格較 4 年前上升了 65%。近月，本地食油及食米零售價全面加價，加幅達兩成至四成。面對食物越來越貴，本地低收入家庭的選擇已由以往的“吃得差一點”，變為現時的“吃少一點”。鄰近新加坡政府在高通脹下決定向低收入家庭發放食物券，以減輕生活開支的壓力。港府其實亦應仔細研究這些即時有效的措施。此外，去年在立法會上，我曾就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提出有關增加“生果金”的修正案，並獲得當時所有立法會議員的支持。政府這次花 3,000 元取得的效果大致相同，但卻沒有實際增加“生果金”的金額，民主黨對此感到非常失望。政府承諾會進行檢討，希望它能盡快在年底提交檢討結果供立法會討論。

我想談談公平競爭法的問題。在應付物價方面，政府不應忽略其本身在市場監管及調節方面的角色。昨天，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公布了一項調查，並發現有 11 個食品項目，在超級市場（“超市”）的售價較小型零售店高出三成至一倍，市場壟斷的後遺症清晰可見。另一方面，即使各超市的入貨價格及時間未必相近，但我們發現各大超市的加價步伐卻越來越一致，例如食米，它們差不多在同一天加價，而且加幅亦相當接近。當中是否涉及人為因素呢？今年 1 月底，港九粉麪製造業總商會刊登全版廣告，建議同行聯手加價，當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的反應很強烈，並去信表示這是違反競爭的行為。同樣地在今年 1 月初，雖然內地活豬的供應量減少不足一成，但批發價卻上升七成，是完全不合乎比例，當中是否有人合謀蓄意擡價呢？假如香港有公平競爭法，我們最低限度可以根據法例展開調查，以瞭解背後是否有人合謀定價。可是，政府卻以藉口一再拖延立法，經濟事務委員會原本會就此進行討論，但其後亦被抽起了，我不知道公平競爭法的諮詢是否又要拖至遙遙無期。

我想轉換另一個與周局長有關的話題，便是食物安全和街市的租金。預計來屆立法會在食物安全的議題上，政府會把重點放在一項全新的食物安全法例上。在此之前，我們即將在這個星期五首次審議有關營養標籤的附屬法例的修訂。

相對於一項全新的食物安全法例來說，建立營養標籤制度的複雜性和難度並沒有那麼高。但是，零售業界、批發業界以至不同國家的領事對此均甚為着緊和關注，而我們亦曾就這項法例積極進行游說。我從未與領事進行這

麼頻密的會面，這是唯一的法例。民主黨希望藉着這項法例保障公眾健康，讓公眾認識他們所購買的包裝食物的營養素有多少，我們希望法例可以盡快通過，讓公眾進食合乎自己需要的食物，尤其是香港現時有很多糖尿病人或腎病病人。雖然我們支持這項附屬法例，但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政府並沒有預留額外資源，教育消費者認識營養標籤的問題。雖然法例在通過後也要在兩年後才實施，但應爭取在這兩年時間內全面教育市民認識，並鼓勵他們多花 1 分鐘看看所購買的食物，尤其是一些聲稱低糖、低脂、高纖以吸引市民購買的食品，便更要清楚瞭解它們是否真的是高纖、低脂或低糖。當消費者拿起一包預先包裝食物，他們可能真的看不懂，也不知道其重要性，所以我希望政府跟衛生署、醫學會和營養師協會共同合作——當然也包括消委會，在香港不同的社區廣泛推廣營養資料的重要性，教導他們如何認識附載在預先包裝食物上的各項營養的含義。

另一個屬於周局長的範疇的問題，便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街市的租金。

在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政府提到食環署現正檢討有關本港提供公眾街市的情況，檢討範圍包括日後如何提供新街市，以及如何解決部分街市租用率偏低的問題，預計約在 1 年內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當 2000 年兩個市政局解散後，民主黨一直認為規劃中的公眾街市工程不應停止。隨着各區人口的增加，我們不可以單靠兩大超市壟斷市民購買日常食品和用品的市場，這樣會缺乏競爭，而公眾街市亦不應由於政府政策而人為地令其式微。我們仍然強調，公眾街市應具有競爭力，並要求政府要看到這一點。

街市的檢討亦應包括租金方面。由於市區和新界的街市租金一直沿用兩個前市政局的租金機制，因而造成了差異。自 2000 年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這問題一直未獲解決，至今已有 8 年了。雖然租金檢討是很敏感的事情，但始終也要處理，而我預期檢討租金的過程將會相當漫長。前年，政府決定繼續把公眾街市的租金凍結在現有的水平，我們認為在新租金檢討完成前，有關水平應繼續維持。事實上，自從人民幣不斷上升，國內進口食品的價格亦上升不少，作為小商販，他們的成本也在不斷增加。為了減輕市民在食物方面的開支，食環署街市的租金亦有需要繼續凍結。

主席女士，一如以往，在預算案公布後，我便在我的選區九龍東的屋邨召開居民諮詢大會，聽取民意，做好我這份工作。我合共召開了 12 次居民大會，較以往為多，而出席人數亦破了紀錄。以往召開預算案的居民大會時，出席人數並不多，但這次卻有很多，為甚麼呢？因為很多公公婆婆經常問我何時才會獲發那筆特惠“生果金”，即是那 3,000 元，他們多次到銀行更新

存摺紀錄仍未見存入有關款項。他們又問我有關免 1 個月租金的問題，為何他們繳交雙倍租金或倍半租金的便沒有他們的分兒？出席人數十分踴躍，算起來差不多有 2 000 名市民曾出席由我召開的 12 次居民大會。他們反映了以下數點：第一，他們獲發 3,000 元特惠“生果金”當然感到高興，但他們希望政府能在金額上作出實質的增加，不用他們每次也望天打卦，看看今年的盈餘有多少，以及政府會派 1 個月、半個月、3,000 元還是 2,000 元。他們認為這不是一種很舒服的感覺，並希望我可以向局長反映，但有關的局長並不在此。不過，我相信他們會聽得到的。

此外，傷殘人士的交通津貼始終仍未落實，只有 200 元，還要完全傷殘的人才可以領取。政府好像不大鼓勵半傷殘的人乘車，這個用意不太好，我希望領取傷殘津貼的傷殘人士能同時享有交通津貼。

另一方面，有一萬六千多個公屋住戶現正繳交雙倍或倍半租金。一如以往，雖然房委會曾免租金 1 個月以紓解民困，但他們卻沒有分兒。這次政府因有龐大盈餘而撥出公帑，希望讓富有的、很富有的、貧窮的、低收入的人皆能受惠。可是，現時的情況是公屋富戶——所謂富戶，其實只是他們子女眾多，所以薪金總和便超出入息限額，因而要繳交倍半或雙倍租金——他們也不知是否富戶？他們是否真的不應該享有租金豁免？我覺得他們 1 個月的基本租金應該獲得豁免，但雙倍或倍半的金額則應該繼續繳交，我覺得這樣才是真正跨階層、共同分享社會的繁榮。

接着，便要說“打工仔”了。他們大部分在去年已經失業。今年政府說會在每名月入 1 萬元以下的低收入“打工仔”的強積金戶口存入 6,000 元，但很多“打工仔”在今年年初或去年已開始失業，有些已經失業數個月，有些是半年，也有些是 1 年。他們問是否符合資格領取這 6,000 元？不過，他們表示一定會再找工作。我不斷問政府，但政府的答案是仍未知道，現時尚在研究，原因是相當複雜。我是明白的，但自 2 月提出至今已經差不多兩個月了，原來政府仍未有腹稿、未有定案。我想代表很多關心這問題的“打工仔”問：究竟他們能否受惠於這 6,000 元？他們全是低收入人士，只是在最近才失業，有些則已失業數個月、1 年甚至兩年。我希望陳家強局長盡快把好消息帶給這些低收入或現在暫時失業的“打工仔”。

我已總結我與地區人士開會所得的民意，並反映出來，希望政府能積極聆聽市民……他們還要求我要投票支持預算案，否則那 3,000 元特惠“生果金”便會化為烏有，所以這次是最罕有地……每次開會我也會問他們，我應否投票贊成這份預算案？從未試過有這麼多人如此踴躍地要求我支持，所以這次我一定要投票支持這份預算案。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被普遍形容為“派糖預算案”，財政司司長在政府坐擁大額財政盈餘下，建議多項退稅、免稅、直接撥款等“派糖”措施，務求做到人人受惠，我們基本上都是支持的。不過，這粒糖究竟是一粒怎麼樣的糖呢？是一粒咀嚼片刻便變得淡而無味的香口膠，還是一粒甜到入心入肺，又可以補充體力的葡萄糖呢？我希望預算案的建議可以恆久而深入，能改善營商環境，改善各階層市民的生活，令香港更蓬勃豐足。

承接去年 10 月特首在施政報告的預告，今年預算案提出把公司利得稅降低 1%至 16.5%。預算案亦建議一次過寬減 2007-2008 年度 75%的利得稅，上限為 25,000 元，讓中小企有更多資金靈活調動。我認為這是一項明智的決定，有助吸引外來投資，促進經濟發展。

面對周邊國家地區相繼調減利得稅，加上既然政府有龐大的盈餘，我希望司長可以盡快把利得稅調低至 15%。這樣可帶來一減多加的好處，可以加強本港競爭力，拉闊與其他地方的距離，確保本港維持亞洲商業和金融中心的領前地位，亦因而可以多加就業人口，紓緩失業問題。

本月初，中國社會科學院公布“2008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藍皮書”，香港連續第三年成為綜合競爭力冠軍，並且在效率、結構及質量競爭力方面排名第一。不過，報告亦提到，面對內地城市發展迅速，香港的發展步伐相對放緩，缺乏創新創意，如果不在科研、人才等投放更多資源，地位可能會被取代。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提到會撥款 180 億元成立研究基金，基金及其投資收益會用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的經費，亦會用以支持適當的特定主題研究。我希望政府透過這基金，鼓勵學界和商界多些合作，加強各項科研工作，推動本地的支柱產業革新增值，壯大創意經濟及促進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主席女士，會展和旅遊是本港重要的經濟支柱，預算案提到預留 1.5 億元，在未來 5 年加強在海外宣傳香港，爭取更多高質素的會議和展覽來港舉行，以開拓高增值商務旅客羣等。

不過，展覽業剛剛亦有一宗壞消息，便是全球最大規模、擁有 125 年歷史的美國 AFE 殯儀博覽會，本月底首度移師亞洲舉行，但地點不是香港，而是澳門。所以，“殯儀之星”要移步到澳門進行其活動。這其實真是一項壞消息，多一項這樣的壞消息，便給香港多一個警號。

大型國際展覽不單惠及展覽及工商業，其他行業如旅遊、酒店、以至飲食、零售等其實都會受惠，可帶來極可觀的經濟收益，單是商務旅遊方面便為香港每年帶來 264 億元的收益。會展中庭擴建明年第一季便會完成，但屆時會展亦只是增至 66 000 平方米，比鄰近地區真是有點兒小巫見大巫，而對現時很多在會展舉辦的展覽會，輪候參展的後補名單有過千間來說，顯然是不敷應用的。因此，我們希望當局在爭取更多高質素展覽來港舉行之餘，也會增撥多點土地興建展覽場館。

會展業競爭激烈，而對本港 98% 的中小企來說，近日的最大挑戰可說是來自人民幣升值。近日，人民幣兌美元突破七算大關，對在內地做生意的香港中小企增添了不少憂慮。由於他們購買原材料、支付內地員工薪金等，都是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升值便等於成本上升，利潤下跌，匯率持續變動亦令他們難以做好各樣開支預算。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向中央政府反映，盡快開放人民幣業務，逐步讓人民幣在香港自由兌換及有不同的結算產品。

除了資金流通，粵港兩地人流物流暢通亦是優良營商環境的重要元素。關於期待已久的港珠澳大橋，早前粵港澳三地政府已經就大橋的融資達成共識，現時大橋的各樣可行性研究和進一步技術研究亦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希望當局可以盡快完成香港口岸的勘探、環境影響評估和初步設計工作等，以便就香港口岸的選址作最後定案，然後動工。

至於同樣爭取多時的蓮塘／香園圍口岸，上月港深雙方亦已落實口岸以兩地兩檢方式，並且連同附近的河套發展，成立 3 個工作小組，分別是環境規劃、開發模式及口岸前期規劃。我希望計劃可以全速前進，讓人流車流可以達到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理念。

優良的營商環境，當然還要包括有好的生活環境。不過，預算案觸及改善環境的部分，只有短短 4 段，難道這 4 段所說的已經足夠？

上星期一，4 月 7 日是世界衛生日，今年的主題是“應對氣候變化，保護人類健康”，足見有良好的空氣質素，才会有健康的身體。政府估計，今年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的，會有 66 天。對我來說，1 天也嫌太多，大家都想天天是晴朗藍天，所以香港特區政府應加大力度改善空氣質素。

預算案建議為環保機械設備的資本開支，在首年提供百分之一的利得稅扣除，而主要附設於建築物的環保裝置，折舊減值期會由一般的 25 年，縮短至 5 年，我對此項建議非常歡迎，而工商界和中小企也對此非常歡迎。

港府撥款 9,300 萬元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已在本月展開。在這個為期 5 年的計劃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為約 1 000 間珠三角港資工廠進行實地評估，協助及鼓勵它們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達到節省能源、降低消耗、減少排污和增加效益四大好處，然後把經驗傳給其他工廠，達致廣泛採用。

粵港兩地活在同一片天空下，我相信只要兩地政府加強合作，收緊工廠、發電廠及車輛的廢氣排放，採用環保生產程序，這片天空定會更潔淨。

發電廠亦是污染源頭之一，所以我希望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可以在減少排放方面再多下工夫，並且積極研究可再生能源，降低採用燃煤的比例，令污染減少。

在車輛排放污染物方面，使用清潔燃油是治標的方法，所以我支持使用生化柴油和天然氣，但政府現時仍是處於研究和訂定規格的階段，實在應該走前幾步，讓市場知道政府的方向。這樣，市場才可以多作推動推廣。

預算案亦提到，會為較環保的商用車輛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但是，購置環保私家車的優惠推出以來，受惠的只有三千五百多輛，似乎不算太踴躍。我希望政府可以在合資格車輛型號的名單上，做到最多最新，讓車主有更多選擇，便會更樂意轉用環保汽車。

今年的預算案可以大“派糖”，主因是因為收入比預期多，司長估計 2007-2008 年度的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約為 350 億元、物業交易印花稅收入約有 146 億元、地價收入為 631 億元，三者合共約佔政府總收入的三分之一，這個比重是 1997-1998 年度以來最高的。

不過，美國次按危機未解、美元貶值、人民幣升值、內地通脹升溫，這些較難預測的因素都直接影響着本港經濟，影響地價和印花稅，加上本港人口老化，納稅人數越來越少，香港實在不應太依賴賣地和印花稅收入，不可以再只靠“食老本”。我認為政府要居安思危，積極研究擴闊稅基的方案，確保本港有穩定的稅收。

只要有穩定的稅收，每年的預算案便可以“派糖”給社會各階層，成為好像賀年糖果一樣，派的人開心，收的人更是滿心歡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受惠於過千億元的盈餘，財政司司長不止是“派糖”那麼簡單，簡直是“派廠”。政府津貼市民電費的措施有創意，讓大部分市民，包括“三無”人士受惠於巨額盈餘，值得讚賞，但政府仍舊忽略了部分市民的需要。

以長者為例，預算案內多番提及人口老化對香港的影響之餘，民主黨實在不明白為何政府不肯增加“生果金”，只肯提供一次過派發的 3,000 元“大利是”。整份預算案也忽略了紓緩學生和家長的經濟負擔。民主黨在去年年底建議政府，為副學士學生提供低息或免息貸款到海外完成學業，或為家長提供免稅額，紓緩學生和家長的財政壓力，可是建議未獲接納之餘，政府也沒有其他減輕學生負擔的措施。我在此希望財政司司長認真考慮一下其他方案，例如取消學生貸款的利息，以及取消免入息審查貸款的 1.5% 風險利率。

不過，我也要讚賞財政司司長的勇氣，因為他接納民主黨的建議，撥出 500 億元，用於推動醫療融資。這是一項勇敢的建議，記得在去年 11 月，我和民主黨成員要求政府從千億元盈餘中撥出 500 億元成立高齡人口基金，應付人口老化引致的醫療開支增加時，很多人對此建議不以為然，甚至以為我是傻的。不過，這項有點傻的建議，後來獲得很多人和應。《明報》和《文匯報》社評、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稅務學會，以及花旗銀行一位經濟師，均相繼提出類似的撥備盈餘應付人口老化的建議。

政府最近推出了醫療融資諮詢文件，提出了 6 個融資方案，我看過後實在感到可惜，因為政府未有詳細考慮民主黨就高齡人口基金的整體建議。

諮詢文件提出了 6 個融資方案，政府及報告書均屬意第六方案的康保儲備。不過，我們推算過後，感到非常擔心，因為即使推行整個融資建議，也未足以應付未來的需要。根據報告書推算，如果每人每月供款 500 元，均不足以應付未來醫療開支的驚人增長。

根據諮詢文件的數據，到了 2033 年，公共醫療開支會增至 1,866 億元，這是個非常龐大的數目。假如醫療開支佔政府開支 17%，而屆時政府開支如 2007-2008 年度般，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4.7%，政府只會負擔 853 億元醫療開支，剩下約 1,000 億元，便要由市民分擔。

由於人口老化，民主黨估計到了 2033 年，15 至 64 歲人口數目大約有 530 萬人，只較 2006 年增加 30 萬人，屆時勞動人口不會大增。以 400 萬勞動人口（即就業人口）計算，假如一半僱員要供款，每人每月要供款四千二百

多元，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目。當然，市民的薪金會上升，民主黨根據通縮、通脹等情況計算過，2033 年的 4,200 元，與現時 2,400 元差不多。即是說，以今天的價值來計算，市民的醫療供款，極可能要由現時的每月 500 元增加至 4,200 元。

主席，我感到擔心，如果政府將醫療開支的不足之數，全部由市民的供款補貼，只會有兩個結果：一，市民供款額會越來越多，由數百元一直遞增至數千元，究竟市民能否負擔呢？二，如果供款額不增加，有甚麼其他融資途徑呢？這便要返回起點，即是我們現在開始的地方。

主席，月供四千多元是一個非常龐大的數目，如果政府引入一個要市民月供四千多元的融資方案，相信是沒有市民願意接受的。所以，報告書說供款 300 元至 500 元，市民覺得數目不大，又可以達到醫療融資，是市民相對容易接受的。但是，公共醫療開支不斷增加，我們是否有需要尋找第三種融資途徑呢？事實上，這便是民主黨提出高齡人口基金建議的原因，我們建議善用外匯基金投資收入的部分。

香港的財政一向穩健，全球已發展國家中，有債務的國家有很多，但沒有多少個政府能有儲備。香港的財政儲備已達 5,000 億元，相等於去年本地生產總值三成。

相比於其他國家甚麼都不做，也要先應付一大筆國債的利息，香港有了這筆儲備，在香港任財政司司長便較在其他國家容易得多，因為甚麼都不做，已經可以從財政儲備中獲得三百多億元利息或投資收入。

其實，國際貨幣基金會（“國金會”）研究過香港的公共財政問題。國金會假設政府不改革醫療制度，財政儲備達至本地生產總值的三成至五成，便能應付一直至 2055 年人口老化引致的醫療開支，以及有超過九成機會能應付香港出現 5 至 7 年財政赤字。本來按國金會的建議，現時政府的財政儲備已達生產總值三成至五成，大可不必進行醫療融資，但財政儲備不能完全用於支付醫療開支，因為社會還面臨很多其他工作，包括教育、基建等，而政府也可能因為經濟不景而有赤字，所以單從財政儲備撥備至高齡人口基金，可能仍有風險。

不過，我想問財政司司長，有否考慮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可以減輕市民的負擔呢？外匯基金歷年的投資收入，現已累積至近 6,000 億元累計盈餘。外匯基金中，已有約 3,000 億元貨幣基礎用於支持港元，累計盈餘只是額外的保障。現在累計盈餘有 6,000 億元，即港元已有 300% 的保障，現在應

該是適當時機，看看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可否在某個比例上增加香港的整體發展或紓緩未來的財政風險。

民主黨認為，政府在平衡過穩定港元的風險後，可以考慮每年撥出部分投資收入為高齡人口基金的經常收入，讓外匯基金投資收入成為稅收、市民供款以外的第三個醫療融資來源，這便是民主黨提出的所謂醫療融資第七方案。簡單來說，除了市民供款外，政府可否考慮動用部分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作為醫療融資的來源？

現時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部分用於分帳予政府，餘下的部分，是否可以抽出一些，撥入高齡人口基金作經常收入，又或是政府現時提出的所謂醫療基金呢？民主黨去年年底提交予政府的方案，建議將外匯基金豁除財政儲備分帳的一半收入撥入高齡人口基金，簡單來說，即是現時政府所謂的 500 億元醫療基金，以支付將來的醫療開支。這樣，基金能夠在一段時間內提供供款作用，大幅減少市民的供款壓力。政府實在可以考慮其他的撥款比例，例如兩成至三成，這樣既能令外匯基金的資產繼續穩定港元，也能善用巨額儲備，減輕市民負擔。

我舉出一個實際例子，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約為 7% — 過去 6 年的平均回報率為 7% — 一般來說，來自貨幣基礎和累計盈餘的投資收入，每年已有六百多億元。如果政府將當中兩成撥入醫療基金或民主黨所說的高齡人口基金，便等於為 170 萬名“打工仔”每人供款七千多元，以每月供款 500 元計算，超過一個人 1 年的供款。簡單來說，這是更為有效的方法。

主席，政府現時面臨一個財富分配不均的狀態，一邊不夠錢用，市民要從微薄的薪金中，湊合數以百億元的供款，應付醫療開支；但另一邊廂，政府庫房和外匯基金已累積很多盈餘，而政府是沒有利用過的。

主席，我相信如果市民有能力，他們也會願意供款，但醫療開支的增長速度實在太快，市民根本負擔不起。如果政府堅持要由市民完全承擔醫療開支，很多市民便會“斷擔挑”。既然政府外匯基金的盈餘如此多，即使減慢累積速度，也不會影響港元的穩定性，而且也可減輕市民的負擔。

接下來，我想談談有關資訊科技的新措施。在預算案演辭中，與資訊科技最有關係的，是推行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讓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有接觸資訊科技的機會。可是，讓我們看看實際數字，社會福利署 2 月份的數字顯示，15 歲以下的綜援受助人有 95 000 人。那麼會有多少個地區數碼中心呢？根據政府的回答是 3 個。3 個是否足夠呢？政府指這個試點計劃會邀請

商界和社區組織合作提供電腦設施、技術支援和管理中心日常運作。美其名是公私營合作，打破數碼隔膜，實際上，我們至今也不知道會有多少資源投放在這些中心。

我們看看政府是否願意作出承擔呢？3 個中心提供的服務是否真的能夠滿足 95 000 名學童的需要呢？

打破數碼隔膜是要考慮很多因素的。例如學童隨時晚上 11 時仍在做功課，中心能否在這些時間向學童開放呢？即使是開放，學童是否仍然可以在這些中心做功課呢？

如果政府真的瞭解互聯網對學習的重要性，是否應該考慮民主黨或資訊科技業界的的要求，一併在綜援金中照顧綜援受助家庭的上網需要？我們計算過，以每月 180 元的上網費用來計算，照顧綜援受助家庭的上網需要，每年不會超過 2 億元。

其實，不止社會有數碼隔膜，政府內部也出現這個問題。一些政府部門如入境事務處、稅務局，在應用資訊科技方面也做得不錯，但有些部門卻遲遲不肯應用資訊科技，要它們應用時，則有很多擔憂。

主席，我想談談資訊科技的人手，特別是政府內部的人手。由今年 3 月 21 日起，部分 2003 年起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相繼“解凍”，可以恢復公開招聘。但是，有 76 個職系繼續凍結，其中一個是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即 **Analyst/Programmer**）。

這是否合理呢？“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去年年底推出，未來數年，不少資訊科技項目都要上馬，例如醫院管理局的電子健康紀錄系統、統一身份管理架構、電子檔案保安系統、電子政府互用架構等。政府一方面推行更多資訊科技系統，另一方面，還繼續凍結人手招聘，這是相當矛盾的。

確實，政府近年把不少資訊科技項目外判，但這不代表政府內部的人手可以繼續凍結。外判或許能減省部分人手，但外判公司時有轉換，要維持部門資訊科技系統的延續性，仍必須有熟悉資訊科技的人才。

我所憂慮的是，凍結公開招聘已經大約 5 年時間，在這時候，是否應該考慮恢復增聘資訊科技人手？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夠瞭解部門的需要，開放這個職系，讓各部門增聘這個職系的人手。

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正如同事指出，政府今年的財政盈餘，創出歷史新高，超過 1,150 億元，財政儲備達 4,800 億元。我相信普羅大眾均期望政府能夠體恤社會上不同階層，讓他們能分享成果。我看到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本身尚可回應不同階層市民的訴求。

當然，作為衛生服務界的代表，我最高興看到的，莫過於政府在預算案中承諾將會預留 500 億元推動醫療改革。我相信這顯示政府是有決心就纏繞着香港過去二十多年、尚未解決的問題而推動醫療改革。

但是，我看到社會上大部分人都把醫療改革的討論重點集中在醫療融資方面。正如不同的同事也提到，供款應佔月薪的多少個百分比，才可以令他們在老年時有得用呢？當然，我理解政府這次提出的報告書，所談到的醫療融資部分，也會令市民覺得似乎是要向他們的“荷包”打主意，而且也改變了一些概念，例如能者多付，錢跟病人走等。這是因為政府開始提出，健康的問題日後由大家共同負責，而不再是完全由政府負責，各位也要負責一下時，令我們把注意力集中在醫療融資的供款問題方面。

作為衛生服務界的代表，我希望大眾不要忽略醫療改革的核心。其實，現時醫療改革的核心是要發展基層健康服務的重要工作。不過，我看到預算案本身有一個很大的弊病，便是沒有着墨或預留較多資金來進行基層健康的預防性工作。大家在辯論醫療融資之餘，預算案現時投放的資源很大部分並沒有投放於社區健康推廣、基層護理等工作。如果政府要發展基層健康服務這些預防性工作，便應在這次的預算案中同樣加大力度，增加資源，投放較多預算在有關範疇，令社區第一層和第二層方面也可以加強預防和健康推廣的工作，令香港成為真正的健康城市。

另一方面，剛才已有同事談過，便是兒童的免疫注射計劃。在過去 20 年，兒童免疫注射計劃其實沒有甚麼大的改變，除了分別在 1986 年和 2007 年加入乙型肝炎疫苗及更新小兒麻痺和百日咳疫苗外，並沒有作出甚麼重大改變。剛才有同事也指出，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已經有很多新的疫苗可以發展出來，為甚麼我們的政府在近年來也不太着意在這方面，為我們的下一代更新兒童免疫注射計劃，以減低他們感染肺炎鏈球菌、流行性感冒、水痘和甲型肝炎等疾病的風險呢？

我期望政府在這次的預算案中真的可以多做點（正如我所說）預防性的工作，多花點錢，在將來有需要使用醫療服務時，亦會減輕了第三層要做的事。當然，我知道政府一定會說，我們要審慎理財，但在過去 20 年也沒

有大改變的兒童免疫注射計劃，也應在這次的預算案中寬鬆一點，多撥出一些款項，為我們下一代的健康着想，這是政府值得考慮的。

此外，政府這時候亦在水圍北推行公私營合作的購買基層醫療服務試驗計劃。當然，我覺得這個計劃對水圍北的朋友來說，是非常好的，因為他們暫時未有一個公營的門診診所。我希望這個試驗計劃可以落實政府所提出的“錢跟病人走”概念，並可以伸延至其他有需要的區份。

不過，我的一些業界朋友也提出其他更有效的計劃，例如社區藥劑師同樣扮演重要的角色，不只是家庭醫生或一些私家醫生才能參與計劃。整個計劃最主要的目的，也是要發揮基層醫療在家庭醫學方面的預防概念。在這個情況下，我相信社區藥劑師也可以發揮到醫藥雙方共同分擔推廣健康和基層首站的角色。此外，如果可以引入護士診所（即 **nurse-led clinic**），也可以更有效地在經濟角度和健康角度推廣健康。政府在推行這個計劃後，應該慎重考慮再加入這些元素。

關於長者醫療券的問題，很多同事也談及過，但就長者醫療券的原意而言，我相信不止是讓長者利用 5 張共值 250 元的醫療券求診這麼簡單，而是要帶出一個很重要的信息，令長者知道政府現時補貼他們進行健康推廣，並預防及醫療疾病。所以，我相信重點不應該集中在 250 元不足以看醫生。問題是，這 250 元是否足以向長者推廣健康和預防疾病呢？這未必是足夠的。多少才是足夠呢？我們暫時沒有一個實際的估計，希望政府可以透過今次試驗後，將來可以告訴我們，平均而言，一名長者究竟每年需要使用多少次這類服務，或長者本身是否覺得足夠。

除此之外，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這次的計劃只惠及 70 歲以上的人，政府可否在今年財政盈餘這麼多的情況下，把年齡限制放寬至 65 歲以上的人。如果不增加金額，也是 250 元，雖然在座之中很多人也未能受惠，但我想在社區之中，很多 65 歲以上的長者可以受惠。此外，由於長者券的概念不只是用來看醫生，並能用作推廣健康和預防疾病，因此可能會令我們在第三層醫療的壓力有所減少。

我也想談談長者的長期護理服務。剛才有同事指出，政府建議增撥 6,000 萬元，提供不同的日間護理或安老的宿位，也有同事提過，我們現時約有 23 000 人正在輪候，要輪候 36 個月。這區區 6,000 萬元，只約等同於 600 至 700 個宿位，是否杯水車薪呢？這是見仁見智的，但最少也聊勝於無。更重要的是，就長者護理服務來說，增加宿位量並不能解決重要的問題。作為衛生服務界的代表，我想指出，現時除了宿位量之外，宿位的質素也是我

們忽略的重要環節。其實，現時很多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健康情況不是太理想。我們過往只把安老院舍當成是福利事項，把入住的長者當成是能夠活動自如，所提供的只是一些基本的生理照顧，忽略了很多不同的健康和疾病需要。在這個情況下，政府其實應該重新檢討是否應該增撥資源，以及安老院舍護理服務的質素是否有保證。

過往的法例規定，一名護士可以照顧 60 名長者，或 60 名長者須有一名護士，這項條例是否已經過時？是否應該作出檢討呢？我們在社區不同的組織也進行過一項調查，基本上，不同社區的安老院舍，現時共欠缺 600 名護士。在這情況下，是否應該有較好的規劃，提供足夠的護士，令安老院的長者能有足夠的護理，保障質素呢？所以，只着重宿位量未必能夠解決問題。

當然，談到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這是我的老本行，我也想談談。我對這次的預算案有點失望，因為政府沒有特別提出一個長遠的規劃，令香港不再缺乏護士。我們剛說過，安老院舍可能欠缺 600 名護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也表示未來數年可能欠缺 600 名護士，現在它們各自想辦法培訓護士，這是否一個好的方法呢？我相信不是。與其如此，政府應有責任在預算案中比較明確地撥款，讓香港未來 5 或 10 年內有一個長遠的護理人力資源供應，令香港的護理質素可得以保證。

我也要談談長者地區中心的問題。政府在預算案中建議每年增撥 1,800 萬元，增聘長者地區人手，以增加輔導服務、轉介、處理長期護理服務的申請等。我想指出，這些錢可能多數花了在行政費用方面，以致不能提供太多的專業服務，而長者地區中心需要的其實是專業服務，例如健康檢查等專業護理服務。政府似乎遺漏了聘請護士、社區藥劑師或營養師來協助長者，發揮長者地區中心的最重要目的。我希望政府這次增撥資源能多做點工作。

此外，我想談談精神科服務。近年有不少慘劇發生，都與精神病有關，亦反映到政府在政策改變時沒有一個足夠的配套。為甚麼我這樣說呢？政府響應國際趨勢，將精神病人帶回社會，希望他們在社會中復康，這原意是好的。可是，如果精神科的社區服務團隊，包括精神科的社康護士或社區外展醫生不足夠時，便根本不可能有足夠的配套，讓精神病人在社區康復。我們還剛剛知道，由於這項政策上的改變，醫管局計劃在 2008-2009 年度減少精神科的病床。在醫管局把這些資源收回後，政府有責任要求醫管局把這些資源投放在社區服務，醫院所節省的錢則應該投放出去，配合社區的精神健康政策，讓社區增聘更多精神科護士或社康護士，以至是外展隊的醫生，才可令這做法更有效。

老人精神科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醫管局在 2008-2009 年度獲政府額外撥款聘請 7 名醫生，加強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不過，只有 7 名醫生，工作是不會成功的。為甚麼呢？整體的精神科外展服務除了醫生外，也要靠護士和其他的康復治療師，因此，政府應該加大力度提供資源，不止是聘請醫生，而是應該聘請一個團隊中的重要成員，希望精神科外展服務計劃得到延續和有效，可以成功發展。

談了醫療、衛生這麼多，我應該談談食物安全的問題。在監察食物的價格方面，我們可以怎樣做呢？近來，我們的焦點集中在百物騰貴、通脹重臨，出現搶米潮，每種食品也很昂貴。政府當然有責任穩定食物供應，我相信它對此是責無旁貸，一定有需要做的。不過，最重要的是，在這個情況下，我想政府——在這方面，兩位局長可能也與事情無關，是關乎海關的工作——應該調查是否有人在這時候趁機輸入一些走私、不合法的水貨，因為這些貨物的質素是無法監管的。政府應該進行監管，確保在市面流通的食物是安全的，加強巡查方面的資源，但我看不到預算案有談及這件事。對於確保食物安全，不應只是周局長的責任，海關也要留意這方面，不要因為通脹或百物騰貴，而令人有機可乘，把一些不合標準的食物運來香港，並在政府監管巡查不足夠的情況下，令市民受害。

與食物有關的營養標籤法，很快便會展開熱烈討論。就此，我認同政府的做法，切實地把營養標籤在香港落實。當然，有關豁免等方面細節，仍有待討論。整體來說，我覺得營養標籤方面是可以做到的。既然要推行營養標籤法，預算案也應預留一些款項，協助有關方面落實營養標籤，讓它不要以食品須有營養標籤為藉口而加價，致使惡性循環出現，這是我們不想看到的。

至於加強食物安全監管和化驗工作方面，政府今年增加不少資源和人手，將政府化驗所的食物分析工作做得更好。我當然希望政府可以持續撥款，令化驗所的人手得以延續，在食物安全方面有一定保證。

最後，我想談談長者的住屋問題。長者家居環境的維修——孫局長剛好不在席——是很重要的。在改善長者家居方面，政府預留 2 億元為長者的家庭，特別是獨居長者，安排提供小型家居維修和改善工程，我們是十分支持的。此外，我亦十分支持政府委託房協為長者物業維修的 10 億元計劃。不過，這些政策未能使很多貧窮或赤貧的長者直接受惠。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預算案中增撥款項，讓一些獨居老人或貧窮老人也可以受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對新任財政司司長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自由黨和旅遊界均認為是歷年得分最高的一份，既能回應市民的訴求，適當地運用政府的財政盈餘回饋各階層，同時又能就未來公共財政的挑戰作出準備。

經過我們多年不斷地爭取，財政司司長今年終於接納自由黨和旅遊界的建議，取消紅酒稅及非烈酒類飲品酒稅，我們深感欣慰，相信取消有關酒稅後，能推動香港發展為餐酒貿易和集散中心之餘，亦能鞏固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和地位，有助吸引高消費旅客來港旅遊及消費，促進旅遊業發展。

面對鄰近地區特別是澳門的旅遊急速發展——林健鋒議員剛才也指出競爭問題——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多項促進香港旅遊業的措施，例如爭取更多高質素的會議和展覽來港舉行，取消酒店房租稅及增撥酒店用地等，相信這些措施能有助提升本港的競爭力，進一步推動旅遊業。

政府銳意提升香港為國際會議展覽和旅遊之都，並預留 1.5 億元在未來 5 年作海外推廣工作，希望吸引更多高質素及國際性大型的會議及展覽項目來港舉行，藉以吸引更多商務旅客，惟酒店配套及房間數量卻不足以應付需求。

近年，訪港旅客人數屢創新高，去年旅客人數增至 2 800 萬，但酒店房間數目並未能配合旅客的增長，酒店房間數目不足，導致旅客縮短在港逗留時間，又或轉往鄰近城市度宿，令香港失去一批旅客。因此，針對酒店房間供應不足的問題，在今次預算案中，司長提出在勾地表中引入 10 幅限制酒店用地，業界表示支持。除興建以高消費旅客為目標客羣的優質酒店外，希望政府能鼓勵發展商興建不同類型及更多元化的酒店，以滿足來自不同市場的旅客的要求。

主席女士，我想趁談及這話題時，澄清較早前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發言時想指出，勾地時不要定價太高，否則便沒人會勾地，但他剛才一時口快說了定價太“低”，其實應該是不要定價太高。我特此替他作出澄清。

此外，為加強本地酒店業的競爭力，司長建議寬免酒店房租稅，此舉既可調低酒店房租，刺激酒店入住率，又可節省酒店的行政成本。希望政府盡快把建議提交本會審議，以趕及在 2008 年奧運前完成有關修例程序，及時惠及本地酒店業。

近年，內地及澳門旅遊發展迅速，澳門有多間大型酒店落成，本港具酒店工作經驗的從業員——尤以管理層的最為嚴重——紛紛遭高薪挖角，流失率介乎 10%至 20%，澳門未來仍有國際性大型酒店開幕，而本港亦有多間酒店落成，本港酒店業正面臨人才外流的競爭。隨着本港酒店業持續興旺，為解決人手不足及挽留人才，有本地酒店不惜大幅調升薪酬，更有很多酒店發放約 3 個月的花紅。

面對鄰近地區的競爭和嚴重人才流失問題，以加薪挽留員工的做法並不是長遠之計，最終只會增加酒店的經營成本，增加房租，削弱競爭力。政府應以旅遊及酒店業政策來配合，着重及支援培訓現職及有志投身酒店業的人才，提升職能及提供晉陞機會，才能更有效挽留人才及填補管理層空缺。為廣納業界人才，政府可利用各駐外辦事處，協助業界向外積極延攬人才，以免令香港的酒店業發展出現缺才現象。此外，政府亦應繼續優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及取消每年 1 000 個名額的上限，以增加酒店業人才的來源。

今年奧運主辦國是中國，而香港獲辦馬術比賽，業界相信這項盛事可為本港帶來不少海外旅客。離 8 月奧運馬術比賽還有百多天，政府應把握今次機會，向外積極宣傳，打造香港為盛事之都的形象。為吸納更多海外旅客，政府亦應積極與旅遊業界及內地政府落實及推廣“一程多站”的旅遊概念，增加本港吸引力，讓更多前往北京觀看奧運的長途旅客順道來港旅遊，又或經香港前往內地，同時簡化出入境手續，便利旅客往來，促進出入境旅遊業。

對於財政司司長銳意增加機場航班的升降量，業界表示歡迎。航空業的急速增長，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空域交通擠塞問題日漸嚴重，不少航班因而出現延誤，即使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能落實方案提高跑道的使用量，但空域擠塞令飛機被迫在空中盤旋，阻礙升降，最終仍不能達預期效果。就此，政府應盡快與中央政府研究改善珠三角空域擠塞問題，加強珠三角空域的協調，理順航班的升降，紓緩擠塞的情況。

至於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的建議，在現階段，由於空域擠塞問題，因而有人質疑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的實際效益，這是絕對可以理解的。但是，由研究、做環評，至落實動工興建，說的是 10 年以上的工夫，如果今天我們不作兩手準備，未雨綢繆，一旦發現機場跑道不敷應用時，才開始着手研究，屆時便已太遲。因此，自由黨和業界均贊成機管局應着手研究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的方案。

在促進旅遊發展的建議方面，不斷提升旅遊設施，加入新意念，旅客才會絡繹不絕，旅遊業才得以持續發展，所以政府實在有需要於旅遊基建發展上繼續努力，希望司長能盡快落實建議中的旅遊基建項目，包括發展高爾夫球及水療設施、香港仔旅遊項目、西九龍文化中心大型表演場地和興建永久商用跨境直升機場等。同時，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要能按時於 2012 年啟用。此外，希望政府積極發展具特色的旅遊小區，例如為配合南區鐵路的興建，應同時加快南區旅遊設施規劃；把大澳、西貢等具漁鄉色彩的舊市集加以美化，打造成特色度假小墟；研究在大嶼南興建包含博彩元素的大型綜合消閒娛樂中心，以吸引更多高消費旅客和家庭來港遊玩。香港要保持亞洲旅遊中心的地位，我們便要不斷加強裝備，基本設施不能缺少，還須不斷引進新意念，提供多元化的旅遊設施，提升競爭力，擴大客源，延長旅客留港時間及增加消費。

雖然我對旅遊業未來發展的前景感到樂觀，但近日經濟的波動，市場的改變，加上行內競爭激烈，令旅遊業經營者仍於困難中艱辛經營。既然政府認同旅遊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之一，政府實在有責任給業界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促進業界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 1 年，那麼，他會否考慮同時寬免旅行社牌照費呢？這些措施是有幫助的。過去數年，政府透過資源增值，已成功減省公共服務成本，為何在成功的資源增值下，不能下調旅行社牌照費呢？須知道，旅行社除繳付商業登記費外，還有高達五千多元的旅行社牌照費，加上繳付旅遊業議會的會費和屬會的會費等，明顯是較其他行業的指定牌照費高。長遠而言，希望政府能研究調整旅行社牌照費的空間，甚至合併有關費用，化繁為簡。

此外，政府應積極聽取業界意見，因應旅客的不斷增加，旅遊巴士的需求亦會相應提升，政府應積極改善旅遊巴士的發牌機制。旅行社一再向我反映，申請新旅遊巴士的牌照十分困難，要高價購買一輛舊車回來，把它“割”了才能申請新旅遊巴士牌照。我亦曾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改善審批程序，但至今仍未見有大改善。就此，我促請政府盡快檢討旅遊巴士牌照的審批程序，與業界商討改善方案，以配合業界和市場的增長需求。

最後，我想就公務員方面提出意見。雖然政府的財政情況理想，但不應任意擴大政府架構，只應維持“小政府”原則，繼續控制政府開支總額在目前的 17% 以下，公務員編制應控制在約 16 萬水平，並刪除過時工種。政府應檢討及重整現時各部門的行政程序，設法減省不必要的程序，以提升運作效率，盡量減少“架床疊屋”，避免高層職位重疊。例如今次取消了酒店稅及紅酒稅，是否可減少一些原本擔當這些工作的人員呢？我相信政府要跟進這

些事宜。我們亦有同事提出，在推行擴大政治委任制時要小心行事，政府應交代新添的問責官員與副常任秘書長等公務員的職務有否重疊，在必要時應取消部分副常任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此外，在調整公務員薪酬時亦必須審慎及合理。

我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祝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祝賀他在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便遇上香港錄得有史以來最龐大的財政盈餘。這種福分使曾司長可以真正體驗甚麼叫作“財多好辦事”，以及用錢用得其所會大大有助於和諧社會的構建。

港府繼上年度錄得盈餘五百多億元後，今年度的盈餘更翻了一番，高達 1,156 億元。在庫房嚴重“水浸”的情況下，曾司長便可以大刀闊斧，還富於民，改善民生福利和支援弱勢社羣。透過今年這份預算案的各種措施，曾司長可以說終於兌現了政府以往作出的“共度時艱，共享繁榮”的承諾。

過去數年，自香港經濟強勁復蘇以來，我一直批評政府沒有適時做到“有難同當，有福同享”。今年這份預算案大手筆地回饋市民，特別對向來備受“剝削”的中產階級及被幾乎遺忘的“三無人士”也頗為照顧，雖然這些措施在時間上來得遲了一點，但仍然值得支持和讚賞。

曾司長是眾所周知的劍術高手，深明武學用勁之道，在預算案中，司長慷慨動用豐厚的盈餘，令社會各界、廣大市民盡皆獲益開顏。這一招威力無窮的“佛光普照”招數，可謂耍得淋漓盡致。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與市民分享千億元盈餘，“派糖”面之寬廣完備，連一向十分挑剔的人也難找到着力之處。但是，隨着經濟大小氣候的快速變化，預算案中一些措施的成效也面臨重大的挑戰。

曾司長指出，預算案提出的措施可以起到紓緩通脹的壓力，減輕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羣）面對的困難。鑒於近月來能源、食品（尤其食米）的價格急升，人民幣的升值幅度擴大，港幣跟隨美元下滑，曾司長的良好願望相信會大打折扣，而他估計預算案的措施可令 2008 年的通脹率降至 3.4%，恐怕也難以如願。面對通脹加劇的嚴峻局面，政府應檢視和檢討相關的措施，以確保低收入的市民不會受到太大的沖擊。

預算案中用了不少篇幅談及人口老化帶來的各種各樣嚴重問題，以及政府打算施行的針對措施。政府繪畫出的情景不可說不嚇人，例如本港在 25 年後平均每 4 人便有 1 位長者，每兩名長者由現時 12 名工作年齡人士支援，降至由 5 名工作年齡人士支援，以及醫療及社會保障費用大增等。政府的對策包括吸納內地和海外專才、提高本地教育水平，以及引入新的醫療融資安排等。

主席女士，我並非不同意曾司長對人口老化問題的憂慮，也不是質疑政府不應該未雨綢繆。但是，令我感到十分困惑和費解的是，既然要對付人口老化這個涉及香港未來數十年的嚴重問題，曾司長竟無片言隻字提及鼓勵港人生育的需要。人口老化與出生率低的相互關係，不言而喻，現時香港出生率較日本還要低，這不是急需予以正視的問題嗎？

我認為要認真對付本港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應盡快制訂一套包括有效鼓勵本地居民生育的人口政策，這樣才是治標治本、雙管齊下的做法。為此，我建議政府撥款 100 億元，以設立鼓勵生育基金，全方位提升港人生育的意欲，這肯定是一項物有所值的投資。

主席女士，曾局長在促進本港長遠發展方面，建議採取措施以投資基建、善用土地資源。對此，我建議政府考慮引入一些新的思維。上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到訪荷蘭的重建區，觀摩當地保育古蹟的做法，我們此行同時注意到當地的土地發展規劃是由各區先行諮詢民意和作出建議，然後交由政府審批，這個由下而上的安排，好處是鼓勵創意和更能符合不同區域的實際情況和需要，減少無謂的爭議，令發展更有效率。有關的做法與港府“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方針也有不謀而合的地方。

在發展規劃方面，雖然香港一直沿用政府主導、由上而下的做法，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不可以與時俱進，作出一些調整，特別是現今古蹟保育和環境規劃已成為市民越來越關注的問題，無論如何，我覺得荷蘭的規劃發展模式是值得我們借鑒和作出深入的研究。

我在去年的預算案辯論中，批評歷年的盈餘預測每每嚴重低估失準，令預算案的整體權威和嚴肅性受損，並影響相關措施的制訂。然而，積習難返，去年的 551 億元盈餘是原先估算的十倍，而今年度的千多億元盈餘則是預期的四倍半。為此，曾司長在預算案中借美國聯儲局前主席的言論自嘲，但這並無助於減低問題的嚴重性。

主席女士，政府對盈餘的預測既然落差動不動以倍計，今趟預算案估計下年度出現 75 億元赤字的區區之數，相信也不會有太多人把這個預測放在

心上，信以為真的。預測盈餘或赤字當然不能與民意調查數個百分比的誤差率作為比較，對於一年間的盈餘，竟然可以低估了數倍、甚至十倍，無論如何，也是難以令人接受的，長此下去，這方面的預測將會變得毫無意義，只能引為笑談。因此，財政司司長必須千方百計找出改善的辦法，重整失去的信譽，挽回市民的信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今年，在政府坐擁 1,200 億元龐大盈餘之際，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積極回應社會訴求，向社會回贈、還富於民。今年這份預算案派錢之多，受惠涵蓋層面之廣，以及用直接派發形式，均是本港前所未有的，不但中產和貧困待助人士有所得益，甚至無業人士也可受惠，這對促進社會和諧、紓緩市民面對的高通脹壓力，均有積極作用，也充分展示了特區政府在理財方面對社會的承擔和務實的態度。

雖然過去數年本港經濟增長均超逾 7.6%，經濟增長勢頭強勁及經濟發展成就皆令人鼓舞，但我們也看到政府盈餘的大幅增長，主要來自股票印花稅及賣地的收入。目前，許多市民的收入在過去數年高通脹，以及經歷金融風暴的減薪潮，至今仍未回復舊觀，即使有加薪的，升幅也遠遠跟不上通脹水平。居安思危，財政司司長在政府盈餘大幅度增加的情況下，仍為未來 1 年制訂一個赤字為 75 億元的預算案，這是務實的做法，也是對社會負責任的做法。

政府具備了居安思危的態度，可惜，在為香港未來籌謀、為未來發展規劃的意念中，預算案仍欠缺經濟新亮點，也未達到“市場主導、政府推動”的要求。政府在長遠規劃方面，提出了不少關於投資基建、善用土地資源、強化經濟產業、開拓新市場、培育人才和改善環境的要求，但實質舉措並不多，也未能向社會展現政府如何積極推動的態度。

過去數年，粵港合作、深港如何合作共融，已成為社會熱點，也是未來香港發展的重要增長點。可惜在預算案中，這方面落墨不多，未有預留撥款用作這方面的前期基建及開發之用，更不用說提供融合內地“十一五”規劃的新亮點了，讓人感到有點失望。

香港作為經濟外向型、流動性的都會，很容易受周邊及國際政經因素所影響，如何開拓經濟新亮點和增長點，是預算案必須重視的一環。當社會明瞭未來的經濟新亮點及增長點會是粵港合作、深港共融、河套開發及邊境禁

區開發時，預算案仍未能及早籌謀，盡快展開前期規劃工程，甚至關係着未來香港發展的十號貨櫃碼頭也仍要繼續研究選址，這樣慢如蝸牛的規劃，較周邊地區發展步伐已呈現小跑格局的現象，實在令人憂心未來香港的經濟競爭力、發展優勢將會減弱，令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的不明朗因素更多。對此，本人希望政府能加以重視，絕不能掉以輕心。

主席女士，本人作為新界鄉議局的成員，聯同劉皇發主席及張學明副主席，對於政府在預算案中建議在水圍設立一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提供土地作長遠商業或酒店發展；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讓長期病患者以醫院管理局診所的收費獲得私營醫務所的服務，以及在水圍北部興建普通科門診診所，並研究在該區興建一間醫院等相關建議，我們數位鄉議局的議員均深表支持。不過，我們認為，新界鄉郊地區的各项設施與市區比較，其不足是顯而易見的，除了水圍醫院至今還是只聞樓梯響外，還有東涌、離島這些新界社區的休憩及社區設施和服務均一直未能令居民滿意，過去多年也一直未能獲得政府的重視，特別是如何推動新界鄉郊地區的經濟發展，以及改善區內設施不足的問題。我們希望政府能一視同仁，就新界鄉郊設施問題能有所關注，令地區居民能分享整體經濟成果。

主席女士，在現行香港財政盈餘豐碩之際，政府仍不考慮對偏遠新界區居民提供更優惠的交通補助，以及只靠水路交通的離島在重整航線下應該要作出長遠的發展策略，設法在非票務收入下使營運公司增加收入，減輕離島居民經常受到加價之苦。

香港作為旅遊之都，拓展旅遊業也是預算案關注的一環，不過，財政司司長似乎忽略了新界鄉郊的特色。香港的大都市化及購物之都固然深具魅力，但新界地區方面仍有許多具文化及歷史傳統的特色，如果能加以善用及得到適當的規劃和發展，相信可以發揮其地區特色，為經濟帶來嶄新的發展。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把目光稍為移向新界，多聽取鄉議局及居民的意見，修改不合時宜的地區發展規條，令新界鄉村的傳統發展特色可以達到預期的目標，煥發出新的生命力和吸引力，促使地區的經濟發展。

勇於面對、敢於希望 — 是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給社會的未來期望，而新界邊境開發及深港共融均是香港未來經濟的新亮點所在，也是香港維持長遠經濟持續發展的目標。香港土地狹少、資源不足，政府更應充分利用新界每一點滴的資源，盡快開展邊境禁區的配套設施工程，加快大嶼山發展，把鄉郊地區的發展從保育政策的樊籠中釋放出來，為香港的長遠繁榮添注活力，也讓新界鄉郊居民可以真正享受經濟發展的成果。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財政司司長曾說過一句話，“勇於面對，敢於希望。”有部分人認為財政司司長是勇於面對龐大盈餘，敢於希望成為第四屆特首。

當然，香港是自由社會，每個人可有自己的思想和言論。我記得以前有一位財政司司長發生了某些問題，他的太太說，“任何政府官員不是個人可以影響整個社會運作，亦不可以獨自享有掌聲的。”所以，我認為財政司司長在今次發表預算案後能得到大部分市民支持，只不過是有賴於整體特區政府，包括其他局長和有關政府人員的共同努力而已。

主席女士，這份財政預算根本上容納了大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我個人認為這是政府的錯誤處理。為甚麼？立法會議員首要的職責是監督政府，監督政府時是沒義務沒權力提供資料給政府的，如果政府不懂得辦事，便須下台，換上其他人。立法會要做好本身的職責，便應等待政府做出一份報告，由議員監督當局並評定做得是否對。如果要辦的事已全部提供了給當局，當然便不能批評，報告當中已收納了議員自己的意見，還說些甚麼呢？要批評的話便變成是自打嘴巴了。所以，我認為有部分立法會議員要自行檢討一下有否真的違背了職責。當然，這也是關乎個人選擇的做法。

主席女士，今次政府的總預算涉及款額大概 2,600 億元，其中以撥給教育界的預算最多，社會福利、勞工福利，以及其他保安、水務支出等，均相應地有適當的安排。當然，整體社會是量入為出的。如果支出與收入不符，便是違反《基本法》。過去數年，我一直是抱着這種態度來向政府提出批評，但批評歸批評，政府聽不聽也有其自由的。不過，我認為預算案即使有多好，社會上也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和批評的，這點是絕對絕對正常。

好了，主席女士，我是金融服務界的代表。陳家強局長今天坐了一整個早上，很可惜沒機會讓我與他面對面地充分地說出他想聽的話，不過，我相信他在外面也會密切注視着對其工作範疇的有關批評和意見。

在今年的預算案中，關於金融部分，我翻來翻去也看不見有任何涉及我的業界的內容，我要清晰地把此點提出來。為甚麼？就過往而言，香港的股票經紀一直在不同的崗位肩負着不同的代表性來進行他們應做的事。當然，政府會說，既然提供了交易所給他們，他們便要盡力做他們的事，但大家不要忘記，今次的預算案所預期的收益中，有 500 億元是從界別的印花稅而來的。在去年公布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曾經很驕傲地告訴我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附加費內會削減 20%，其實，說到附加費，

即每項費用中是有 0.005% 的附加費，去年將徵收率減至 0.004%，換言之，那 0.001% 的差額代表了 20%。

好了，政府和證監會規定，如果證監會的儲備超過其每年的使費兩倍時，政府便要作出修訂和調整。今年在證監會的預算中，儲備已佔六倍其每年的開支，換句話說，當局必然要自動調整附加費的收益。很可惜，財政司司長在這個問題上掉以輕心，並沒做到此方面，也即是說，證監會便會繼續收取 0.004% 的附加費。如果情形如此，以前所說的話根本上是用來做甚麼的呢？不如不說罷了。作為政府，一定要言而有信，並要遵守諾言的。

當然，我就議題所談的內容，可能會令大部分同事覺得很悶，但沒法子，因為我要代表我的界別，我有義務亦有責任將事實說出來的。在這情形下，當局會否認為股票經紀過去不管有否功勞，最低限度也有苦勞？我所提出的，並不涉及股票經紀本身，因為這些並不是他們的收益，而是涉及香港整體投資者的全部權益，有參與買賣股票的人，便必定受到如此的對待，並須如此繳費。

主席女士，我原本擬就預算案中逐點發揮，但我今天聽到很多同事的發言根本上離題很遠，所以我只說政府的作為，因為有 500 億元是涉及印花稅，因而有以下的故事，而我以下所提的也涉及香港政府未來的整體預算。

我最近聽到，亦有很多人投訴，發生了投資不明朗的事件，田北俊議員剛才也提及過，即所謂 *accumulator* 的投資方式。這個問題值得在議會上討論。過去，政府的政策是要建造香港成為國際性金融中心，對此我絕對支持，也沒資格反對。不過，我們瞭解，在香港而言，投資和股票各業蓬勃，實在有賴本地市民和本地投資者參與，國際性機構和大股票行也曾來香港，但他們在面對問題時撤退了，當然，中國現時施行開放政策後，他們再次到來，而在投資有所得益的情況下，他們必然留在這裏繼續發展的。不過，我們不可否認本地投資者和本地股市參與者有其一定的作用性，也有其一定的功勞。

我從事此業界超過 30 年，發覺全世界沒任何國家、任何地區會將其一切的基本利益輸送予外國的參與者，而美其名自稱為國際性市場、國際性投資地方的。這次發生的銀行事件，證監處已立即站出來表明，他們對於超過 800 萬元的投資，根本上不監管、不負責，但相對而言，這類事件涉及香港股市的整體運作，也涉及香港股市的整體利益，如果發生甚麼重大的變化，預算案中那 500 萬元將會受到沖擊。當然，我要再次強調，那 500 萬元就是與這份預算案拉上了關係。

第二個問題是，政府要維護投資者，因此應檢討銀行行為是否有觸犯證監的條例，銀行可否否認招攬人客投資，因為銀行從本身的紀錄很清晰、很輕易便可看見哪個客人擁有超過 800 萬元資金和參與股票買賣，於是他們可不是向該客人推銷生意了。

第三個要檢討的問題，便是合約是否公平，因為香港有公平委員會。當然，政府還一再強調，私人合約不受理，但這並不是受理與不受理的問題。

第四個問題是，究竟參與投資的銀行，尤其是在香港佔有相當地位、甚至最高領導地位的銀行，在今次投訴中，涉及很重要的關係。在現時情況下，要研究的是究竟銀行有否誤導投資者，令他們在不明朗、不清晰的情況下不知不覺地參與，並且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

說到這裏，不得不提到政府施行的所謂一業兩管，正嚴重影響作為金融中心的香港，因為在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再次強調這是很重要的，這是香港的未來，香港也須一如既往般成為金融中心，才能在世界上取得一定的地位。然而，香港現時面對的問題，便是所謂一業兩管。

證券業是香港的命脈之一，誠然，交易所過去曾被人批評為股票經紀的私人俱樂部，但很不幸，我們看見現時的交易所卻根本上變成了政府和基金的私人俱樂部，已被他倆取而代之了。當然，經紀已經不能參與，以致欲哭無淚。我們可見在交易所的 13 名董事中，有 7 位是由政府委任，在未來日子裏，我堅信現在仍暫時在位的一位經紀代表，也始終會被取代，以致股票經紀到頭來可能連一名代表也沒有了。這樣的政策是政府必須檢討的。我並非代表他們來乞憐，對他們來說，這是絕對沒所謂的。

然而，問題是，在未來的預算案中，此事項會影響未來的收益，香港要作為金融中心，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環，一業兩管則是由金融管理局主持。在外國，銀行根本上無資格從事他們正常業務（即銀行業務）以外的行業，但在香港，卻會讓銀行參與股票買賣和保險業等多類綜合業務，並且是由銀監處管轄銀行。我瞭解到，銀行所涉的資金非常非常龐大，在銀監處的眼中，其他業務，不管是保險還是股票，與之比較根本上微不足道。但是，政府要瞭解到，銀行的這種買賣行為會影響到正式從事保險業和股票買賣的經紀的正常業務。所以，政府為了預算案，是很有需要調節各行業得以平衡地發展。

談到金融管理局，我們瞭解到，即使是特首本身，其任期也是受限制的，我們可見中央最後核准曾特首履任，也只不過是做兩任而已，在香港這個平衡的社會裏，我看不到有任何職位可以永遠不檢討的。我曾提出過這看法，

有些人面對着我質疑我，還質問我想怎麼樣。我絕對沒資格取代那個職位，但為了香港有公平，為了香港以後的金融發展，這事項應佔預算中非常非常重要的一環，政府應平衡各方面的利益，而更為重要的是聯繫匯率。我認為儘管聯繫匯率非常非常好，但畢竟美國這隻輪船要沉了，我們適宜急起直追，改變政策。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社會各界對於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普遍報以掌聲。對於財政司司長提出的 3 個理財概念，包括對社會作出承擔、經濟發展要具持續性，以及務實理財，我個人是相當支持的。

隨着政府過去 1 年經營收入及非經營收入大幅上升，開支又控制得宜，本年度的財政盈餘超過 1,150 億元，創歷來最高紀錄。在經濟增長、庫房充裕之際，政府推出多項措施來紓緩香港市民面對的通脹壓力，令政府來年收入將會減少 335 億元，經營開支增加 415 億元。

預算案有 3 項措施可以惠及工業界：一、為投資在環保機械設備的企業，提供首年 100% 的利得稅扣除；二、一次過寬減 2007-2008 年度 75% 的利得稅，上限為 25,000 元；及三、把利得稅率降低 1 個百分點至 16.5%。

對此，工業界表示歡迎。可是，這些措施是否真的能協助工業界面對當前的困難呢？我認為政府仍然有很多方面是有需要做的。

首先，我想談這數年我經常掛在嘴邊的設計和創意。創意（Creativity）是創造力、新意念，是用新的方式來看事物、處理問題、尋找機會、發展技術、改變市場，而設計（Design）則是把創意付諸實行的工具，令概念可以真正被人使用。

過去 1 年，特區政府和中央很多官員均站出來，十分高調地說香港一定要創新，要有創意，又鼓勵產業為產品增值。談到創意，很多人只會想到電影、多媒體創作，很少會想到製造業。甚至有人說，香港作為一個已發展城市，沒有需要工業。可是，事實上，全世界沒有一個國際大都會是不需要工業來支持整個經濟的健康發展的，香港的工業界便為本地金融、物流、進出口貿易等生產者服務性行業帶來源源不絕的客源，工業萎縮將會直接影響本地多個行業的發展。

早前，英國設計協會（**UK Design Council**）前主席 **Sir George COX** 應邀來港，並且在一個早餐會上分享英國如何把設計、創意結合傳統產業的經驗。我十分同意他所說，設計和創意並不限於產品設計，把服裝變成時裝，便可刺激起製衣業發展；把旅遊資訊包裝一下，加入創新設計和人性化元素，亦可變成旅遊天書，令印刷業可以增值。設計惠及製造業，便可以令企業內的工作流程，對外的物流、運輸、顧客服務均可因為加入設計而得到很大的新增價值。

Sir COX 於 2005 年 11 月因應當時英國經濟發展正面對全球，特別是新興市場的挑戰，向政府提交“**Cox Review of Creativity in Business: Building on the UK's Strengths**”報告，提出五大項我認為放諸四海、各已發展國家皆可採用的建議，包括：（一）提高業界對設計的意識及認知，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利用設計來增值；（二）引入針對科研稅務優惠等鼓勵性措施；（三）在高等教育上做工夫，令商界、創意專才及科研、技術專才進一步瞭解創意在商業營運的重要性；（四）提升社會對創意產業的需求，為業界提供新的商機；及（五）建立一個網羅創意和創新專才的完善網絡，針對不同範疇設立卓越中心（**Centres of Excellence**），為商界、大學／科研機構和設計人才充當橋梁角色，結合營商、科技和創意三大元素，研發可行及具市場價值的產品，更重要的是，令企業行政者明白創意、創新，令創意人才更好利用本身的技術，提升管理創意工業能力，亦令工程及科學家有更廣的發展空間。

英國政府亦剛於上月發表一份名為“**Enterprise: Unlocking the UK's Talent**”的預算案文件，當中“商業革新”（**Business Innovation**）一章便回應了 **Sir COX** 報告所提出的卓越中心，於去年成立首個綜合卓越中心（**Multidisciplinary Centre of Excellence**），名為 **Design London**。這中心是由皇家藝術學院（**Royal College of Art**）、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的工程學院及 **Tanaka Business School** 合作組成鐵三角，政府投入 580 萬鎊來培育研究院學生怎樣把設計揉合工程、科技及商業。今年 10 月，另一個卓越中心（**The Centre for Competitiveness, Creative Design**）將會在 **Cranfield University** 成立。這中心夥拍 **University of Arts**，藉着把設計、工程、科學結合商業運作，以提高英國競爭力。

英國的經驗正好供我們借鑒，進一步強化設計智優計劃（**DesignSmart Initiative**），在鼓勵設計業和中小企合作，資助企業進行與設計或品牌有關的研究等方面做更多工夫。我建議當局設立一個包含業界及多個學術機構的網絡，讓業界和研究／學術機構有一個更大、更好的合作平台。在培訓人才

方面，香港更應該加大力度，令我們可以在創意和設計人才的質素上得到進一步提升，利用我們中西匯聚的優勢，提高我們在區內的競爭力。

主席女士，在產業講求高增值的營商環境下，只有鼓勵企業投放資金向這方面發展，才可以確保產業可持續發展。我和香港工業總會倡議為企業提供設計和 R&D 的三倍扣稅，以吸引對科研、設計和技術開發的誘因，相信主席女士在過去數年已多次聽到我提及這建議，不過，政府至今尚未有回應，所以我今天再接再勵，多說一次。

為了說服在席的“財爺”——但“財爺”現時不在席——我上星期找財務專家幫忙，針對產品科研及設計計算了一項數目：如果政府可以在這方面為企業提供雙倍扣稅優惠，而每家企業扣稅上限定為 500 萬元，企業要用盡這項稅務優惠，最低限度要符合兩個條件：（一）企業在科研、設計上最少要投入 250 萬元資金，（二）公司該年所賺取的利潤要超過 3,000 萬元。

如果以工商界可以扣 10 億元應課利得稅款來計算，在政府稅收影響相對小的情況下，企業便要投入最少 5 億元開銷來聘請科研專家、設計人才、購買設備、推動科技和設計發展，又要賺超過 60 億元，才可享有這些稅務優惠，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大家是可計算出來的。大量資金投入，把人才及技術匯聚，有利本地企業發展高增值產品及服務，更可吸引海外投資者以香港作為平台發展。

事實上，亞洲各國皆銳意發展創意產業。南韓的成績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台灣和新加坡也加快軟硬件的步伐。新加坡政府在 2 月公布的預算案中，列出多項鼓勵企業投放資金進行科研的稅務優惠，包括在未來 5 年，每年撥款 2.5 億新加坡元推動 3 個稅務獎勵計劃，鼓勵當地企業進行研發工作，又撥出 9,000 萬元種子基金來提升實驗和技術測試的能力。香港是有必要急起直追的。

主席女士，內地港商近 1 年來面對多項針對產業結構推出的新政策，最大的問題是怎樣為內地生產線轉型和升級。政府剛於 3 月底，即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前，撥款 500 萬元給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推行一項協助港商企業轉型和升級的計劃。

這項由生產力局牽頭的“升轉一站通”計劃，我們稱之為“T.U.R.N.”，意思是工業界要克服當前的挑戰，便要“Transform”（轉型），“Upgrade”（提升）或“Relocate”（轉移），最終達致一個新的境界，即“New Horizon”。

T.U.R.N.之下會建立一個平台，夥拍各個策略夥伴，包括粵港兩地公營部門、工貿支援機構、金融機構等，提供針對性的新服務，協助工商企業升級、轉型或轉移。生產力局亦會開展升級、轉型、轉移的示範項目，並向業界廣泛展示和推介項目的成果。

但是，粵港企業目前畢竟有六萬多家，在過去一年半，內地港商面對內地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兩稅合一、勞動合同法改革、勞工成本上漲、工人短缺、電力不足、人民幣升值等問題，我促請政府加緊力度支援港商，增加這方面的投入，令港商受惠。

政府當局也應該留意與業界有關的發展和未來動向，更重要的是，跟內地相關部門，例如商務部、海關總署、港商較多的省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對內地港商作出政策調整預告、反映意見，推出措施以協助我們解決政策困局，為港商在內地爭取營運空間。

就支援中小企方面，政府目前有 3 個資助計劃，包括 1 個信貸保證計劃和兩個基金，即市場推廣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政府較早前已注資 5 億元予這 3 項計劃，工業界對此表示歡迎，但我希望政府同時能加強宣傳，增加業界對計劃的認識，亦為個別行業提升專門協助、幫助他們申請計劃，令更多中小企可以善用這些資助計劃。

主席女士，正如我甫開始發言時所說，我歡迎預算案內的各項建議。對於政府採取還富於民的措施，我認為是特區政府對 700 萬市民在過去 1 年的努力的正面回應。我期望特區政府在不久將來，可以正面回應工業界對香港的貢獻和重要性，推出相應措施，鼓勵業界增加研發、創新、設計的投資，鞏固工業界在香港的重要性，才能確保香港的經濟得以長遠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一千多億元的財政盈餘，宣示香港已經走出經濟衰退的低谷，為開拓新世代的昌榮而重新上路，這是一個關鍵性的轉折時代。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發表上任後的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選擇先整固、後開拓的規劃，大膽提出藏富於民共享成果的願景，並以人人有得益的方式，慷慨“派糖”，即時取得社會上所有階層的一致讚賞，曾司長的民望亦快速高升一成。當然，“派糖”人人愛，但不可能天天派，因此，大部分的寬免優惠都只限定是一次過方式，並且強調社會承擔、可持續性及務

實的理財信念。這是面面俱圓的高招，既能即時回應社會四方八面的訴求，令全民分享經濟繁榮的喜悅，又能避免為長遠經濟發展，添加沉重包袱。

然而，無論是國際層面、經濟層面，以致區域發展和社情走向，都出現日日有變化、天天有新局的情況。從次按風波不絕、美國減息不停、油價升幅不減、全球經濟反覆波動，甚至連本應最和平、歡欣的奧運聖火傳遞，都接連面對非理性的沖擊。今天的香港，不僅要居安思危，更須因應未來的風險變數，作出理性而前瞻的準備。

主席女士，去年，庫房水浸，主要是依靠樓市、股市雙旺，以及外匯基金投資有道，有高回報。可惜，投資市場今年卻是日跌日升，雖仍可勉強維持局面，但可說已光芒不再，而外匯基金投資，更在首季錄得巨額虧損。至於作為香港經濟，幕後推動力的內地經濟，更面對通脹、宏調，以及外圍因素變動等影響，一帆風順的情況恐怕不會永遠繼續。

至於兩岸關係急轉，會否令香港的中介角色失效？內地的產業和經濟結構急速轉型，會否令在粵港商無助，甚至被迫撤離？廣東省和深圳市先後主動規劃雙子城和深港大都市建設，會否令香港的區內經濟“領頭羊”的位置旁落？可惜，這些將會主導香港長遠經濟發展的關鍵因素，在預算案中，未能及早預見，並作出周詳的部署。昨天的卓越成就，可能便是明天前進的絆腳石，如果仍繼續沉醉於庫房的去年水浸，不斷要求“派糖”分錢，不思進取，不求突破，香港經濟的活力前景，恐怕不會樂觀。

預算案提出十大基建、加強扶助旅遊、商貿、物流及金融業等支柱產業、發展創意工業、培育及吸引人才等，均有助促進社會和經濟的長遠發展，但卻在氣魄、力度、亮點、創意等方面，仍要有進一步突破的空間。就以香港與廣東和深圳的整合共進方面，主動權既已失去，再沒有迴避的藉口，便應該以務實而正面的態度，配合籌劃，雖失去主動，但不能失去主導，甚至要尋求後發先至。

此外，從最近看到的聖火傳遞的連串風波，大家應該清醒地認識到，體育絕對不僅是強身健體的活動，而是背負着文化觀、價值觀，甚至國家榮譽。經濟要有新突破，思維更要有新突破，更要不斷尋求明天的新突破和新提升。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偉業議員：霍震霆議員提到思維新突破和奧運聖火，今天這麼少官員出席會議，不知道是否因為人人也為了接聖火練跑，所以連立法會會議也不出席？如果是這個理由，這些所謂的突破便不要也罷，因為官員應該做好管治香港的工作，而不是做這類“擦鞋”和粉飾太平的工作。

民生的問題相當重要。我覺得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就好像皇帝的新衣般，其實是千瘡百孔，但讚揚的聲音卻不絕。社會問題明明眾多，貧富懸殊問題依然嚴重，通脹問題高企，市民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但我們的政府在坐擁千億元盈餘的情況下，卻沒有處理好我們的民生問題。儘管如此，政府不但沒有受到譴責，反而得到不絕的掌聲。小市民看到這種情況，怎會對這個政府、這個議會有信心呢？

主席，在我批評預算案的內容前，有兩點我要提一提，因為有些建議政府是接受了的。其中一個例子是關於樓宇維修基金。我親自向財政司司長提出這項建議，當然其他團體、人士也有提出。我曾多次向他指出，對於很多已置業的老人家來說，樓宇是他們的唯一資產，但他們並沒有太多錢進行維修，如果政府可以提供協助，對老人家來說也是一種幫助。政府最後也在這份預算案中接受了這項建議。

第二，我曾多次向政府提出，即使有錢也不要全部派光；如果派光了，雖然會獲得短暫的掌聲，但對香港長遠的管治，特別是財政，會構成嚴重負擔。我建議如果有錢，最好盡量投放在基金或指定的用途方面，不要全部派光。政府也投放了 500 億元在醫療改革方面。以整份預算案的不足來說，我們也看到一些值得支持的地方。

可是，整體而言，在這份預算案公布後，社會上最近出現的連串情況，充分顯示出這份預算案是失敗的。自從預算案公布後，最近連串出現了兩個嚴重的社會和經濟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通脹加劇，這是在預算案公布後出現的情況，不論是油、米等各種日常用品，價格均已急劇上升。第二個問題是貧富懸殊加劇。兩天前，BBC 跟我聯絡，說會特地由新加坡來香港跟我做訪問。我今早看報章，發覺原來它昨天也訪問了另一位李先生——年紀較小的李先生——節目好像今晚會播出。我也安排了一些天水圍的街坊讓 BBC 訪問。它選擇來香港進行這次訪問，是因為最近公布了全世界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方是香港。這也是在預算案公布後的最新發展。

作為管理公共財政的最高官員、最高人士，在預算案公布後，得知全世界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方是香港，任何負責管理公共財政的人士也應該為這結果和現象感到慚愧。如果這個議事堂仍然通過這份預算案，這個議事堂的

議員也應該感到慚愧，因為公共財政是處理社會資源的分配和再分配，如果你們接受這種分配形式，支持這份預算案，令公共財政分配不公、令貧富懸殊加劇，你們便是幫兇。

雖然這份預算案有很多細小的範圍，即很多同事提到的所謂“派糖”，但香港市民不需要“糖”。我安排接受 BBC 訪問的那位老人家，他的牙齒簡直像占士邦電影中的鋼牙般。BBC 的記者感到很奇怪，問他為何牙齒都像鋼牙般？他回答說因為他沒有錢，香港政府也沒有資助他，亦不能安排他前往更換牙齒，但他多年前已失去所有牙齒，連吃東西也不行，所以，兩年多前，他便回福建，以 70 元鑲一隻牙的價錢，在口中鑲滿不銹鋼牙齒。這顯示了貧富懸殊的問題，這是香港政府的“德政”。

大家今晚看電視時，看看會否出現這位老人家的模樣。他的鋼牙代表了香港政府對老人家的漠視，對老人家的身體及其醫療需要的漠視，這便是在政府坐擁 1,000 億元盈餘的情況下，香港市民、香港老人家仍然未得到應有照顧和服務所面對的問題。那位老人家的太太也沒有牙齒，她同樣在等候遲一點儲夠了錢，便會回去福建鑲牙，而所鑲的也是一看便知道是每隻 70 元的鋼牙。這便是香港政府的“德政”，這便是預算案引致的社會現象和問題。

這份預算案其實有很多嚴重缺陷，正如“皇帝的新衣”般，很多議員也看不到。富貴黨很多成員高度讚揚這份預算案，因為他們正正便是皇帝新衣故事的主人翁。我們看到很多單親人士、老人、病人、失業和半失業人士仍然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政府所派的少許回贈——我也不說是甚麼“糖”了——可能勉強能夠為他們在這一年的生活帶來些微幫助，在嚴冬飢寒交迫的情況下，可能給予他們少許稀粥，讓他們能支持短暫的時間，但接下來他們卻仍是生活在苦困中。

有關我們說了很久的天水圍醫院，我有一次問周局長何時可以建成，他說希望不用 10 年的時間。既然政府有 1,000 億元盈餘，一定可以快馬加鞭，同時進行設計和規劃，快者應在 5 至 7 年內可以建成。大家且看看，迪士尼興建得多麼快。所以，如果政府高層有這種意向和承擔，我看不到為何天水圍醫院還要再等。一如局長所說，應不多於 10 年。我覺得如果政府要瞭解基層市民的苦困，便應改變其態度。

我們昨天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討論了副學士的問題。副學士正正便是政府在教育方面投資不足而產生的浮沙。學生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陷入浮沙，浪費了他們的青春及每年四五萬元的學費。如果政府加強在專上教育方面的投資，增加文憑及其他大專課程，每年數以萬計的青年朋友便不用冒險，就讀

這些我稱為“發水假學位”的課程。這些課程好像“發水樓”一樣，真實的情況跟有關的現象完全不同。

我們亦曾多次向政府提出房屋的問題。我多年前已指出興建公屋的速度緩慢及數量越來越少，會導致公屋編配問題惡化。政府今年也說現時輪候公屋的時間約為三年多。政府從以前說的 3 年變為現時所說的三年多，由此可見輪候時間是越來越長，編配的地方越來越惡劣，落成的新單位亦越來越少。如果政府在這方面再不快馬加鞭及增加資源，不久將來所面對的公屋問題只會不斷惡化。現在的情況已是越來越差，但將來所面對的問題會更惡劣。

此外，在跨區交通津貼方面，我覺得政府是過分寒酸，只向數個地區和就較遠的距離提供津貼。低收入人士在交通上的開支，即使他們是在原區工作，交通開支也很昂貴。低收入人士的工資只有四五千元，如果真的要他們繳付交通費，根本是較“在乞兒兜內搵飯食”更差，對嗎？所以，政府在交通津貼方面，應為低收入人士提供直接援助，不應過分吝嗇和嚴苛，以致影響了市民的生活。

此外，在老人“生果金”問題方面，政府仍然不願意直接增加綜援，只是以扭曲、“走後門”的方法增加少許，這絕對不是有承擔的政府應有的責任。

有關老人院的服務問題，主席，這影響到數以萬計的老人家。我在就預算案向政府提交的建議中清楚指出，不少私人院舍的質素參差及服務惡劣。在這種情況下，老人家不斷被虐待或沒有得到應有的照顧。然而，政府基本上對此隻字不提，也沒在這方面投放任何新資源，我對此感到極度失望。

近年，在各行各業中，生活條件惡化得最厲害的是職業司機，無論是小巴司機、的士司機或貨櫃車司機，原因是燃油稅及燃油價格不斷上升。我們也向政府建議應減少燃油稅，因為此舉能直接減少職業司機和市民的負擔。政府已減少了很多收費，例如差餉。減差餉的措施令大發展商得益最大，但政府卻不減燃油稅，令職業司機仍然苦不堪言。

整份預算案基本上是向大財團傾斜，賺錢越多、擁有越多物業的人，從這份預算案得到的利益便越多，這是很明顯的。不要跟我說共享，因為預算案完全沒有共享——越肥的人所拿到的豬肉便越大。這不是共享，這是傾斜和偏袒，是另一種的利益輸送。

政府經常叫我們北望神州，說我們背靠祖國。讓我們看看胡錦濤主席在 2007 年 10 月的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人民大會報告中所說的話。主席，

他是這樣說的：“保障人民各項權益，走共同富裕道路，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做到發展為了人民、發展依靠人民、發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就分享財富方面，主席，他則是這樣說：“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國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勞動報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逐步提高扶貧標準和最低工資標準，建立企業職工工資正常增長機制和支付保障機制。”

我們政府的高層官員經常要我們北望神州，背靠祖國，聽取領導人的說話。他們可能只喜歡分享利益，高層領導人的說話的方向，他們完全充耳不聞。我們議事堂內的議員，那些所謂親中、愛國的人士，對我們胡主席的說話也完全不理解。我希望看看曾鈺成議員稍後發言，按胡主席的話批評預算案時，會有甚麼話可以說。

主席，基本上，社民連對這份預算案不能處理貧富懸殊的問題，以及香港深層次的矛盾問題，再度表示強烈不滿。雖然較諸過去歷年的預算案，這份預算案相對地是一份較好的預算案，但整個方向仍然是錯誤的，整個基調完全也是錯誤的。基於這個原因，社民連會就這份預算案堅決投反對票，以及對未能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表示深切遺憾。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香港過往的迅速發展，很大程度是由基建帶動的；但近年這動力彷彿泄了氣，不論是本土或跨港基建均停滯不前。自香港回歸以來，我們似乎仍未能充分發揮“一國”的優勢，未有以整個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發展作為基礎建設的輻射區。最近，港珠澳大橋可說已向前邁進一大步，但香港總不能以 10 年的光陰來構想一個新項目。一般標榜為女士成功“美白”的廣告，總喜歡強調“由內而外”散發的美，我認為香港的規劃工程，也應奉行“由內而外”的政策來發展，才能保持國際都會的魅力，從內心靚出來。

首先，我要提出的是，香港城市規劃如何由內發展至珠三角區。香港部分地區人士近年對住屋發展的立場，特點往往就是“逢密必阻、逢高必反”。這種心態源於過往沒有整體的規劃，以致樓宇自然地“高低一致”，或許阻礙了空氣的流通，甚至出現了屏風效應。我今天提出的“由內而外”的策略，就是要先在香港社會中取得共識，進行新發展區的規劃，再將新發展區打造成一個中、港兩地均可以享用資源的新市鎮。

香港已發展了 9 個新市鎮，當中不乏未竟全功的例子，天水圍的發展經驗令我們重新反思應如何發展一個新的區域。香港過往以高密度發展來換取較低的基建成本，同時借此積累足夠的人口來發展集體運輸網絡。可是，

隨着藍天也要“打打氣”，市民的呼吸道毛病也越來越普遍，我們因而追求更優質、健康的城市。要達到這個理想的大前提，是我們的社會願意付出多少資源來追求這優質、健康的生活。

資源付出是第一道門，但就建屋密度而言，近日不斷有聲音要求降低地積比率、降低樓宇密度，但大家要知道，建築樓面面積的多寡，與庫房的收入是直接掛鈎的。就是撇除庫房的收益，我們還得研究何謂一個恰當的發展密度。香港日後是否只能興建平房式住宅呢？低密度的一字排式建築物，又是否最能保持空氣流通呢？樓宇向高空發展的模式，又是否弊多於利呢？我們有需要釐定一套客觀的標準，用作我們日後發展的量器，否則，政府日後在審批興建新項目的申請時，便會無所依據了。

除了密度外，我們也不要浪費新發展區的其他潛力，尤其是要把地利轉化成有用的人力資源，這對目前求才若渴的香港是最為重要的。政府擬議的 3 個新發展區，貼近舊日的邊境地區。政府在研究新發展區的定位時，可以將珠三角一帶作為輻射區，研究如可匯聚、培育珠三角的人才，將這邊陲城市發展成一個珠三角香港段的中轉站，既能成為一個優質的住宅區，又可以為當地的居民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務求可以避免跨區工作的情況。

就着新發展區的模式，民建聯近日已進行研究，並希望在數月內在社會上進行諮詢，以尋求一個共識，在日後的新發展區中實踐。

除了以上的“三合一發展區”外，香園圍亦是其中一個發展新市鎮的理想地點。近年，香港市中心可供發展的公屋土地可謂越來越少，但公屋的需求並未因為土地供應減少而降低。雖然香園圍今天的基建乏善可陳，距離真正可作發展住宅之日可說是非常之遠，但我認為政府可開始着手研究在邊境開拓新的土地，作為興建公屋之用。

去年 10 月，深圳和香港已成立了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並率先處理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和河套兩個新項目。深圳蓮塘位於現時的沙頭角與福田口岸之間，深圳境內的蓮塘已迅速發展，但香港境內的香園圍仍然是雜草叢生，尚待開發的荒山野嶺。

蓮塘靠近鹽田港及深汕、深惠兩條高速公路，方便車流前往東莞及惠州，接駁到河源、梅州等工業區。假如政府可以加速興建蓮塘口岸，讓運輸車流東移，實現“東聯西拓”的目標，這無疑可鞏固香港物流業的發展。

這構想固然有助疏導深圳市區的车流，並有機會吸引物流業在香港扎根，但有機也有危，香港新界東部的交通網絡能否承受新的貨運量則會直接影響取道吐露港公路一帶，前往市區工作的居民。蓮塘口岸的開發，不單涉及實施“一地兩檢”的通關問題，亦關乎香港如何穩守珠三角物流業龍頭的地位，政府有需要研究這個課題。就如何完善現有交通網絡而言，除了“由內而外”外，更要“內外兼備”，這也是民建聯關注的課題之一。

至於交通方面，政府近年已逐步改善屯門的對外交通配套，例如擴闊屯門公路，以及興建西鐵。不過，西鐵的通車，對屯門區的居民實在幫助不大。簡單舉一個例子，如果居民由荃灣西站上車直達屯門站，需時接近 20 分鐘；同樣，居民如果選擇乘搭巴士，在上述時間內，居民足可抵達港島區的中環。

問題的癥結在於西鐵路線迂迴，令市民要途經元朗，不必要地延長了乘車時間。此外，西鐵站的站頭遠離市中心地區，於是居民便得物無所用。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考慮擴展一條西鐵支線，使鐵路可以在屯門公路一帶，由荃灣經青龍頭一帶直入屯門，真正省卻市民的車程，造福屯門居民。

這半年以來，香港市民可以說是活在一加幅熱潮當中。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食米。最近，食米不但加價，甚至乎有一段時間被指缺貨，引起市民狂搶食米。幸而最終在政府和相關超級市場等各方面的配合下，搶米熱潮終於告一段落。

不過，同樣跟市民息息相關的交通費，近半年以來，卻一直呈現有加無減的現象，到目前還未休止。交通費的加價熱潮，首先由巴士公司帶起，九巴在擁有一億多元的盈餘下，仍提出高於通脹 9% 的加幅，然後是西隧取消現有優惠，變相加價，直接引發小巴跟隨，其後便是的士，稍後還有專營權即將屆滿的離島渡輪。

香港市民不論是身住香港、九龍，還是新界，不論是天天迫巴士，還是擁有私家車的駕駛一族，通通也要面對交通加費的命運，可說是無一幸免。

交通費一加，便直接增加市民的生活負擔，對普羅大眾的影響最為直接。試想想，一個家庭，父母工作，兩名子女讀書，如果每人所乘搭的交通工具同樣要加 5%，加起來就是一個不少的數目，對家庭會造成沉重的壓力。俗語有謂：苛政猛於虎。可是，在今天的香港，對普羅大眾來說，卻是“通脹猛於虎”。

因此，幫助市民減輕生活壓力，特區政府應該可以說是責無旁貸。如今政府既有充裕的財政盈餘，難得擁有過千億元的盈餘，我們認為還富於民是最適當和最符合市民要求的。就此，我希望政府能從以下 3 方面，協助市民解決有關交通費的問題。

第一，當局應考慮重推學生半價證。

現時，除了乘搭港鐵的市區線外，所有主要交通工具也沒有提供學生優惠，學生往返學校均要繳付成人車費，這對不少家庭造成一定的生活負擔。

假如他們乘搭的交通工具能提供半價優惠，將會幫助減輕不少家庭的生活負擔。既然特區政府鼓勵香港人要多生育，教育署又鼓勵學生要多從生活中汲取知識，社會福利署又鼓勵家庭多參與社區活動和家庭活動，在交通費上便應該好好配合。

主席女士，我提出的第二點是，當局應該運用權力，在票價調整上把關，作好守門員的角色。

雖然香港的交通機構均以商業機構自居，但就每天為三百多萬名市民服務的港鐵而言，政府不但是港鐵的最大股東，而且政府官員也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因此，政府當局理應有權在董事會上提出對票價的意見和建議，尤其是在票價調整的問題上，政府絕對有左右決策的權力。

至於巴士方面，雖然目前 3 間主要巴士公司也是私營機構，不過，他們始終是公用事業，在調整票價時，必須獲得特首與行政會議贊成通過。因此，政府在審批巴士票價調整時，應該以市民的權益及他們的負擔能力為首要的考慮點。

至於第三點，就是政府應爭取票價的主導。

過去，香港採取自由放任政策，連交通工具這些公用事業也批給財團經營，以致經常出現交通機構為了本身的盈利，漠視市民權益而肆意加價的情況。目前，西隧、東隧，以至鐵路公司便出現了類似的問題。

因此，既然政府現時財政充裕，當局大可以先考慮購回東隧和西隧，從而為市民定出一個合理的水平，徹底解決隧道公司經常加價而直接牽連其他交通工具加價的問題。

其實，這種回購的方式，過往在英國和上海也曾實施，當這項政策實行之後，不單為市民提供較廉價的交通費，與此同時亦增加了隧道和橋的車流量，直接幫助減輕其他道路的擠塞問題。

主席女士，較早時，政府已公布將會以公帑興建沙中線，然後交由港鐵公司營運管理，我們相信這將會是一個很好的時機，也是最好的先例，由政府釐定票價，我希望政府不要將這項重要的鐵路票價主導權拱手相讓。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在一個經濟向好、樓市向好，但通脹非常劇烈、貧富懸殊嚴重、港幣下跌、人民幣升值的背景下，我們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來得十分重要。

我們今年豐收，在豐收年便要為我們的未來作準備。究竟我們今年的預算案如何在這個背景下，幫助一些弱勢社羣、幫助我們的社會較為平衡呢？所以，我們大約會從數個角度來看預算案。

第一，它幫助弱勢社羣的力度有多大？這是政府的必然責任，因為政府能夠通過稅制，將社會上的財富從能夠負擔的人、機構或公司，轉移至有需要的羣體。

第二，我們要看看它給予（即所謂還富於民）的時候，究竟相稱性是怎樣的，給予弱勢社羣的有多少、給予富有的人又有多少，是否公道呢？

第三，藉着我們有盈餘、較為富庶的時候，如何利用這筆財富幫助香港面對一些長遠的挑戰？

我首先就今年的額外開支（即一千二百多億元）進行了一些分析，我要看看究竟這筆錢有多少是一次過派發、有多少是長期性的撥款；究竟一次過和長期的撥款派了給誰？是派給弱勢社羣、有錢人，還是整體性地派發呢？

主席，我簡單地列出這些措施。我們看到一次過派發給弱勢社羣的撥款，包括用 2,000 萬元增加復康巴士數目；向每名傷殘人士提供 200 元的交通半費措施，共用 2.3 億元——不過，傷殘人士也感到非常不滿，因為形式欠佳；向撒瑪利亞基金注資 10 億元；向 4 個少數族裔中心，一次過撥給 800 萬元；多發 1 個月傷殘津貼和綜援金，合共 12 億元；少收 1 個月公屋租金，

共 10 億元；一次過向老人家發放 3,000 元，共 15 億元；向月薪 1 萬元以下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資 6,000 元，合共 85 億元；為 15 至 29 歲青年創造 3 000 個職位，未來 3 年合共投入 10 億元；改善老人的家居環境，共投入 2 億元；替他們維修一些自住物業，共 10 億元。全部加起來便是一百五十六億多元。

惠及有錢人方面又如何呢？一次過的措施包括減免 75%薪俸稅，少收 124 億元；減免 75%利得稅，共 17.35 億元；寬免商業登記費，共用 16 億元；減 75%的物業稅，共用 6.8 億元；免差餉則要用 112 億元，總共是 276.15 億元，相對於我剛才說的一百五十六億多元，這裏有相當大的距離。

至於其他方面，政府也相當豪氣，就西九撥款 216 億元；康文署少收數個月費用，共 1 億元；基建方面的撥款是 218 億元；有關香港館的撥款是 6,900 萬元；科研基金的撥款是 180 億元；油麻地粵劇中心的撥款是 1.2 億元；推廣《基本法》，動用 2,000 萬元；為醫療改革預留 500 億元；向每個用戶補貼 1,800 元電費，共用 43 億元。以上總共是六百六十多億元，這些全部也是一次過的措施。

至於長期向弱勢社羣提供的撥款包括 4 間少數族裔中心的撥款 1,600 萬元；增加一些日間寄養、託兒名額，共 1,500 萬元；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名額、加強有關熱線服務等，共用 4,000 萬元；為傷殘人士增加提供的學前位、日間位、宿位，共用 1 億元；傷殘託兒服務的撥款是 3,500 萬元；非華語學校由 19 所增加至 25 所，共 1,300 萬元；老人家的日間宿位、療養院等的撥款是 6,000 萬元；地區中心的隱閉長者服務的撥款是 1,800 萬元，加起來是 2.97 億元。

提供予有錢人的長期撥款有多少呢？標準稅率減 1%，每年少收 9.6 億元；酒店稅少收 4.7 億元；酒稅每年少收 5.6 億元；就環保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措施，少收 2,600 萬元；捐款免稅方面，少收 8,000 萬元——全部也是少收的；減免利得稅 1%，每年少收 44 億元，總數差不多達 65 億元。

提供予其他人的，我不再詳細討論了。不過，當中包括一些稅務減免，我當作全部也是整體減免，包括擴闊稅階、增加一些研究生學額、減柴油稅、增加區議會撥款等，合共 60 億元。

大家看一看，政府長期每年少收有錢人 65 億元，但給予弱勢社羣的只有大約 3 億元，相差十分遠，主席，這是完全不相稱的。我們每年少收的那 65 億元，其實可以好好地運用，完全沒有必要每年向這些付得起標準稅率的人提供減免，他們的年薪是一百四十多萬元、150 萬元，還須政府向他們減稅嗎？

我們的利得稅已經是全世界先進地區中最低的，我們還要減，每年少收利得稅 44 億元。剛才已提到我們老人家的情況有多糟，他們等待宿位期間，在 10 個月內已有四分之一去世，而輪候期則長達 42 個月，也是可以計算得到的。

在護理安老院方面，公民黨去年已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當時我們已備有這些數字。對於體弱的長者，護養院的輪候時間現在平均是 43 個月，如果我們每年增加 1 246 個護養宿位，5 年內便可把這輪候隊伍消去。以每個月每位 8,900 元的津助額計算，每年只須預留一億三千多萬元。

現時有兩萬多人等候護理安老院宿位，平均差不多要等候 3 年，如果我們每年額外增加 3 393 個位，5 年內便可把輪候隊伍消去，以每個單位成本七千多元計算，我們只需款 3.06 億元。如果我們要繼續在 5 年內把其他院舍或日間中心的輪候隊伍全部消去，主席，連同長者健康中心加起來……現時長者要等 3 年才可進行身體檢查，我們建議每區增加一間中心，即增加一倍，這裏所需的款項加起來也只是 10 億元左右。主席，我剛才說到，政府每年少收有錢人 65 億元，而我舉出這麼多老人服務，5 年內可以把輪候名單消去，也只須在未來 1 年花費 10 億元而已。

我們建議資助很多有關家庭暴力的服務，包括危機介入的隊伍，24 小時的支援隊伍，增加庇護中心，多開設一間，甚至成立一些基金，容許一些單親中心重開，開設新移民的中心，向風雨蘭提供一些資助，讓性暴力受害者可獲得一站式的服務等，這些加起來也不足 1 億元，只是很瑣碎的支出。主席，我不會逐項讀出，但其實我們公民黨在社會福利，甚至在教育方面，也提出了很多具體的意見，亦作出了計算，數額是很瑣碎的，加起來也只是 20 億元左右，已包括了提供多些大學學額，把學額由現在的 18% 增加至 20%，甚至將由副學位升至大學的學額增加很大的幅度，說的也只是這裏數億元、那裏數億元而已。

主席，這些是很寶貴的資源，如果我們將這六十多億元放在福利……不一定是福利，可以是投資在一些有需要的人士身上，或無論是放在教育上或弱勢社羣上，他們已不用面臨現時這麼大的困苦。

除了這些之外，我們亦知道有些偏遠地區居民在醫療和交通方面有很大的需要。在交通方面，我們說要進行私營化，交給一些公司處理，我暫時不討論那部分。但是，在醫療方面，我們最低限度也看到有一個很迫切的需要。

屯門醫院被“迫爆”，經常有很長的輪候人龍，我甚至聽到“全院滿座”的說法——在金像獎頒獎典禮中，有嘉賓說他曾到過某醫院，該醫院竟然掛出一個牌，寫着“全院滿座”。這些情況實在已經到了難以接受的地步。其實，東涌醫院、天水圍醫院根本是要興建的；我也聽到興建兒童醫院、腦科醫院等計劃。但是，現時情況真的是很迫切，計劃便應盡快上馬。

在其他方面，我們看到綜援金已經完全追不上通脹。即使說要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的水平，我們爭取了這麼多年，由 2004 年上任時爭取到現在，希望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被大幅削減前的水平，我們說的也只是 20 億元。如果將傷殘津貼回復至 2002-2003 年度被削減前的水平，也只是要用 2 億元。

主席，如果在民生項目方面，每年能夠投放六十多億元，便已經不得了。事實上，整個香港的社會福利，除了現金援助之外，我們談的也是不足 100 億元的投放，而且範疇是包括老人家、傷殘人士、青少年、家庭等各種服務。

所以，主席，我們的政府究竟在想甚麼呢？它在有權運用我們社會資源的時候，是否真的能夠將這些資源好好投放在我們的下一代、曾為社會作出貢獻的人，以及一些有需要的羣體呢？

其實，香港不止是一個商業社會，香港絕對並非純粹是一個金融中心，香港也是一個讓人居住的地方。無論是從人道或從環境的角度考慮，香港也應該是一個比較公道的社會。我們不可以純粹從商業、從經濟的角度考慮，如何運用預算案以創造更多財富。

財富的創造，任何時間也是重要的，但創造財富是做甚麼的呢？經濟發展是為了甚麼呢？始終經濟也是為了經昌濟世，也是為了改善人的生活。如果我們不能夠藉運用這些經濟資源來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我們發展經濟，又是為了甚麼呢？我們如果繼續發達下去，繼續儲多些錢，我們現在已經有過萬億元的儲備，未來數年仍然會有盈餘，但又是為了甚麼目的呢？

主席，雖然官員今天也不會真的聆聽，他們已經有了決定，但我們亦認為這份預算案相對來說是較過往的為佳，最低限度我也說得出一連串對弱勢社羣的額外支援，以往我想說數句也說不出。所以，雖然我們對於整體的架構或整體的方向並不很滿意，但也覺得政府有做了少許工夫。不過，主席，此份預算案的相稱性實在是不足，而對於香港長遠的挑戰，無論是人口老化或貧富懸殊的問題，我看不到政府有基本的改革、有足夠的力度來應付。

所以，我希望無論今天還是明天，我們的同事表達過意見後，政府真的要回去深切想想，這份預算案是非常重要的。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公布的 2008 年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在 200 個城市中，香港連續 3 年成為綜合競爭力的冠軍。不過，大家不要太高興，因為在增長競爭力單項方面，香港差不多包尾，排第一百九十五位。這份報告正好提醒我們在加強競爭力方面必須加一把勁。今年在龐大盈餘的情況下，政府還富於民，紓解民困，照顧弱勢社羣，兼且投資未來，各方面各階層也算是照顧得到。這做法基本上是正確的，但我認為在投資未來方面，政府仍有三不：眼光不遠，力度不夠，投資不足。

“財爺”表示我們一直在努力強化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並推動香港作為亞太商貿、物流、旅遊樞紐和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不過，在航運物流業方面，我認為政府正正犯下“三不”的毛病。

香港機場與鄰近機場的競爭越來越激烈。為了鞏固香港機場的樞紐地位，我歡迎機管局開展研究興建第三條跑道，提高航空運輸量。除了投資在硬件之外，政府其實更應在軟件方面下工夫，例如積極研究修訂《航空貨物轉運（促進）條例》，容許處理多式轉運，簡化程序，便可吸引更多貨主選用香港機場轉運貨物。

香港仍然是全球最繁忙的國際航空貨運中心，在區內領先的地位不會在短時間內被取代，但港口的情況就不一樣。香港港口現時在全球排名第三。不知道這個位置可以維持多久，因為可能在不足數年內，深圳便會取代我們這個排名。過去數年，物流業面對鄰近港口的競爭，除了不斷提高物流效率外，已盡量壓縮運輸成本，不過，再進一步壓縮運輸成本的空間其實已非常非常有限。我們必須尋求突破性的發展，才可以鞏固香港作為物流樞紐的地位。

我對香港物流業的前景仍然樂觀。正如社科院的報告所指，香港具有綜合競爭力。作為國際貿易中心，香港擁有自由經濟體系和健全的法律制度。作為物流中心，香港海空航班班次頻密、接駁珠三角交通便利，亞洲大部分國家和全球半數人口也在我們 5 小時的飛行航程內。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物流服務質素卓越，可靠性和準繩度高，可以為全球客戶提供快捷、穩妥、安全的服務。

我明白對部分貨主來說，價錢始終是最重要的考慮。從帳面來看，我們過去不斷指香港的貨運費比內地每個貨櫃昂貴 300 美元。現時，帳面的差距已縮窄至每櫃約 250 美元。不過，貨主其實應清楚計算整體貨運的成本。內地港口除收取碼頭處理費外，還收取 ORC（Origin Receiving Charge，即直接收貨附加費）及其他林林總總的雜費。再加上貨車在通往內地港口時，通關的次數較直接來香港為多，當中的延誤及相關費用亦應計算在貨運成本內。如果將所有費用及隱含的成本加起來，香港比對內地的整體運輸成本其實相距不遠。政府和業界有責任指出事實的真相，向本地及全球的貨主推介香港物流服務的優勢，包括真實的運輸成本，令貨主“睇真啲”。在 1990 年代中，新加坡港口地位曾一度下滑，他們一年內損失了數百萬櫃，但其後新加坡政府調整策略，並大力向全球推廣，因此，新加坡已在 2005 年超越香港，成為全球最大貨櫃港。這證明了推廣的重要性，我們必須撥出資源多做這方面的工作。

長遠而言，我們有需要調整港口發展策略，將發展重點由低價值的轉口貨物轉向高增值的現代化物流服務。我再次促請政府制訂具體政策措施，再加上財政上的配合，以吸引跨國公司在香港成立貨物分發中心，並鼓勵行業發展高增值的物流服務。同時，我期望香港能夠騰出更多物流用地，包括重新規劃土地用途、放寬工業園的限制，以及善用空置的工廠大廈，並且盡快落實物流園計劃，以吸引本地和外國的物流業在港設立物流基地。最重要的是，政府不能將物流用地作為地產項目來處理，必須作出明確規限。

由於在大嶼山發展物流園仍要多等待好幾年，我們必須善用現有的土地資源。元朗工業園接近落馬洲口岸，佔盡地利，是發展為物流中心的理想地方。數年前，負責管理工業園的香港科技園公司希望逐步將元朗工業園轉型為可提供高增值物流服務及設施的地方。據我所知，曾有人計劃在元朗工業園興建物流中心，並作巨額投資，但最後亦無疾而終。

當然，計劃為何被擱置，我不知道其箇中原因，不過，從工業園的介紹，我們看到物流業要在工業園發展，實在困難重重。工業園要求租客提供高增值服務，但卻沒有界定何謂高增值，以及增值的百分比。這方面往往造成很多拗掙，由於工業園認為服務不夠高增值，有關經營者因而被拒諸門外。

此外，獲批租的地點不能作存貨倉庫之用。眾所周知，在供應鏈管理流程上，物流服務供應商有需要提供貯存服務。如果不許作倉庫用途的話，如何在工業園運作呢？據我瞭解，現時能夠進駐工業園的物流服務幾乎是零。我希望政府可以檢討工業園的出租條件，以切合現代化物流的需要，並鼓勵物流業盡量利用工業園發展物流服務。

在十號碼頭方面，政府有責任確保設施可以適時投入服務。由於興建碼頭最低限度需時 7 年，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亦配合將來發展，所以政府好應盡早作出決定。至於選址，政府似乎傾向選西南青衣，但我想提醒政府，該處（即西南青衣）缺乏後勤用地，政府有需要留意並須作妥善處理，才可選擇該處作十號碼頭。政府有需要留意的另一點，是現時進入葵青貨櫃碼頭的航道和泊位水深只有 15.5 米，未必能配合越來越大的貨櫃船，尤其是載了重貨的貨櫃船，在未來日子便可能不能進入我們的葵涌貨櫃碼頭。最近，政府有意將這航道挖深至 16.5 米，我希望政府盡快撥款開展工程，以維持港口的競爭力。

除了基建之外，香港要投資未來，就必須着重人才培訓。雖然香港是航運物流中心，但缺乏航運物流人才，特別是富有航海經驗的高級管理人才。現時，香港理工大學設有航運獎學金，資助有志投身香港航運業發展的人入讀相關的碩士課程，政府亦設有航海訓練獎勵計劃，鼓勵本港青年接受航海訓練。可是，前者每年的名額只有 10 至 15 個，後者在過去 4 年由始至終只有 86 名實習生參加，這雖然是零的突破，有 86 名總比完全沒有好，但能接受訓練的人數始終很少，未能配合行業的需要。

事實上，政府沒有——我重申是“沒有”——一套全面培訓航運物流人才的政策和計劃。內地和其他地區，例如新加坡和荷蘭，均有具體的政策來培育航運物流人才，亦設有專門的學院或中心來培訓人才，並且進行有關航運物流的研究發展。反觀香港，航運物流的課程分別由各大學自行開辦，名額非常有限。由於各個學科都有本身要爭取的資源，最終航運物流只能提供非常少的名額供學生申請，往往是求過於供，申請的人多，但可以入讀的人少，而大學或政府亦未見有任何具規模的航運物流研究發展中心。為協助航運物流業的全面發展，政府必須制訂具體的人才培訓政策，並且投入資源，作出長遠的承擔。

主席女士，在離開航運物流這個課題前，我想談兩個稅收的問題。第一個是柴油稅。油價不斷攀升，令運輸業界苦不堪言。在自由經濟環境下，政府其實只可以在兩方面做工夫：一是減免柴油稅，二是嚴格監管油公司，加價必定要合理。去年 12 月，政府增加柴油稅優惠以配合引進無硫柴油，柴油稅現時只收每升 0.56 元，但這完全無助降低陸路運輸的成本。柴油由去年 12 月每升 9.35 元狂加至今天每升 10.67 元。在這特殊環境下，政府好應該將餘下的柴油稅免除，即全免柴油稅，以紓緩業界面對的油價壓力。另一方面，政府應加大力度監察油公司的加價安排，要求油公司增加透明度，確保油公司不會趁火打劫。

第二個是離境稅，即登船費。政府不認為登船費是一種稅項，而只是收回提供渡輪碼頭服務和設施的成本。不過，為何陸路離境的人無須承擔離境服務和設施的成本呢？同時，在政府決定不推行邊境建設稅時，已明確表示有意盡量減少阻礙融合的關卡。現時，由碼頭乘船往內地及澳門的旅客須付登船費 11 元，這明顯是有一道收費關卡。我要求政府立即取消登船費，以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融合。

主席女士，我現時轉談環保車輛。我歡迎政府為環保商用車輛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可是，要業界轉換更環保的車輛，並非政府一廂情願或提供多少優惠便可以做到的。雖然政府已在 2006 年引入歐盟 IV 期（“歐 IV”）排放標準取代歐盟 III 期，但業界一直較少轉換歐 IV 的車輛，主要是業界對歐 IV 的車輛缺乏信心。事實上，有業界在買入歐 IV 商用車後，遇上種種技術困難，嚴重影響他們的運作。即使政府去年撥款 32 億元，鼓勵車主把歐盟前期及 I 期柴油車更換為歐 IV 柴油車，但反應甚差，上年度只用了 1.5 億元，當局總共撥出 32 億元，但只用了 1.5 億元，可見反應非常差。業界對歐 IV 商用車信心不足是其中一個原因，其次是業界現時面對經營困難，即使有心換車，也擔心無力付車款。在推出新一輪環保車輛稅務優惠計劃前，政府必須聯同業界和車輛製造商，解決業界對歐 IV 或歐 V 車輛的信心問題。否則，業界難以擁抱政府這方面的環保政策。此外，政府亦應考慮延長資助或優惠的期限，令有困難的車主有較多時間籌措資金。

主席女士，剛開始的時候，我引述了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在綜合競爭力方面，香港排第一位。至於第二、三位，分別是深圳和上海。這個排位令我想起，曾幾何時香港是全球第一大貨櫃港，但現在已跌至第三位，可能很快還會變成第四位。為了香港的未來，我十分期望香港投放更多資源在航運物流業，特別是在人才培訓方面，令香港得以保持綜合競爭力的冠軍地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在此先評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總體方向，其後再探討當中的具體內容。由於民協只有我這位立法會議員，所以我只能集中就一些我們較為重視的議題來發言。首先，我們不能否認，今次預算案確採用了大刀闊斧、大灑金錢的方式，這是史無前例的，基本上已做到“人人有錢收”，因而贏盡了社會各界的掌聲。當局亦接納了由民協提出有關紓緩通脹和分享經濟成果的措施，例如豁免全年差餉、寬免公屋租金，以及發放額外綜援金等。顯然，從事後“高評分”的民調，以至曾俊華司長個人民望的急升，可見市民對預算案的受落程度非常高。

可是，掌聲背後卻暗藏着政府的過分短視，對中下階層的承擔不足，甚至無視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需要。民協認為政府作為公共財政決策者，絕不能單是顧全“眼前”而忽視“長遠”，為了博取一時的掌聲，只集中推出短期或一次過的措施，但對長遠承擔卻束之高閣，漠視預算案可作為“財富再分配”的重要社會功能。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曾司長美其名以社會承擔、可持續性和務實作為其撰寫這份預算案的 3 個堅持信念，即“預算案必須顯示政府對社會的承擔、財政政策必須具有可持續性，而在決策過程中必須採取務實的態度……”云云。

奈何細觀預算案的內容，可見所謂的“3 個堅持”其實皆是空談，所謂社會承擔，只是重複政府一貫“老掉牙”的說法，即經濟蓬勃的發展，便是改善市民生活的靈丹妙藥，失業率自然會下降，薪金便會有望提升。當然，這種說法無可厚非，但這只是錢幣的一面，而另一面，則顯示政府忽視以往既定的經濟政策和財富分配均嚴重向大企業和“有錢人”傾斜，跟中下層人士所分享得的經濟成果相比，他們所得的完全不成比例，是一種“上肥下窄、肥上瘦下”，極為不健康的資源分配模式，最終會導致貧富懸殊的情況越來越嚴重，以致在職貧窮的問題未能得到解決。

可是，政府沒有借制訂預算案這個機會，強化政府現時累進徵稅的方式。民協多年來提出，引入累進利得稅和差餉，以及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便是要針對這個情況，期望能真正做到“能者多付”的原則，紓緩貧富差距。然而，當局至今仍然不加以理會，多次拒絕民協的要求，不單不願改善稅制，更堅持以既定的偏頗方式來分配社會資源，還想藉擴闊稅基的歪理，把低下層納入稅網。

代理主席，今年當局更變本加厲，反其道而行，竟然調低利得稅和標準稅稅率，進一步拉闊貧富的差距，令貧富懸殊情況惡化。政府所謂建立和諧社會的口號，明顯是一個謊話，到頭來，只會為社會未來的不穩定情況埋下伏線，更遑論對社會有何承擔。

至於司長的第二個堅持——“可持續性”，即如果“要增加政府經常開支或減少政府經常收入，就必須確保有關轉變可以維持下去”，這個論調強詞奪理，目的只是為推出一次過的措施找尋立足點。說穿了，便是政府不

願意承擔社會的中長期需要，為拒絕增加“生果金”，營造冠冕堂皇的藉口。難道調低利得稅和標準稅稅率，以及增加免稅額，便能長期維持下去嗎？這反映了政府當局的雙重標準。

代理主席，預算案開闢了多個段落和篇幅，企圖將人口老化的問題“妖魔化”。從第 9 頁說人口老化開始，到第 11 頁又說人口老化構成福利開支上升的壓力，而到第 40 至 41 頁則拒絕增加“生果金”，以及最後提出醫療融資問題，在在把長者塑造成增加醫療及福利開支的元兇，對未來公共財政構成沉重壓力。為何人口老化會突然變成一個“燙手山芋”呢？歸根究柢，原來只為拒絕增加“生果金”及引入醫療融資作開場白，製造恐慌。

其實，多年來，民協也提出必須制訂全面和完善的政策配套，以面對人口高齡化的挑戰，例如建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積極發展龐大“銀髮市場”，以及釋放長者的潛在生產力。我們根本不能視人口老化為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相反，我們應該參考其他國家如何面對這個問題。關鍵在於我們如何適應這個老化情況。如北歐的國家早已建立健全的退休保障制度，令長者可以安享晚年，根本不會好像香港般，很多長者還要為口奔馳，靠“生果金”維生，靠拾荒度日。可悲的是，政府無視長者靠“生果金”過活的事實，還托出一大堆數字，製造未來財政危機，以所謂“不可持續”的理由來自圓其說，置立法會多黨的共識於不顧。

代理主席，我不厭其煩地再談談政府“高估赤字，低估盈餘”的情況。這跟政府一向保守的理財思維不無關係。還記得在 2007-2008 年度原先預計財政盈餘為 254 億元，但結果是 1,156 億元，最新數字可能還不止此數，誤差達四至五倍。還記得上年的誤差達九倍之多，今年已算是有改善了。

雖然《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但政府過去保守的理財思維，已導致政府多年來未能有效運用多出的資源。原因是過去的開支，是建基於這些被低估收入而制訂的，以致某些支出被錯誤地削減或調低，或未有增加資源以應付市民的需求。這情況實在不能接受，我希望政府能全面檢討這種低估收入的理財哲學，真正履行《基本法》的原意。

上述是民協對預算案總體方向的看法。接着，我想就着一些我們較為重視的問題作出討論，我會集中談論扶貧和福利方面。

雖然財政司司長今次總算有點良心，“派糖”也有派給基層市民，但在預算案中的扶貧措施，絕大部分也是一次過的，包括公屋租金、綜援、長者津貼及電費補貼等。我們看不到政府對扶貧有任何承擔，而“洗腳不抹腳”式的“派糖”措施，並不能解決今天貧富懸殊的情況。

不過，有措施總比沒有好，基層市民亦普遍歡迎這些紓緩措施，只是好不容易才等到財政司司長“開金口”，掌聲便好像煙花一樣，轉瞬即逝。這些紓緩措施不足以應付通脹，現時通脹持續加劇，不但食物價格飆升，前兩天，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有團體更表示部分私人樓宇的租金更上升了超過五成。

在我所屬的選區有很多街坊是住在板間房的，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可能不知道這事，他們寧願自食其力，接受低薪工作，“日捱夜捱”，為的只是希望透過自己的勞力來改善家人和自己的生活。在今次預算案中，他們不但成為被遺棄的一羣，無法受惠於免租、綜援，或電費補貼，而持續的通脹，更令他們百上加斤。可惜政府仍然未有提出具體措施來幫助這羣飽受通脹之苦的“五無人士”。何謂“五無人士”？便是無物業、無免租、無綜援、無交稅，亦無獨立電錶的人。

除了在職貧窮的問題外，政府亦沒有照顧清貧長者的需要。立法會難得就民生的問題達致跨黨派共識。“生果金”10年來從沒有增加，政府至今仍不願增加，民協對政府這個決定感到非常失望和憤怒。雖然每位長者可以額外獲發3,000元，但這只是一次性的措施，並沒有在制度上回應長者的需要。

此外，對於殘疾人士一向爭取的半價交通優惠，政府現時只為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每月200元的補貼。民協認為這項措施與殘疾人士的要求相距太遠，未能達標。我希望今次的補貼只是一個開始，政府應該盡快回應復康團體的要求，透過提供交通費半價優惠，鼓勵不同殘疾人士進行正常的社交生活，甚至工作，一展所長，釋放潛藏的生產力。最終，獲益的除了是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外，當然還有整個社會。

有關殘疾人士的訴求，我想特別談談社會企業（“社企”）的發展。現時，復康界開辦了相當多的社企，在本港現有的社企中，有差不多一半是由復康界開辦的。曾特首在競選連任時，曾提出要扶助社企發展，以增加就業機會。1年過去了，政府仍未能交代何謂社企，而政府的支援亦非常少。去年10月的施政報告，只提出了一個大方向，便是由社企來建立新的關懷文化，以減少社會的矛盾。在12月，政府舉行了一個“社企高峰會”，但只邀請了一些海外團體和本地社企發表意見，未有提出具體方向和政策。

今年的預算案亦僅以 169 個字來重複政府的立場和工作，當中提到的“社會企業伙伴計劃”，以及推行了已有一段時間的“伙伴倡自強”計劃，均只限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慈善機構所開辦的社企參加。然而，到今天為止，政府仍把社企定性為“慈善工作”，英文是 **charity**，這跟我們一直認為社企應以商業手法營運的理解，完全是兩碼子的事。我非常高興民政事務局局長現在也在席，因為他是負責社企這個範疇的。其實，我們一直的理解是，社企應有一個社會目標，以商業營運模式運作，在沒有個人得益的情況下推出企業。這既不是一項慈善活動，也不是一項商業活動，你可以說它是一個怪獸，但亦是一種新生事物。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引用《稅務條例》第 88 條，規定只有慈善機構才能開辦社企的話，政府其實是提供了一個扭曲或錯誤的構想，令人以為社企是慈善項目，於是政府要“包底”、政府要津貼、政府要支持、政府要扶持，直至其可以自行站起來為止，而這段時間可以是無限地長的。對於《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要求，我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是否要為社企作重新的界定、重新立法。以英國為例，當地是在有關有限公司註冊的規定下，就社企另訂一項法例，我認為這是值得香港參考的做法。

社企其實不止如政府所說的，只是為失業工人提供一個就業機會，外國的社企還包括文化、環保等各方面。因此，社企有一個很大的空間讓我們發展，讓我們確立共同支持的社會目標，以動員社會人士，以致社企可在無須政府資助下達致自負盈虧。可是，在開始時，政府有需要界定有關定義和提供支援，以推動社企的發展和成立，令社企將來得以健康發展，茁壯成長。

最後，民協和我建議政府，要摒除“派糖不派藥”的思維，盡快重設扶貧委員會，透過定立貧窮線、具體的減貧目標和扶貧方向，制訂一系列具體，以及可執行、兼有清晰目標的扶貧措施和政策，務求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減少社會矛盾。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Deputy President, "It is a down-to-earth Budget with feelings, for which I'll give full marks." This was what I said in my comments made to the media on the Budget immediately after its delivery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r John TSANG, on 27 February 2008. I must say that it is the best budget in recent years.

First of all, it is encouraging that the Government is taking measures to rectify its wrongs made in the past. The failure of not dishing out sufficient Category B and Category C projects, and the wrong policy of not allowing sufficient recurrent consequences or recurrent expenditure a few years ago have led to the serious dwindling of Category A projects at present. In other words, there are not enough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for implementation, or projects which can go out for tender.

The revised overall expenditure o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for 2007-2008 is \$20.5 billion. It will rise to \$21.8 billion for 2008-2009, still falling far short of the annual \$29 billion as committed by the Government. It means that this will be the fourth year when the Government's target is not met. However, spending on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will definitely increas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10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which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in his policy address of 2007 last October. In fact, there are also other projects being given high priority, such as the dual 3 — Central Kowloon Route, the MTR West Island Lin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third runway. In order to enhance our competitiveness in container handling capacity, the Government is taking up again the development of Container Terminal 10. Its need and urgency should be looked into and thoroughly assessed with all aspects and parameters considered.

To ensure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projects, or to get them off the ground, the Government must ensure that they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public which are increasingly defined by the environmental concern and the need for conservation. This may require the Government to engage stakeholders as well as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 the policy or project formulation process and allow their adequate involvement from early stages. So, instead of public consultation which is usually adopted now, it is public engagement which must be undertaken. The arrangement will promote better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arties in the community who are involved in those cases in terms of development goals and options available. The latter may even come up with useful inputs and creative ideas for solving the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The engagement of all relevant parties in the process may have prevented the unfortunate last-minute confrontation which took place during the relocation, for example, of the Clock Tower at the Star Ferry or the temporary relocation of the Queen's Pier last year. As a further bonus,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the Government will be conducive to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whom I represent, are most willing to be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and can come up with constructive solutions to the future development in the project formulation stage, just as we provide solutions in project delivery stage.

In project delivery stage, engineers are needed for planning, design,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certification of works and contract conclusion. Good manpower planning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is necessary if it is to ensure quality delivery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to be implemented, including the 10 major ones.

To attract high calibre engineers to join the Government and to retain experienced ones working in the Government, the Government should seriously consider reverting to the recruitment of government engineers on permanent basis rather than on contract basis. The arrangement will encourage young government engineers to pursue their career in the Government and work wholeheartedly for the public. It is of vital importance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increase engineering graduates' starting salaries to a more competitive level. Their starting salaries have been substantially slashed a few years ago when the Government suffered from huge fiscal deficits. Equally important, there must not be any delay in rectifying the Government's mistake of introducing the discriminatory 3-tier system of employment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Resident Site Staff. Type C must go. There must be full recognition of incremental credits for experience (that is, ICE). It is in no way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prejudice against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s. They should be given the original employment terms which commensurate with their professional duties in ensuring time, cost, quality, environmental and safety control of the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For almost a decade, government engineers have gone through tough times with the Government's various policy changes. With the improvement of its financial posi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view and adjust their employment conditions and terms to a more competitive level. Government engineers should be given back what they deserve. Inaction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will surely cast doubt on its ability to appreciate engineers' vital role in ensuring quality delivery and the smooth running of the Government.

Sitting on a huge surplus, the Government should do more to address other pressing problems in our society. The growing gap between the poor and the rich is worrying, and needs the Government's immediate attention. While it may take some time for society to reach a consensus on how to address the issues, short-term measures, particularly those on a one-off basis with little long-term financial implications, can be introduced in the meantime to help the underprivileged, such as the elderly, to improve their livelihood. The one-off grant to the Old Age Allowance recipients is a good gesture but \$3,000 is simply not enough. Nobody will not support the Government in being more generous to enable the elderly to really share the fruits of our economic growth.

However, I appreciate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inject \$6,000 into each MPF account of those earning not more than \$10,000 a month, and its pledge in drawing \$50 billion from the fiscal reserves to assi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health care reform. The provision of additional expenditure of about \$300 million a year on places for Postgraduate Research Programm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search Endowment Fund of \$18 billion for our tertiary institutions are policies on the right track.

Just as I made it clear at the beginning of this speech, this is an excellent Budget which I fully support. Nevertheless, the Government's responses and actions are still earnestly expected in some specific areas, including those mentioned above. With these remarks, Deputy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除有龐大的盈餘外，最特別的優點是能盡量兼顧每一個階層。更有創意的是，每一位曾用電力的市民均會得到補貼。我諮詢業界的時候，他們也十分欣賞財政司司長很清楚地分析人口老化將帶來的挑戰，尤其是對工作人口的負擔，以及他提出的理財信念，要務實、可持續，以及要有社會承擔。

我同意司長的理財信念，第一，要務實地使用公帑，更有效和清晰地運用資源，確保公共服務切合社會需要。所以，我覺得政府更要盡快興建切合市民需要的社區設施；第二，要有可持續性，推行的措施不會為社會帶來長遠的負擔。所以，我經常建議政府要加快城市發展的步伐，吸引海外投資帶動經濟創造更多財富，使我們的城市可持續地健康發展下去；及第三，要有

社會的承擔。因此，我上星期的議案中便提出要立即制訂長者房屋政策，推動全面的長者安居，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真正落實施政報告強調的“優質城市，優質生活”承諾。

正如預算案所說，我們正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當大家也關注醫療和退休保障的時候，似乎忽略了更重要的長者住屋問題，又怎可以說是優質生活呢？所以，我覺得財政司司長和相關的局長在下星期回應發言時，應該落實制訂長者房屋政策的時間表，以及加入“長者房屋”類別的土地，像預算案提出的“酒店用地”一樣，鼓勵更多私人參與，發展興建不同類別的長者房屋，從而彌補單靠政府提供長者類別資助房屋不足的缺陷。

要有社會承擔，除了照顧長者外，香港並沒有資源，教育人才當然是同樣重要，尤其是培訓年青人有創意發展方面。所以，我特別欣賞預算案提出撥款 180 億元設立大學研究基金，以及每年額外撥款 3 億元增加 800 個政府資助的研究學額。不過，由於政府仍未公布有關研究基金的安排，我希望局長在發言回應時可以詳細交代。

代理主席，對於近數年的預算案，就像何鍾泰議員般，我也有一個疑問，為甚麼政府已承諾的 290 億元工程撥款，每年只用了很少呢？雖然政府說過，未用的撥款可以留待日後使用，但卻一直沒有回應何時才可以加快工程，盡快使用未用的撥款。政府可否明確地清楚說明，在明年或其後數年的預算案，把工程撥款增加至 500 億元，追回這數年落後的工程，以實現施政報告提出的十大建設呢？

除了工程撥款外，我更關心政府部門人手緊張的情況——俞局長現時在席——特別是專業職系的建築師、測量師、規劃師和園境師等。即使政府願意每年增加工程撥款，我也擔心部門人手是否足夠應付。我知道政府的合約員工與公務員隊伍的員工，依然存在同工不同酬的矛盾，甚至因為人才流失，也可能是影響工程進度的其中一個原因。

所以，我覺得政府應該趁有盈餘的時候，盡快解決這種內部矛盾，增聘人手協助部門處理積壓工作的同時，將已經服務多年的合約員工轉回公務員體系。因為這些專業人士都是政府多年來花費大量公帑一手栽培出來的，如果因為合約制問題遲遲未能解決而白白流失這批人才，將會是政府的一個很大的損失。我認為政府應該增加撥款，盡快解決人手問題，加快工程進度，縮短工程的建造期，循環再投放資源在其他城市發展的項目，才是最有效的理財哲學。

代理主席，雖然施政報告強調要以十大基建工程推動經濟繁榮，但預算案卻未有交代撥款情況，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大型基建工程由籌備到落實興建，很多時候也需要長時間的磋商。所以，我覺得在大型基建工程具體落實撥款之前，政府應該將撥款花在更多的社區建設工程上，特別是切合市民需要的社區設施，以及美化社區的工程。相比西九的 216 億元撥款，預算案提出作為全港 18 區小型工程的 6 億元撥款，實在是太少。代理主席，興建一所學校也要 1 億元。如果平均每區只有三千多萬元，究竟可以做甚麼呢？

不止各區的工程撥款少，即使代表香港讓全世界參觀的上海世博香港館，也只有 6,900 萬元的設計和建造費，是否太少了呢？不過，我也多謝行政長官在聽了我的意見後，便立即舉辦了設計比賽，讓很多本地建築師有機會參與這項盛事。我特別在此恭喜贏得冠軍的兩位建築師，其中一位建築師是在建築署辦事的，這證明政府培訓出來的專業隊伍是很有實力的。所以，政府挽留人才是很值得考慮的。

代理主席，我身為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的委員，特別關心保育古蹟的問題。不過，政府一方面在施政報告強調要活化古蹟，但另一方面，預算案卻沒有提出任何古蹟基金的撥款，令人懷疑政府對保育古蹟的決心究竟有多大。特別是景賢里事件後，政府依然採取被動的方式處理古蹟問題，預備評級資料的速度又太慢，令古諮會無法加快工作。我很擔心，現時一千四百四十多幢古建築，是否要到明年才完成評級？加上在舊區重建的時期，我最害怕的是再發生景賢里的事件。

要做到保育與發展達至適當平衡，完善的規劃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很支持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加入土地發展參數，除了減低屏風效應之外，亦可以消除公眾對豁免計算環保設施樓面面積而無須補地價，令發展商會得益的疑慮。不過，我不同意預算案所說，會因而減少地價收入的假設。如果列明興建較低密度住宅為優質發展，出售土地的呎價亦會相對提高。如果市場有需要，亦可以在其他地方發展土地，這樣庫房是同樣得到收益的，但反而增加了透明度，可以明買明賣，反映土地真正的價格。

除了透明度高的規劃之外，清晰的運作管理也很重要，例如最近談到很多公共用地被當作私人用途，政府真的要認真檢討。一些外判給私人公司負責管理的公共設施，是否要增加部門的人手來巡查，真正做到預算案所說的確保公共服務與時並進，讓有需要的市民可以受惠的原則？

代理主席，面對來勢洶洶的通脹，房租、糧油食品價格在短期內大幅飆升，很多議員也提過，各階層的市民生活也受到影響。相對於政府的過千億元盈餘，我覺得財政司司長也應該考慮一下，是否可以採取一些措施來幫助有需要的市民呢？我希望司長回應時可以在這方面談談，除了預算案提出的援助之外，會否有些可以即時見效的額外援助呢？

我謹此陳辭，代表我的業界支持預算案。多謝代理主席。

呂明華議員：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 2 月 27 日發表他上任後首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次日，本港各報章大篇幅報道預算案的條文和內容。在其後數天，眾多作者從不同立場發表對預算案的意見，有讚賞和批評，也有嬉笑怒罵等言論，充分彰顯香港言論自由的廣闊空間。但是，從社會總體反應觀之，“財爺”的首份預算案是受到全港市民的歡迎，並給予高度評價。在此，我從宏觀角度來檢視預算案，討論其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的影響，有何缺漏和應該考慮之處，以供政府參考。

第一點是雨露均霑，促進社會和諧。在錄得超過 1,100 億元盈餘的情況下，“財爺”決定還富於民是明智之舉。向各階層市民慷慨“派糖”來回應市民的訴求，讓市民分享經濟繁榮的喜悅，可以消減社會怨氣，促進社會和諧。

但是，政府在進行財富分配時，必須有正確的策略。首先，作為一個富裕的文明社會，弱勢社羣和年長者必須受到照顧。其次，工商界和受薪階層是創造累積財富的直接貢獻者，回饋給他們是理所當然的，也是一種鼓勵。第三，政府必須考慮要維持經濟持續發展所要撥備的資金。今年，政府“派糖”，大致上依這 3 方面考慮。

首先，對基層市民、弱勢社羣和低收入人士，財政司司長有充分承擔。例如政府將向綜援受助者和傷殘津貼受惠人士發放 1 個月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為公屋住戶代繳交 1 個月租金及提供交通津貼。在長者方面，除發放 3,000 元現金外，政府將撥款改善長者服務及居住環境。其他如兒童、青少年和少數族裔人士的利益，政府都有兼顧。

在工商界及中產階層方面，政府會降低利得稅率至 16.5%，寬減本年度利得稅 75%，並免除新年度的商業登記費。其次，政府將降低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至 15%，寬減本年度 75%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增加免稅額及擴闊稅階。寬減本年度物業稅及下年度差餉。政府將為每個住宅的電力用戶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政府將為月入 1 萬元以下人士的強積金戶口注入 6,000 元。去年在討論預算案時，我曾建議向強積金戶口注資 2,000 元（《文匯報》2007 年 1 月 25 日），以示對受薪階層的關心並鼓勵自僱和未參加強積金人士加入強積金行列，以保障他們將來退休的利益。

由社會上的反應可見，在政府雨露均霑的精密策劃下，社會上各階層均有獲益，共同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所以，任何批評和指摘已不能引起共鳴。

雖然“財爺”慷慨“派糖”，但他採取商界慣用年終結帳後派花紅的原則，絕大部分寬免和補貼都是一次性的。政府沒有長期性的財政包袱。這是正確和負責任的理財政策，應該鼓掌。

第二點是藏富於民有理，創富措施不足。財政司司長掌控特區政府的財政和經濟發展。預算案將上年度的財政盈餘慷慨地回饋給市民，為政府贏得掌聲。但是，在經濟發展方面，預算案內所提的措施顯得蒼白。

首先，經濟活動從性質可以分為兩大範疇，即創富經濟活動及繁榮經濟活動。前者如外向型的製造業、漁農業和採礦業、來港旅客和金融服務業等，均能為香港經濟體系創造財富，是為創富經濟。相反，如果經濟活動是促進財富在經濟體系內流動，如飲食和零售業、建造業等，可以令社會經濟繁榮，並不能為經濟體系創造財富。依以上分析，預算案為香港創造財富的措施並不多。假如世界經濟有變動，為香港輸入經濟動力的境外因素出現逆轉，香港現在的服務型經濟體系便會受到巨大沖擊。古語有云：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政府應該深思。

早在 2003 年，溫家寶總理已指出，香港經濟有需要轉型，要以創新、知識、人才和環境作為經濟發展的大方向。我們可借鑒其他成功經濟體系的經驗，政府應該制訂宏觀經濟政策，推動本土製造業和創意工業，建立長遠的創富源流，提供就業職位，並增加經濟的穩健性。我們應該認識到，本地工業的發展，不但可以創造財富和提供就業職位，其效果是縮窄貧富差距，減少跨代貧窮，還可以增加社會流動性，這樣便可解決社會上很多矛盾，政府何樂而不為呢？

為鼓勵本地工業，政府應該從兩方面“發功”。在本港進行研究及發展的公司，政府應該直接資助部分經費作為啟動資金。如果產品是在香港生產，政府應該允許從應繳交利得稅的盈利中雙倍扣除研究經費作為鼓勵。如果高科技企業來港設廠生產，政府應該提供廉價土地及稅務優惠，以增加香港的吸引力。全世界各國皆有措施政策性地向高科技傾斜，如果香港仍然堅持不干預政策，被邊緣化的言論並非危言聳聽。

第三點是成立基金，為民儲蓄。特區政府奉行的理財原則是維持財政平衡。在經濟好景時，政府將盈餘還富於民，在經濟衰退時，政府便向市民伸手，用增加徵稅和縮減服務以達到財政平衡。所以，政府和市民大眾總是在蹺蹺板的兩頭，在上上下下的泥淖中。其實，近年由於經濟大好，連年有龐大盈餘，政府可以改變理財模式。我建議，除必要性還富於民外，政府可以每年從盈餘中撥款 30%，成立事項基金，例如醫療基金。如果基金的投資有 5%至 10%回報（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新加坡官方投資公司淡馬錫投資回報率累計達 18%），當基金積累有數千億元時，則基金每年的收入將甚可觀，對醫療系統的支援便很重要。因為這些項目基金是政府代市民保管的儲蓄，是為了未來而綢繆，只要運用合理，市民大眾是應該贊成的。

最後，代理主席，正如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所說，香港上年度的破紀錄的財政盈餘，是因為經濟的強勁增長，是因為背靠祖國，是因為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這充分印證了“祖國好，香港好”的真確性。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這份預算案。

代理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在今天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代理主席：共有 39 位議員已在今天發言。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正繼續。

立法會遂於下午 7 時 12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lve minutes past Seven o'clock.